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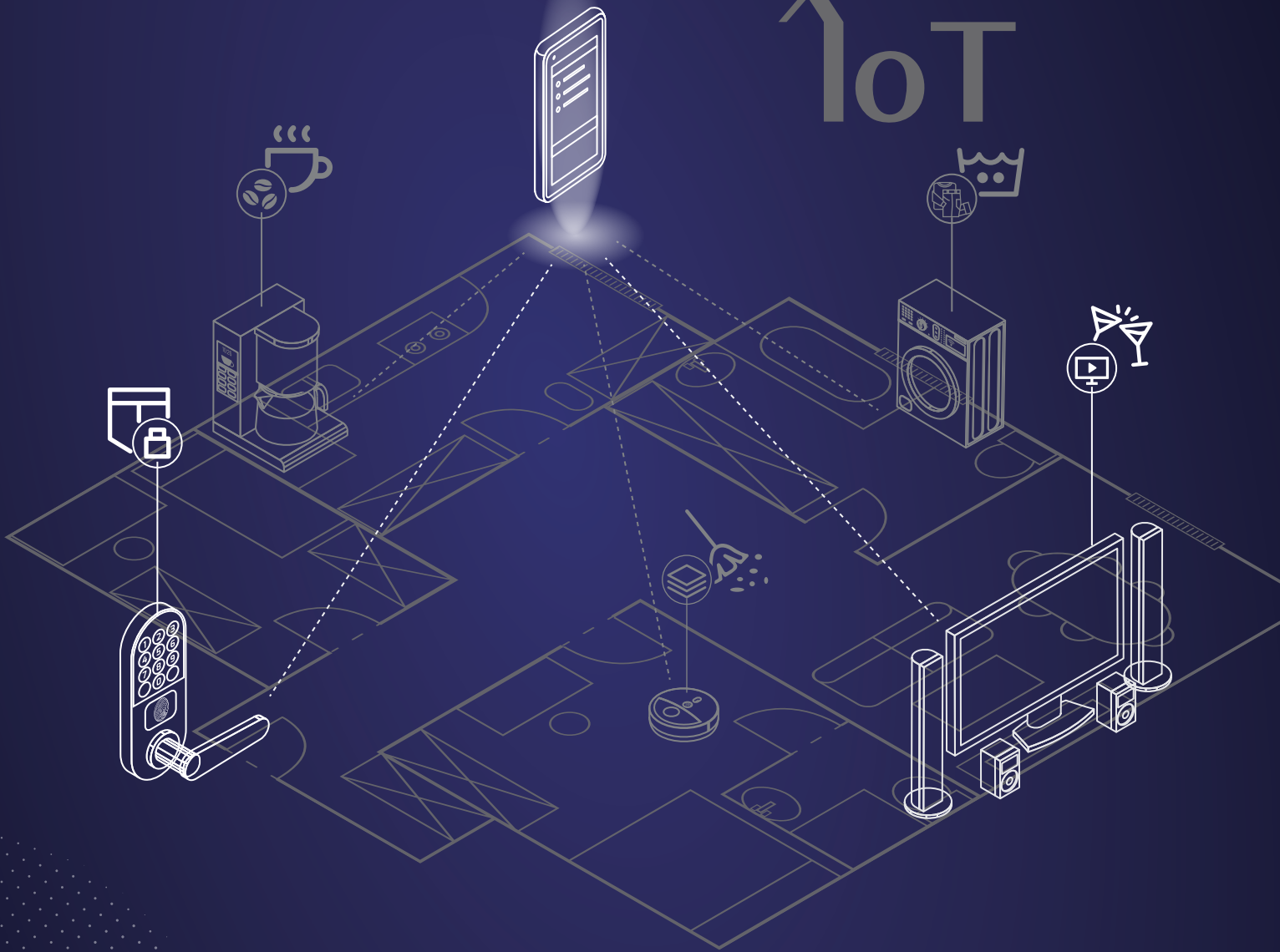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70

AI IoT



年報 2020






目錄

公司簡介	3
2020年度大事回顧	4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會董事	36
公司資料	49
企業管治報告	50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85
董事會報告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6
財務報表附註	139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308
詞彙	309



0.72
0.48
20
0.21
0.29
0.35
0.38
0.24
0.19
0.19
74.66



TCL電子為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企業，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屏、移動通訊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並自主開發家庭互聯網服務。本集團的戰略是以智慧顯示為核心，以「AI x IoT」為技術驅動，為用戶打造家庭、移動及商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

AI
x
IoT

2020年度大事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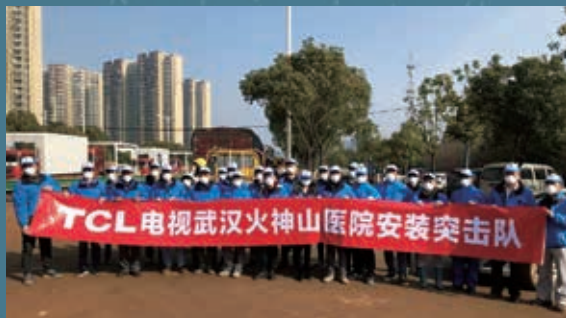
1月



- * 榮獲2019金港股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獎」及「最佳TMT股公司」



- * 參展CES 2020，TCL X915 QLED 8K TV系列榮獲由IDG頒發的「2019-2020年度8K QLED TV金獎」，本公司榮獲「2019-2020全球電視品牌Top 10」、「2019-2020消費電子領先品牌Top 10」及「2019-2020全球消費電子50強」獎項



- * 向湖北武漢火神山醫院及雷神山醫院捐贈建設所需的公共顯示LCD設備

- * 贊助捷克國家足球隊

2月



- * 舉行春季新品線上發佈會，發佈13款「懂你的大屏音畫專家」系列TV

4月



- * TCL·XESS旋轉智屏獲頒 AWE2020艾普蘭優秀產品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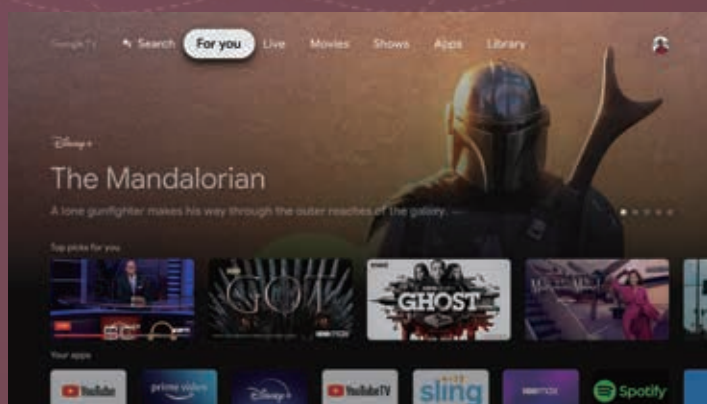
5月

- * TCL電子宣佈和中東廣播中心（MBC集團）正式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中東及北非市場的所有TCL安卓TV用戶可安裝使用MBC集團旗下的流媒體龍頭Shahid應用軟件
- * TCL 9系列RAY•DANZ條狀揚聲器獲頒iF設計大獎2020



- * 每日經濟新聞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將TCL電子列入「2020中國上市公司品牌價值榜-海外榜Top 50」

6月



- * TCL電子攜手谷歌在北美市場推出安卓TV
- * 墨西哥MASA工廠一期項目成功實現量產

2020年度大事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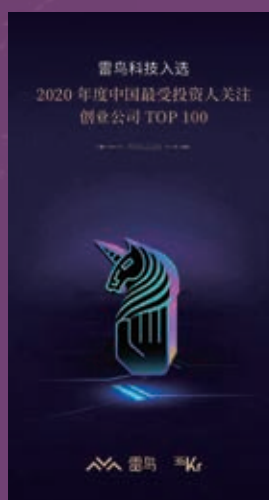
7月



* TCL X10 8K QLED TV及TCL C8至尊QLED TV獲2020全球智慧顯示領袖峰會暨CRC第56屆2020年度彩電行業研究發佈會列入「2020年度電子視像行業創新產品指南」

* TCL電子增持旗下SEMP TCL股權至80%

* TCL電子股東大會高票通過TCL通訊收購案



* 本公司互聯網平台雷鳥網絡科技獲36氪選為「2020年度中國最受投資人關注創業公司TOP100」

8月



* TCL C815 QLED TV和Ray • Danz 3.1聲道杜比全景聲條形音響分別獲歐洲專業影音協會頒發「最佳電視—2020-2021」及「最佳條狀揚聲器—2020-2021」獎項

9月

* TCL電子董事會主席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斥資逾1,500萬港元現金行權346萬股，彰顯對公司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11月



*TCL品牌電視獲PCMag選為「讀者之選(整體)」



* 國際金融報舉行的「'益'路同行再出發－第三屆CSR先鋒論壇暨2020先鋒獎項頒獎典禮」中，獲得「2020年度社會責任貢獻企業」榮譽



* 獲格隆匯評為「2020年度大中華區最佳上市公司評選－年度最具成長獎」



* 獲《時代週報》評為「時代營銷盛典－時代公益先鋒」

財務表現

(百萬港元)	2020年	2019年 (經重列)
收入	50,953	36,335
毛利	9,662	7,443
毛利率(%)	19.0	20.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 本年	3,599	2,28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47	1,82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本年	154.43	100.2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9.25	80.14

按產品劃分之
收入比重



按區域業務中心劃分之
TV收入比重



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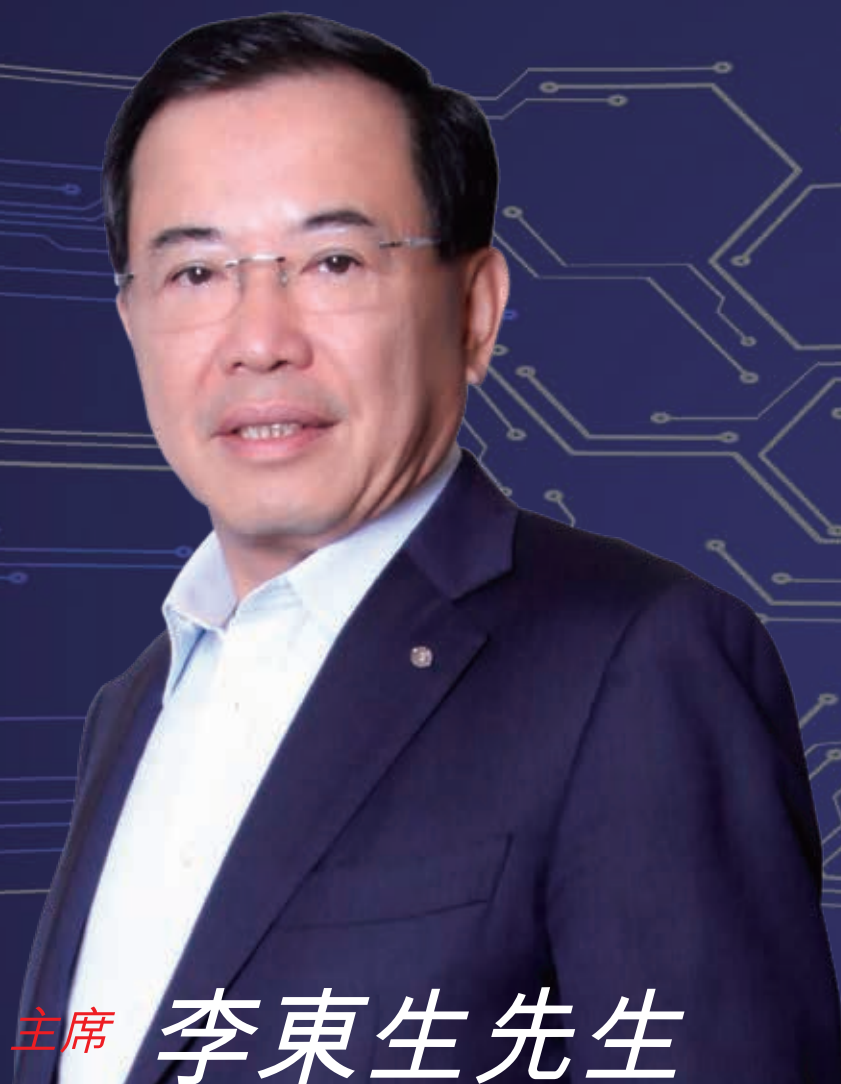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2020年	2019年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7	1,5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85	8,195
總資產	52,336	33,332
總負債	35,601	21,39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447	1,738
淨資產	16,735	11,941

營運指標

	2020年	2019年 (經重列)
股本回報率(%) ¹	22	20
存貨周轉期(天) ²	57	51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²	43	29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²	73	55
流動比率	1.2	1.3
資本負債比率(%) ³	0	0

註：

- 股本回報率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歸屬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計算。
- 以上周轉期以12個月平均結餘計算。
- 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即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歸屬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計算。



主席 李東生先生





尊敬的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和員工：

2020年國內和全球新冠疫情肆虐，環球時局變幻，各國經濟重挫，上游供應鏈大幅波動，經營環境格外艱難。但新冠疫情也增加用戶居家時間，家庭影音娛樂及互聯網增值服務向好發展，加上日新月異的新型顯示、互聯網、AI及IoT技術，家電等智能終端領域迎來升級浪潮，推動了智能科技及泛智屏行業新的發展機遇。

2020年也是TCL電子實施全球領先戰略的開局之年，面對內外挑戰，我們堅守既定發展戰略和規劃，提出「上坡加油、追趕超越、全球領先」的經營策略，逆勢拓展業務，提出以客戶為中心，落實「AI x IoT」戰略，全力打造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集團。

本年度TCL電子全年業績實現逆勢突破。全年TCL TV銷售量同比增長15.9%至2,393萬台，超額完成全年目標；2020年TCL TV在全球市場銷售量市場份額提升至10.7%，並保持繼續上升勢頭。全年收入509.5億港元，同比增長40.2%；持續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錄得18.5億港元，扣非後歸母淨利潤達10.5億港元，同比增長25.1%；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79.25港仙，扣非後每股基本盈利為44.92港仙。為回報股東，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1.50港仙，年度總派息每股21.20港仙，年度扣非後派息率45.0%。

本年度我們實現了業績穩健發展，主因全球化佈局帶來的海外市場領先優勢、全球互聯網業務快速增長、產品力與品牌力持續提升、以及智能科技和數字化轉型加速深化。本集團保持海外市場競爭優勢，TCL TV在美國市場銷售量穩居前二、歐洲市場加速發展、新興市場穩中有進，並在海外19個重點國家／地區排名穩居前五，全年海外市場TCL TV收入267.6億港元，同比增長27.4%，毛利同比提升34.0%至43.6億港元，成績斐然。同時進一步完善在中國、墨西哥、越南、印度及南美等地產業佈局，提高全球供應鏈效率，提高在當地直供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增強競爭力。



全球家庭互聯網業務為本集團收入及利潤增長持續注入新動能。其中，雷鳥網絡科技用戶黏性持續增強，會員滲透率不斷提升，2020年ARPU同比增長50.7%；此外，我們已樹立起海外市場互聯網業務商業化的先發優勢，通過持續深化與Roku、Google及Netflix的互聯網業務合作，2020年海外互聯網業務收入達3.2億港元，同比增長53.7%。全年本集團全球互聯網業務收入同比大幅增長97.0%至12.3億港元。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做了幾項重要的業務重組，剝離出售了TV ODM業務，聚焦全球TV品牌業務發展，此項重組為本集團帶來18.6億港元的資本收益。收購TCL通訊，加強智能終端產品和服務組合，完成收購後的9至12月，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總銷售量達1,170萬台，同比增長14.1%，收入達51.9億港元。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智慧顯示行業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長遠戰略目標是力爭做到TCL TV業務全球領先；在移動智能終端產業突破發展，增加銷售量和全球市場份額；將互聯網應用及增值服務利潤佔比持續提升至50%以上。

展望2021年，全球經濟仍有相當不確定性，貿易保護主義、單邊主義加劇，逆全球化並未平息，新冠疫情依然嚴峻；中國政府提出「構建以國內市場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新發展格局，十四五規劃又提出大力支持智能及數字化產業發展，給中國科技產業尤其是智能終端產業帶來創新超越的新機遇。本人相信，中國製造業的相對競爭優勢和在全球化經營建立的良好基礎，將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穩定增長。本集團將貫徹「經營提質增效，強長板補短板，加強全球佈局，創新驅動發展」的經營方針，堅持「智能+互聯網」及「產品+服務」的戰略轉型，強化全產業鏈垂直一體化優勢，加大研發創新投入，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擴大增值互聯網服務收入，持續增強核心競爭力，實現發展目標，為股東帶來長期增長和回報。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全球客戶及合作夥伴長期以來的鼎力支持和信任，並借此感謝本集團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貢獻與付出！

李東生

主席

2021年3月25日





業務回顧與展望

1. 綜述

2020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新冠疫情於全球肆虐蔓延，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增加，對人們生活和消費習慣產生長期性影響。上游面板競爭新格局逐漸形成，AI、IoT等前沿科技迅猛發展，推動TV行業進入全面智能化時代。作為整個TCL顯示產業鏈的品牌驅動力量，2020年TCL電子聚焦品牌業務，圍繞「智慧顯示」核心，深入推進「AI x IoT」戰略，構建包括智慧家庭、移動服務和智慧商顯在內的全場景智慧顯示生態，深耕家庭大屏互聯網服務及更多互聯網場景的應用，為用戶打造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

2020年，儘管全球經濟承壓嚴重及外部環境變幻莫測，但本集團的全球智能TV銷售與互聯網業務逆勢再創佳績。

• **TCL LCD TV銷售量排名躍升至全球前二 高端產品佔比顯著提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TCL TV全球年度銷售量達2,393萬台，同比增長15.9%。根據Omdia的最新報告，2020年TCL TV在整體TV市場的銷售量市場份額同比提升1.5個百分點至10.7%，排名穩居全球前三；2020年TCL TV在LCD TV市場的銷售量市場份額同比1.6個百分點提升至10.9%，排名躍升至全球前二。根據GfK和NPD最新報告，2020年TCL TV銷售量在海外19個國家及地區位列前五。根據中怡康全渠道數據顯示，2020年TCL TV銷售量在中國的市場份額達13.7%，排名第三；在中國的銷售額市場份額上升至13.5%，排名躍升至第二。

本集團作為行業的領先者，持續引領全球範圍內智能TV大屏化、高科技化及互聯網化的趨勢變革。TCL TV的整體平均銷售呎吋由2019年的44.8吋提升0.8吋至2020年的45.6吋；65吋及以上TCL TV銷售量佔比由2019年的10.0%提升1.0個百分點至2021年的11.0%。





全球首款
OD Zero Mini LED智屏

全球最薄
Mini LED智屏

全球最多
LED芯片 Mini LED智屏



- **盈利能力持續增強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1.50港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達509.5億港元，同比增長40.2%；全年毛利達96.6億港元，同比增長29.8%，毛利率達19.0%；全年費用率為15.5%，同比下降1.2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專注核心業務發展的同時積極優化渠道結構，加強降本增效。2020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歸母淨利潤達18.5億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扣非後歸母淨利潤達10.5億港元，同比增長25.1%；2020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全年每股基本盈利為79.25港仙，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每股基本盈利為44.92港仙。待股東批准，董事會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50港仙，全年每股股息21.20港仙，全年扣非後派息率達45.0%。



- **全球互聯網業務收入突破12億港元 盈利能力持續增強**

本集團持續在全球範圍佈局家庭互聯網業務，為用戶提供多屏即時互動、全場景智慧感知的產品與服務。截至2020年12月底，隨著國內IoT智能TV設備覆蓋面擴大以及新業務的持續開拓，本集團由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營運的國內互聯網平台月度活躍用戶數同比增長15.5%至1,791萬；2020年用戶日均開機時長達5.6小時，同比增長6.2%；受益於增值業務快速發展、會員滲透率及用戶付費率顯著提升，全年ARPU達到53.2港元，同比增長50.7%。同時，本集團不斷擴大與Roku、Google和Netflix等互聯網巨頭的全球合作範圍，進一步拓展全球家庭互聯網業務。此外，本集團的內容聚合應用TCL Channel已覆蓋全球12個國家，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TCL Channel在更多國家上線，為各重要市場的用戶帶來更好的用戶體驗與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球互聯網業務收入達12.3億港元，同比大幅提升97.0%。

• 加大研發投入 專注高端顯示及智能交互技術

本集團持續發力於下一代智能TV的設計、研發與先進製造，尤其重視顯示技術、AI與智能交互領域的突破，旨在為用戶帶來更優質的體驗，不斷提升產品力，並逐步提高智能TV在家庭應用的滲透率。2020年8月18日，本集團發佈了全球首款5G+8K智屏新品，8K Mini LED智屏75X10 5G版和8K QLED智屏85X9 5G版，邁入5G商業應用的新征程。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加大「AI x IoT」技術研發投入，專注於AI、IoT、雲服務、大數據、智能交互、安卓TV系統、互聯網應用等技術研發和產品化創新應用。目前，本集團的鴻鵠實驗室在全球有4個技術中心，擁有逾200人規模的大數據雲平台團隊及逾400人規模的AI演算法團隊，致力成為本集團的「數據服務」+「智能場景」的核心提供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費用同比大增117.0%至16.3億港元，研發費用率為3.2%，同比提升1.1個百分點。

2020年，本集團推出多款中高端智能化產品，屢屢獲得國內外獎項與成就肯定。其中，TCL X915 QLED 8K TV在2020 CES獲得由IDG頒發的「2019-2020 8K QLED TV金獎」；TCL·XESS旋轉智屏在AWE2020上斬獲「AWE2020艾普蘭優秀產品獎」；TCL9系列RAY·DANZ條狀揚聲器榮獲「iF設計大獎2020」；QLED TV C815系列及RAY·DANZ條狀揚聲器獲歐洲專業影音協會分別頒發「2020-2021最佳電視」及「2020-2021最佳條狀揚聲器」兩項大獎；TCL 10 Pro智能手機一舉斬獲「2020年度「iF」設計大獎」和「2020年度「紅點」設計大獎」兩項大獎；TCL AC 1200WiFi路由器獲得「2020年度「紅點」設計大獎」。此外，本集團孵化的互聯網公司雷鳥網絡科技上榜36氪發佈的《2020年度中國最受投資人關注創業公司TOP100》榜單。



- **聚焦品牌業務 併入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業務 擴寬業務賽道**

於2020年7月28日，經股東特別大會高票通過，TCL電子剝離了TV ODM業務，併入TCL通訊集團全球業務（即本集團下的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相關業務，「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相關業務自2020年9月開始併表。2020年9至12月，本集團的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總銷售量達1,170萬台，同比增長14.1%；收入達51.9億港元。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相關業務，加速推進本集團「AI x IoT」戰略發展，致力成為擁有多產品線、全場景的智能科技公司，擁抱更廣闊的市場空間。

2. TCL智屏業務

海外市場

本集團深耕海外市場逾20年，領先佈局全球化業務的優勢愈發突顯，國際業務競爭力明顯增強。本集團產能全球化佈局，除中國之外，在墨西哥、越南、波蘭、印度、南美等地均有設廠。2020年本集團進一步擴建墨西哥和越南工廠產能，全球TCL TV年產能佈局提升至2,700萬台，為海外業務的高速發展提供有力支持，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全球產能佈局。

2020年，本集團海外市場TCL TV銷售收入達267.6億港元，同比增長27.4%；本集團海外市場TCL TV業務毛利達43.6億港元，同比增長34.0%；毛利率達16.3%，同比提升0.8個百分點。增長的原因主要是得益於本集團領先的品牌和產品力，以及全球供應鏈優勢，得以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迅速調整渠道和市場戰略。



根據GfK和NPD最新報告，2020年本集團TCL TV銷售量市場份額在海外19個國家及地區排名位居前五，其中：

- 北美市場：進一步優化渠道結構和提升中高端產品佔比，2020年TCL TV銷售量同比增長25.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TCL TV銷售量市場份額排名在美國穩居第二位；在加拿大和墨西哥分別提升至第三位和第四位（數據源：NPD¹）；
- 新興市場：2020年TCL TV銷售量同比增長19.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TCL TV銷售量市場份額排名在巴基斯坦提升至第一位、在澳大利亞提升至第二位、在摩洛哥提升至第三位，在巴西、泰國和阿根廷提升至第四位（數據源：GfK）；及
- 歐洲市場：2020年TCL TV銷售量實現顯著增長，同比提升66.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TCL TV銷售量市場份額排名在法國穩居第三位，在意大利和波蘭提升至第五位（數據源：GfK）。

中國市場

2020年，本集團中國市場TCL TV業務收入達128.6億港元，與去年相比基本持平；本集團中國市場TCL TV業務毛利達27.4億港元，同比下降13.6%；毛利率為21.3%，同比下降3.2個百分點，主要為本公司積極應對疫情並調整國內營銷策略，以及受TV面板價格上漲影響。疫情期間，本集團積極抓住消費轉變趨勢，加大線上渠道的佈局力度，並通過開展直播帶貨，不斷擴大線上渠道銷售規模，2020年TCL TV線上銷售量佔比同比提升5.4個百分點至48.4%。

根據中怡康全渠道數據，2020年度中國市場TV行業整體銷售量同比下降9.7%。但TCL電子逆勢勇進，2020年TCL TV在中國市場銷售量市場份額同比提升3.0個百分點至13.7%，排名第三；銷售額市場份額同比提升2.5個百分點至13.5%，排名躍升至第二。

¹ 此報告為NPD的美國／加拿大／墨西哥零售市場調查報告，基於2020年1月至12月和2019年1月至12月LCD TV銷售量

3. 互聯網業務

中國市場

2020年本集團國內互聯網業務(主要為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相關業務)的收入達9.1億港元,同比大幅增長118.8%。同比增長的原因部分是雷鳥網絡科技集團自2019年4月份才開始併表,此外,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的運營能力持續增強。其中,2020年會員業務收入、增值業務收入和廣告業務收入同比分別增長91.1%、141.9%和10.3%。受益於增值業務快速發展、會員滲透率及用戶付費率顯著提升,2020年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的ARPU達53.2港元,同比增長50.7%。

雷鳥網絡科技集團以用戶體驗為中心,不斷提高產品競爭力,用戶黏性持續增強,會員滲透率持續提升,2020年12月,雷鳥網絡科技集團於中國的存量會員數同比增長25.6%。截至2020年12月底,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的月度活躍用戶數達1,791萬,同比增長15.5%。2020年用戶日均開機時長達5.6小時,同比增長6.2%。

雷鳥網絡科技除了與各大長視頻平台深入合作外,也開始全面拓展垂直類內容方面的重要行業夥伴,包括八大雲遊戲平台和短視頻的字節跳動,短視頻觀看時長持續上揚。

海外市場

2020年本集團海外互聯網業務的收入達3.2億港元,同比增長53.7%。2020年,本集團持續深化與Roku和Google等互聯網巨頭的全球合作,作為行業內首家有海外互聯網服務收入的企業,本集團海外互聯網業務的覆蓋面和影響力不斷擴大。疫情刺激加速家庭互聯網增值服務發展,2020年7月份開始本集團與Roku的合作從美國延展至全球,同時與Netflix在全球海外市場展開了更緊密的合作。此外,本集團在海外持續積極推廣TCL Channel,為廣大海外用戶提供當地豐富內容資源。截至2020年12月底,TCL Channel已覆蓋12個國家,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TCL Channel在更多國家上線。

4.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自2020年9月開始併表)

為進一步落地本集團的「AI x IoT」戰略佈局，為用戶提供全場景智慧生活相關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於2020年9月併入了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相關業務。2020年9至12月，本集團的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的總銷售量達1,170萬台，同比增長14.1%；收入達51.9億港元；毛利率達20.2%。

從全球重點市場來看，根據IDC的最新報告，2020年本集團的手機銷售量在美國排名第4位，在加拿大、澳大利亞及西歐排名第5位。2020年本集團的智能平板銷售量在全球排名第5位，其中在美國排名第4位，在歐洲和拉丁美洲排名第6位。

5. 展望

儘管2020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但得益於二十餘載的海外業務拓展經驗，本集團已搭建起完備的危機應對能力及體系。本集團憑藉進一步完善全球產能佈局及全球渠道建設，且依託獨特的產業鏈垂直一體化優勢，疫情期間，在全球各個市場均迅速反應，及時調整市場及供應鏈戰略。2020年本集團業績受疫情影響有限，業績實現逆勢增長。

展望2021年，預計復蘇將成為全球經濟的主題，行業發展環境向好，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疫情情況，在確保員工安全的前提下，抓住行業機遇，堅持以智慧顯示業務為核心，持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在不斷增強產品力和品牌影響力的同時，加速落實「AI x IoT」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戰略：

- 重視及加大研發投入，持續開發行業領先的量子點、Mini LED和8K等高端顯示技術；持續加大創新，圍繞AI、互聯網大數據、智能製造、智能交互、智慧顯示等技術領域進行拓展，不斷增強TCL電子的核心競爭力；

- 發揮及深化本集團獨特的全產業鏈垂直一體化優勢，最大化減緩上游面板缺貨及價格上漲帶來的毛利壓力，並將進一步深化全球供應鏈和渠道佈局，加速開拓新興市場，持續提升本集團在國內及海外TV市場的品牌力與競爭力，向成為TV全球市場第一品牌的目標邁進；
- 加速發展全球互聯網業務，在大力提升雷鳥網絡科技運營和盈利能力的同時，進一步深化及擴寬與海外互聯網夥伴的戰略合作，完善海內外內容資源的整合，持續提升全球互聯網業務的運營及盈利能力；及
- 緊抓AI、IoT等前沿技術發展帶來的產品及應用升級的時代機遇，加速整合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相關業務，以智慧顯示業務為核心，深入拓展智慧家庭、移動服務和智慧商顯三大智能場景，為用戶打造「全場景、全品類、全連接」的智慧生活服務，加速推進及落實「AI x IoT」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戰略，帶動全品類業務發展，實現全球領先。

前沿科技迅猛發展的數字化時代，本集團將圍繞「屏聯萬物，智顯未來」，以高質量顯示技術為基礎，深入推進智能化與全球化發展戰略，重視並加大研發投入和產品創新，完善全球供應鏈和渠道佈局，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提升互聯網增值服務收入。本集團充滿信心和決心，繼續堅定邁向全球領先，致力為全球用戶提供多屏即時互動、全場景智慧感知的極致產品與服務，並為本集團的股東帶來長期持續性增長和價值回報。



2020年度與2019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2020年與2019年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0,952,927	36,335,232
銷售成本	(41,290,719)	(28,892,070)
毛利	9,662,208	7,443,1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57,859	1,491,596
銷售及分銷支出	(5,616,591)	(4,752,164)
行政支出	(2,292,414)	(1,303,112)
研發費用	(1,630,468)	(750,682)
其他營運支出	(52,997)	(15,676)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43,387)	(22,982)
融資成本	2,384,210	2,090,142
分佔損益：	(243,769)	(128,879)
– 合資公司	23,236	13,041
– 聯營公司	(84,339)	25,18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2,079,338	1,999,484
所得稅	(185,935)	(128,23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	1,893,403	1,871,24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	1,752,216	457,836
本年利潤	3,645,619	2,329,083
歸母淨利潤		
– 本年(含已終止經營業務)	3,599,442	2,283,41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47,226	1,825,580
扣非後歸母淨利潤		
– 本年(含已終止經營業務)	1,155,470	1,069,88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7,015	837,484

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2019年的363.4億港元同比增長40.2%至2020年的509.5億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2020年及2019年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2019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經重列)	百分比
TCL智屏業務				
– 海外	26,756,990	52.5%	20,997,121	57.8%
– 中國	12,862,333	25.2%	12,950,079	35.6%
互聯網業務				
– 中國	910,538	1.8%	416,136	1.1%
– 海外	322,826	0.6%	210,040	0.6%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	5,192,734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及其他業務	4,907,506	9.7%	1,761,856	4.9%
總收入	50,952,927	100.0%	36,335,232	100.0%

* 該項僅包含TCL通訊集團自2020年9月併表後收入。

2019年 TCL 推出首台Mini LED TV 2020年 全球市场销量占有率超90%



TCL 智屏業務

海外

海外市場TCL TV的收入由2019年的210.0億港元同比增長27.4%至2020年的267.6億港元。增長的主要原因來自本集團產品力和品牌力的不斷提升，產業鏈全球佈局的進一步完善，以及本集團在疫情期間對市場變化和需求做出了快速的反應與部署。

中國

2020年中國市場TCL TV的收入達128.6億港元，與去年相較基本持平。

互聯網業務

中國

2020年本集團國內互聯網業務（主要為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相關業務）收入由2019年全年的4.2億港元同比增長118.8%至2020年的9.1億港元。其中，2020年會員業務收入同比上升91.1%，增值業務收入同比上升141.9%及廣告業務收入同比上升10.3%。

海外

本集團於海外互聯網業務由2019年的2.1億港元，同比增長53.7%至2020年的3.2億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2019年的74.4億港元，同比增長29.8%至2020年的96.6億港元。2020年毛利率為19.0%，較2019年同期下降1.5個百分點，主要是受區域結構調整及屏價上漲影響。

TCL 智屏業務

海外

得益於渠道結構和產品結構持續改善，海外市場TCL TV毛利率由2019年的15.5%，同比提升0.8個百分點至2020年的16.3%。

中國

中國市場TCL TV毛利率由2019年的24.5%，同比下降3.2個百分點至2020年的21.3%，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應對疫情並調整國內營銷策略，以及受TV面板價格上漲影響。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自2020年9月開始併表，2020年9月至12月期間，其毛利率達2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14.9億港元，同比增長58.0%至2020年的23.6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聯營公司晶晨部分權益產生之收益、交易性金融資產投資收益、軟件增值稅返還、研發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2019年的一次性收益則包含雷鳥網絡科技集團44.44%股權按市場價格重估產生的7.9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2019年的47.5億港元，同比增加18.2%至2020年的56.2億港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受巴西附屬公司SEMP TCL和TCL通訊併表影響，同時本集團由於銷售量增加帶來的運輸及倉儲費用上升，及本集團加大品牌及市場拓展方面的投入。

行政支出

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13.0億港元，同比增加75.9%至2020年的22.9億港元，主要原因是SEMP TCL和TCL通訊併表影響，同時本集團為增強未來能力建設，加大了對業務流程、IT系統、財務、稅務等方面的一次性諮詢投入，聘請諮詢顧問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費用增加。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19年的7.5億港元，同比增長117.0%至2020年的16.3億港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著眼未來，持續加大對8K、Mini LED、量子點、AI x IoT及安卓TV系統等前沿技術的研發投入。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由2019年的2,298萬港元，同比增長87.0%至2020年的4,339萬港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年內增加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9年的1.3億港元，同比增長89.1%至2020年的2.4億港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貸款增加，以及受SEMP TCL和TCL通訊併表影響。

分佔損益

2020年分佔虧損6,110萬港元，2019年為分佔收益3,822萬港元，主要是由於SEMP TCL未併表前匯率波動導致分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由2019年的20.0億港元，同比增加4.0%至2020年的20.8億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19年的1.3億港元，同比增加45.3%至2020年的1.9億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附屬公司除稅前利潤增加，計提所得稅增加。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及歸母淨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由2019年的18.7億港元，同比增加1.2%至2020年的18.9億港元。2020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歸母淨利潤為18.5億港元，同比增加1.2%。

持續經營業務之扣非後歸母淨利潤

2020年的一次性收益主要包含出售聯營公司晶晨部分權益而產生的一次性收益7.9億港元，調整所有一次性項目後，2020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扣非後歸母淨利潤達10.5億港元，同比增加25.1%。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19年8月12日（交易時間後），TCL王牌（成都）與華星光電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華星光電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TCL王牌（成都）（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持有的財務公司14.00%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279,000,000港元）。上述交易已於年內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之公告。





於2020年6月3日（交易時間後），TCL NL、STA、SEMP TCL、Affonso Brandão Hennel及TCL OCE（TCL NL及TCL OCE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TA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TCL NL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最高價格為325,407,278.84雷亞爾（相當於約484,922,000港元））收購SEMP TCL 40%的股權。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SEMP TCL由TCL OCE及STA分別擁有40%及60%。TCL NL將於交割日期向TCL OCE收購TCL OCE於SEMP TCL持有的全部股權。因此，於交割時，

SEMP TCL將由本集團（透過TCL NL）及STA分別擁有80%及20%，因此SEMP TCL已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該交易已於2020年7月20日（聖保羅時間）完成及TCL NL向STA支付按代價約為216,722,000雷亞爾（相當於約337,407,000港元）收購SEMP TCL 40%的股權。有關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3日及2020年7月21日之公告。並沒有因收購而引致無形資產及／或商譽的重大變化。本集團借助SEMP TCL多年來在當地的積累，以及其專業團隊和先進的當地製造能力提升了市場份額。TCL TV在巴西市場的銷售量排名由2019年的第5名提升至2020年的第4名。

於2020年6月29日，T.C.L.實業（香港）、正嘉投資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正嘉投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TCL通訊100%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64,414,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20年8月31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6月29日及2020年8月31日之公告及2020年6月30日之通函。並沒有因收購而引致無形資產及／或商譽的重大變化。

於2020年6月29日，T.C.L.實業（香港）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T.C.L.實業（香港）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茂佳國際100%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當於約2,774,024,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20年8月31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6月29日及2020年8月31日之公告及2020年6月30日之通函。

於2020年9月14日，商用信息科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商用信息科技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TCL新技術(惠州)有限公司(商用信息科技的一間附屬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92,000元(相當於約91,144,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20年9月23日完成。

於2020年11月6日，TCL王牌(惠州)出售合共8,222,400股晶晨股份(佔晶晨於2020年11月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每股平均價約人民幣63.56元，總代價約人民幣522,616,000元(相當於約615,803,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並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於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8日期間，TCL王牌(惠州)於公開市場以競價方式進一步出售2,464,863股晶晨股份(佔晶晨於2020年12月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0%)，每股平均價約人民幣70.39元，總代價約人民幣173,496,000元(相當於約204,43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並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期後，於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1日期間，TCL王牌(惠州)於公開市場以競價方式進一步出售1,646,310股晶晨股份(佔晶晨於2020年12月1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0%)，每股平均價約人民幣74.36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22,426,000元(相等於約144,254,000港元)(統稱「出售事項」)。

緊接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TCL王牌(惠州))持有29,436,808股晶晨股份(佔2020年12月11日晶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6%)。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1月8日，2020年12月8日及2021年3月4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資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本集團可以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資金之延續性及靈活性。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等值項目共約10,384,885,000港元，其中6.2%為港元、23.7%為美元、61.3%為人民幣、1.8%為歐元，而7.0%為其他貨幣以供海外業務所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配合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未來擴展，本集團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借貸為5,446,788,000港元，其按介乎0.60%至8.00%之固定利率計息及以美元、人民幣、歐元及墨西哥比索計值。借貸到期日為按要求至4年內。為確保有效之資本架構及鑑於合理利率，本集團擬維持股本及債務組合。可用信貸融資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2020年12月31日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約10,587,114,000港元，較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5,792,820,000港元為高，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即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計算。借貸還款期為按要求至4年內。

資產抵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及28。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下列年度之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31,096	139,356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6,002	247,115
	487,098	386,47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財務報告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SEMP Mobilidade目前是巴西一間與巴西稅務機關的訴訟中的被告人，其被訴在2012年和2013年期間不正當地應用稅收抵免。於2018年6月，SEMP Mobilidade提出普通上訴，於2019年3月，法院頒令將案件發回重審，等待新的行政抗辯的審訊。截至本年報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根據主理此訴訟的獨立律師之回覆，預計訴訟期

將持續3至5年。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通常所需的資料並未披露，理由是披露可能會嚴重損害訴訟結果。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撥備，因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SEMP Mobilidade對該指控能進行有效抗辯。

未決訴訟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其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抵銷各關聯公司之狀況及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為符合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4,155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末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3,185,209股。

本公司亦於2008年2月6日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及分別於2015年8月11日、2016年6月13日、2017年11月24日及2018年5月4日就此進行修訂。據此，指定受託人將以本公司授出之現金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指定人士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獎勵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指定人士為止。

董事會董事







63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任。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自1999年起服務於本集團。現任TCL科技(000100.SZ)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T.C.L.實業(香港)董事、TCL控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亦擔任(i)華星光電之董事長；(ii)騰訊控股有限公司(0070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002129.SZ)之董事長。他於2013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間，曾擔任Legrand(該公司股份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Euronext：LR)之獨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20年5月期間，曾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01777.HK)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1982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為「全國勞動模範」和「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擔任中共十六大代表及第10屆、第11屆、第12屆和第13屆全國人大代表。李先生現擔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以及廣東省家電商會名譽會長、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會長、深圳平板顯示行業協會會長等多個社會職務。2002年和2004年分別獲選「中國經濟年度人物」；曾獲得《Fortune》雜誌「2004年亞洲年度經濟人物」；《TIME》雜誌和CNN「2004年全球最具影響力的25名商界人士」，2004年獲法國國家榮譽勳章；2009年被評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十年商業領袖」；2013年，被《Forbes》雜誌評為「中國上市公司最佳首席執行官」；2018年，榮獲中國改革開放四十年「改革先鋒」稱號；2021年，被國際信息顯示學會授予「David Sarnoff產業成就獎」。



王成先生
執行董事

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他亦是(i)TCL控股之首席執行官；(ii)晶晨 (688099.SH) 之董事。王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本公司，在1997年至2006年曾在本公司銷售公司人力資源部、TTE戰略OEM業務中心歐洲渠道客戶部等部門任職。在2006年至2015年期間，先後擔任越南分公司總經理、海外業務中心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裁等職務。在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王先生調任TCL科技人力資源總監兼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期間，王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經理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王先生現任惠州市電子信息產業協會會長。王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2005年，畢業於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獲得EMBA碩士學位。



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閔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他現時同時兼任TCL科技之首席技術官、高級副總裁、TCL研究院院長、華星光電董事及首席科學家、廣東聚華印刷顯示技術公司董事長、廣東華睿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美國Kateeva公司董事。閔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04年12月，歷任本公司研發中心項目經理、研究所所長及副總經理；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10月，歷任TCL科技部事業本部首席技術官、TCL研究院副院長及代理院長；於2005年10月至今任TCL研究院院長。於2017年3月至2020年5月，閔先生擔任晶晨（688099.SH）董事。閔先生目前兼任國家新材料產業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國家「新材料研發與應用重大工程（2030）」新型顯示方向牽頭人、國家科技部「十二五」「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新型顯示方向牽頭人、國家「十三五」重點研發計劃「戰略性先進電子材料專項」新型顯示方向牽頭人、國家「十四五」重點研發計劃「新型顯示與戰略性電子材料重點專項」新型顯示方向牽頭人、國際電子電機委員會電子顯示器件技術委員會主席及有機印刷電子學會副主席兼亞洲區總裁。閔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獲博士學位。於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他在中國科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閔先生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閔先生先後獲得國務院國家政府津貼、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具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中組部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科技部創新人才推進計劃重點領域創新團隊負責人、廣東省「南粵百傑」、廣東省勞動模範、深圳市政府國家級科技領軍人才等獎勵。此外，閔先生作為第一負責人，承擔並完成了12項國家級項目。作為項目組組長，閔先生負責完成制定國際電子技術委員會國際標準一項及國家標準兩項。作為第一發明人，他申請了32項發明專利，其中兩項分別獲得中國國家專利獎金獎及優秀獎。



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自2020年12月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亦為TCL控股之首席財務官。胡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與會計，以及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胡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曾任職台灣一家電動車輛公司Gogoro Inc.財務長一職；於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格威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2018年3月至2020年10月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司，當時之股份代號：08497）之獨立董事；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11月期間，先後擔任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1.HK）財務長、策略投資部主管及執行董事；於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擔任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8.HK）之執行董事。他亦曾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德意志資產管理台灣分公司之業務分析員以及里昂證券台灣分公司之證券研究員。胡先生曾多次獲頒資本市場相關獎項：於2019年，他獲《機構投資者》雜誌（Institutional Investor）「2019年亞洲區公司管理團隊」評選名列「已開發市場 – 香港：最佳首席財務官」的三位獲獎者之一，以及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Hong Kong Investor Relations Association）評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首席財務官（中型股）」的五位獲獎者之一。於2020年，他再度獲《機構投資者》雜誌（Institutional Investor）「2020年亞洲區公司管理團隊」評選名列「已開發市場 – 非必需消費品行業：最佳首席財務官」的三位獲獎者之一，以及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Hong Kong Investor Relations Association）評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首席財務官（中型股）」的四位獲獎者之一。前述多項殊榮彰顯投資社群對其專業能力之廣泛認可。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
(別名：**Alberto Thomaz
DA ROSA Junior 羅凱栢**),
(「羅先生」)
銅紫荊星章 (BBS)
非執行董事

6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1999年11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羅先生於1980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的合夥人。羅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及為若干英國及香港團體之認可調解員。羅先生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00190.HK)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00075.HK) 之公司秘書。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羅先生現為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香港律師會內部律師工作組委員會以及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紀律處分委員會小組成員。他曾擔任以下職務：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於1998年至2014年期間先後獲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審裁團副召集人及最終成為審裁團召集人；於2009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建築物上訴審裁團主席；及於2006年至2020年期間先後獲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副主席及主席。



孫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TCL控股之首席技術官。孫先生自2020年2月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孫先生擁有豐富的通訊行業從業經驗，多年來深耕於AI領域。2001年3月至2004年在阿爾卡特從事手機研發工作。於2004年加入TCL通訊，2004年至2017年7月期間，歷任研發部門經理、預研部門經理、全球研發中心軟件總監及全球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建立了智能機軟件團隊、全球運營商的技術需求管理體系以及全球運營商軟件平台。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496.SZ)副總裁期間，建立了智能視覺事業群，聚焦Camera技術、計算機視覺算法、AI算法，並應用在手機、IoT、汽車和工業領域，開拓了工業深度學習視覺檢測的新業務。



李宇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3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8年8月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期間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725.SZ及200725.SZ)的工程師兼業務主管。自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他擔任法國安盛公司投資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他獲聘為英飛尼迪投資集團北京辦公室的投資負責人。自2013年8月至2017年9月，他擔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03396.HK)的投資總監兼互聯網投資部負責人。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李先生擔任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300104.SZ，該公司股份於2010年8月至2020年7月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兼高級副總裁。2018年12月至今，李先生任職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01918.HK)，現任融創文化集團副總裁兼內容與投資中心總經理。李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6年9月成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電子業具有逾30年經驗，曾於飛利浦電腦、電訊及醫療系統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離任前為飛利浦亞洲（駐香港及上海）及北美洲（駐紐約）業務首席執行官。離任後，WESTERHOF先生曾於英國及荷蘭上市的數間上市公司（該些公司從屬於電子、信息與通信技術及醫療產品領域）的監督委員會擔任職務，以及曾任Sparta Beheer B.V（一間位於荷蘭的知名球會，並在荷蘭、中國內地及香港開展活動）監督委員會的主席和AND Technologies的董事會主席。目前，WESTERHOF先生擔任Cardi-Link（一家健康安全公司）的董事以及Move the Brain（一家醫療公司）的監督委員會成員。WESTERHOF先生持有荷蘭鹿特丹Erasmus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曾憲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博士自2011年7月成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期間，曾博士曾出任TCL科技的獨立董事。曾博士現任深圳市政府高級顧問、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高級顧問及「南開國際管理論壇」執行主席。曾博士亦兼任加拿大Alberta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天津南開大學、四川大學及成都電子科技大學等國內外多家知名大學的客座教授。曾博士亦為美國百人會(Committee of 100)的理事。曾博士擁有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美國加州大學繼續深造，獲頒授電腦科學及電機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曾博士在高科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曾博士在美國期間曾任職於矽谷的PARC (XEROX研究中心) 以及多間美國公司，包括Lockheed Aircraft Co.及NRL。曾博士於1980年返回臺灣，在新竹科學園區創立全友電腦(MICROTEK)，於1988年上市，在掃描器市場佔有率，全世界第一位，成為臺灣新竹科學園區第一家高科技上市公司。曾博士樂於分享其豐富經驗以培育及指導高科技行業的行政人員及經理。曾博士於1998年成立「曉龍基金會」以培訓未來的企業接班人才，在中國擁有眾多大型企業客戶。曾博士亦為加拿大國家納米研究中心海外董事以及中國國家納米技術與工程研究院董事。



王一江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王教授於2016年2月成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經濟學及人力資源管理學教授及學術副院長及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他現亦為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603116.SH)之董事、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0090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0616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三湘銀行之獨立董事。他曾擔任世界銀行顧問、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國經濟研究所高級研究員以及中國留美經濟學會副會長。他亦曾為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榮譽教授、密歇根大學戴維遜轉軌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北京華圖宏陽教育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0858)之獨立董事、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000425.SZ)之外部董事、及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300052.SZ)之獨立董事。王教授之研究領域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勞動人事經濟、管理制度國際比較、轉軌經濟與新興市場及組織經濟，其研究論文屢獲引用。王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於1982年及1985年獲經濟學學士及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後赴哈佛大學深造，分別於1989年及1991年獲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2017年11月成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81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之前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15年。他於企業管治、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劉先生現時為ACCA及HKICPA會員，於2002年至2011年期間曾為ACCA全球理事會成員，並於2000年／2001年度擔任ACCA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這些年來，他協助提高ACCA之地位。劉先生現時亦出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02886.HK)、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02342.HK)、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01931.HK)、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01388.HK)、順誠控股有限公司(00531.HK)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020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1446.HK)、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0259.HK)以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08319.HK)之公司秘書。劉先生亦曾於2004年6月至2018年12月出任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0038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王成先生(首席執行官)
閻曉林先生
胡殿謙先生(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12月2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胡利華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2月23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王軼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
孫力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宇浩先生
楊安明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公司秘書

蔡鳳儀女士，香港律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濱河大道9289號
京基濱河時代大廈2402室

哲基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荷里活道1號
華懋荷里活中心15樓

引言

董事會在實現本集團成為頂尖智能科技公司的使命時，竭力落實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為其股東和客戶實現最大價值，並為僱員造就機會。

董事會致力於通過有效的信息披露渠道提高管治透明度以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與僱員、業務伙伴、股東及投資者維持緊密可信的關係十分有益。

本公司已經在2013年8月13日採納根據守則條文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已於2018年12月20日因應守則條文變更而修訂），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指引，而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遵守適用之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惟有以下偏離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全體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而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曾憲章博士並無正式的委任書。因上述三位董事均已服務本公司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本公司與董事之間均瞭解委任條款及條件，因此並無有關安排之書面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無委任書及以特定年期委任者）均應根據細則所述的方式輪值退任；而於重選退任董事時，應給予股東足夠資料，使其可就相關董事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參加。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於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需要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現場回答提問。

由於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出席，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並無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均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保持持續與股東的對話和溝通並鼓勵其參與。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蔡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的合夥人。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間，本公司已委派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胡利華先生（隨後自2020年12月23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作為蔡女士的聯絡人。自2020年12月23日起，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胡殿謙先生（自2020年12月2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取代胡利華先生被委派作為蔡女士的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將通過所委派的聯絡人迅速送達蔡女士。鑒於蔡女士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蔡女士十分熟悉本集團的營運並且對本集團的管理有深厚認識。在現時機制下，蔡女士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狀況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而彼亦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董事會相信蔡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由2021年1月1日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惟守則條文第D.1.4條及守則條文第F.1.1條除外。該等偏差理由與上述理由相同。

遵守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TCL科技及T.C.L.實業(香港)各自簽立的不競爭契據(1999)確認書，確認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但於終止契據(2020)生效前)，彼等均已充分遵守彼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1999年11月15日簽訂並不時修改的不競爭契據(1999)。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TCL控股及T.C.L.實業(香港)各自簽立的不競爭契據(2020)確認書，確認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但於不競爭契據(2020)生效後)，彼等均已充分遵守彼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20年6月29日簽訂的不競爭契據(2020)。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TCL科技簽立的終止契據(2020)確認書，確認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但於終止契據(2020)生效後)，彼已充分遵守TCL科技、T.C.L.實業(香港)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簽訂之終止契據(2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1999)、不競爭契據(2020)及終止契據(2020)之相關確認書，且彼等均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相關期間內不競爭契據(1999)、不競爭契據(2020)及終止契據(2020)已獲遵守。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公司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督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討論及制定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11名董事組成，成員都是業界精英翹楚，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及長遠公司策略、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並同時向股東負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王成先生

閻曉林先生

胡殿謙先生（自2020年12月2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胡利華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2月23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王軼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

孫力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宇浩先生

楊安明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角色及職能分類之最新名單可隨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名單列明該董事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載列各董事各自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於披露董事姓名之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標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48頁「董事會董事」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及與董事會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彼等佔董事會總成員逾一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及制衡，以維護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2020年內，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要求。

於2020年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於2020年，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大致上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及五次額外會議。至於股東大會方面，本公司於年內舉行了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20年4月20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20年7月28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考慮有關(包括)下列事項：(i)尋求計劃授權根據獎勵計劃發行股份；(ii)訂立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委任胡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孫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分別訂立有關收購TCL通訊之協議、有關出售茂佳國際之協議、不競爭契據(2020)及終止契據(2020)。董事於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 定期會議	董事會 額外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戰略委員會 會議 (附註6)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東生	3/4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	0/3
王成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	0/3
閻曉林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	0/3
胡殿謙(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利華(附註2)	4/4	3/3	不適用	1/2	0/1	不適用	3/3
王軼(附註3)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孫力(附註4)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李宇浩	2/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楊安明(附註5)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曾憲章	4/4	5/5	4/4	2/2	2/2	不適用	2/3
王一江	4/4	5/5	4/4	2/2	2/2	不適用	3/3
劉紹基	4/4	5/5	4/4	2/2	2/2	不適用	3/3

附註：

1. 胡殿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23日起生效。
2. 胡利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28日起生效，其後辭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23日起生效。
3. 王軼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28日起生效。
4. 孫力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28日起生效。
5. 楊安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28日起生效。
6. 戰略委員會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由李東生先生擔任主任，王成先生及閻曉林先生為成員。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在會議召開前最少14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均給予合理的通知。

除非成員之間另有約定，否則在每次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不少於三天前，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一併適時發送給全體董事，以確保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為會議作好充份準備，令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使他們能將任何事項加入議程及作出知情決定。

應董事會及各董事合理要求，彼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協助他們履行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

所有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上述所有會議記錄詳盡記錄了相關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審議事項及所作的討論及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知會下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在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發給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給予意見，而最後定稿會發送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作為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考慮及處理。倘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該等董事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就有關針對董事及職員因應企業事務而面對之法律行動，本公司設有適當的保險保障。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之間之職責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並於2012年2月24日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列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劃分。

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李東生先生擔任，而首席執行官一職由王成先生擔任。

董事會主席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在管理層協助下，董事及時接獲足夠、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給予適當簡介；
- 領導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效運作、履責、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恰當事項；
- 確保在制訂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時，均有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的事宜；
- 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並於達成任何董事會一致決定前充分表達不同意見及討論事項；
- 促使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作出成效卓著的貢獻，並促進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 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將該會議視作意見交流的會議，並通過該會議公開討論廣泛的戰略性及表現事宜；及
- 確保董事會與股東整體通過不同渠道的有效溝通，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提供公司通訊印刷或電子的副本(由股東選擇)；(ii)週年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iii)本公司的網站允許股東獲取本集團的最新及主要資料並向本公司提供反饋。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膺選連任及罷免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以及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必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固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於2020年4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胡利華先生及孫力先生當選為董事。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閻曉林先生、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須根據細則第116條輪值退選，彼等均於會上獲膺選連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書，確定其獨立地位。本公司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標準、彼等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與管理以及不存在任何可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

如上文所述，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固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因此，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則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2020年4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孫力先生當選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宇浩先生當選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則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提名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為委任有能力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高素質董事提供框架及設立標準。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之事項。

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部。

董事責任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合作，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每位董事新任時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及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亦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資料。董事將不時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十分清楚彼等之職責，並一直在積極執行彼等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獨立判斷、於有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作出引導、審議本公司的表現及就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彼等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履職。

董事於獲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以及及時告知任何職位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任職。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時間。

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和精力于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乃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能力，並參考彼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釐定。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令人滿意，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並確保全體董事更加了解股東之意見。參與及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上考量。

為了恰當地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董事認為必須獲得額外資料時，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作出詢問。董事提出的詢問已得到快速及充分回覆。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通過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不斷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守則內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接受以下強調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簡報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	✓
王成先生	✓	✓
閻曉林先生	✓	✓
胡殿謙先生(附註1)	✓	✓
胡利華先生(已辭任)(附註2)	✓	✓
王軼先生(已辭任)(附註3)	✓	✓
非執行董事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	✓	✓
孫力先生(附註4)	✓	✓
李宇浩先生	✓	✓
楊安明先生(已辭任)(附註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	✓
曾憲章博士	✓	✓
王一江教授	✓	✓
劉紹基先生	✓	✓

附註：

1. 胡殿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23日起生效。
2. 胡利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28日起生效，其後辭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23日起生效。
3. 王軼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28日起生效。
4. 孫力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28日起生效。
5. 楊安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28日起生效。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的標準要求。

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證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標準要求。

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2020年12月31日於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99頁至第101頁。

董事會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受聘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書面指引，有關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董事會權力轉授

管理功能

董事會不時將其權利及授權轉授予董事委員會，以確保運作效率及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別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及時獲得準確及足夠資料，以確保董事委員會能為本公司之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

於2012年2月24日，董事會已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載列其權力轉授政策。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分離已明確界定，並提供作為本公司的內部指引。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種類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大政策及其重大變動；
- 業務計劃、預算及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任何其後重大變動、公開公告及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

董事會已向管理層轉授的決策事項種類包括：

- 批准將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擴展至新地區或新業務；
- 批准評估及監控所有業務單位的表現，並確保採取所有必要糾正措施；
- 批准某個限額以下的開支；
- 批准訂立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
- 批准人員（不包括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之提名及委任；
- 批准刊發關於董事會所決定事項的新聞稿；
- 批准與本集團常規事務或日常營運相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訂立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交易及終止本集團不重大的業務）；及
- 承擔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的其他任務。

營運

為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提高其營運效率及核心競爭力，以及改進其管理及決策程序，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3日將前執行委員會改組為策略執行委員會，並書面載明其職權範圍。策略執行委員會由三位當時的執行董事組成，即薄連明先生（主任）、閻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

為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提高其營運決策效率，董事會議決於2017年9月22日解散策略執行委員會，並成立戰略委員會。策略執行委員會解散後，不再具有任何權力。

成立戰略委員會時，於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3月2日期間由三名當時的執行董事組成，即薄連明先生（主任）、王成先生及閻曉林先生。薄連明先生自2018年3月2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因而自此停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後，戰略委員會現時由李東生先生（主任）、王成先生及閻曉林先生組成。

董事委員會

2020年期間，董事會轄下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書面載明職權範圍。

2020年董事會委員會相關成員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54頁至第55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包括四位成員，即胡殿謙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於2020年內舉行兩次會議。王軼先生於2020年2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生效前曾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胡利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28日起生效）後及於辭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23日起生效）之前，彼曾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管轄，有關職權範圍嚴格遵守守則條文的相關要求且於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表現、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安排以及董事會為落實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做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董事會繼任計劃，就計劃進行定期檢討；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監察及檢討本提名政策，確保一直符合本公司之需要，並反映現有規管要求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
- 審視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2020年已執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考慮提名胡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孫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28日起生效，及提名胡殿謙先生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23日起生效；
- 考慮提名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李宇浩先生及劉紹基先生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本公司之董事；
- 檢討提名董事及多元化政策；
- 檢討現行董事會架構、多元化、規模及組成；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檢討董事按要求履行其職責的貢獻及其是否已用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2020年已履行所有主要職責。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20日採納提名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該政策列載本公司一直遵從的有關提名董事的本公司政策。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之條款如下：

目標

1. 本提名政策旨在列明甄選及提名董事會成員之原則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等方面之平衡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2. 提名委員會應提名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議，並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向股東作出建議。
3. 提名委員會可在彼認為適當時提名多名候選人，人數超過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續任之董事數目，或須予填補之臨時空缺數目。

甄選準則

4. 下列因素乃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用作參考。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共同準則

- 4.1. 聲譽、性格及誠信
- 4.2. 承諾可投入的時間
- 4.3. 承擔受信責任的意向
- 4.4.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4.5. 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行業經驗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和程序的熟悉程度
- 4.6. 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重要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4.7. 對可影響本公司的事情的認知程度
- 4.8. 客觀分析複雜的業務問題及作出中肯的業務判斷的能力

4.9. 對董事會事務發揮所長的能力及意向

4.10. 融入本公司的文化

4.11.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4.12. 願意及有能力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及考慮相關候選人的其他職責（如於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而該公司之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以及其他主要任命（如有）），以及該候選人為了履行職責可能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

4.13.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4.14. 具有卓越的專業信譽及個人名聲

4.15.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準則

5.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概無盡列亦不表示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在彼認為適當時提名任何人士。
6. 退任董事（除已超過連續九年或以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者外）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已超過連續九年或以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待提名委員會信納彼將保持其獨立性及繼續擔任此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後，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7. 將要求建議人選按指定格式提交所需之個人資料，連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就彼獲提名就上述董事職務參選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上向公眾披露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8. 提名委員會可在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9. 本公司董事會事務組負責聯絡公司秘書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在會議前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之人選。
10. 填補臨時空缺方面，提名委員會將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建議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方面，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名以供董事會審議及建議。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董事時依循以下程序：
 - 10.1.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程度，並識別該空缺或候選人擬擔任之董事職位應具備的特別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 10.2.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具體董事空缺所需之角色及能力；
 - 10.3.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個人人脈／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並在可行情況下，將按照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董事會圈子外物色廣泛範圍的候選人；
 - 10.4. 在適當情形下，提名委員會將會安排與相關候選人面試，以評核彼是否符合上述甄選及提名準則，並驗證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及
 - 10.5.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11. 提名委員會將確保甄選程序透明而公正。
12. 為免起疑，甄選及提名董事乃由董事會整體負最終責任。
13. 發出股東通函之前，獲提名人士不得假設彼已獲董事會建議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14.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資料，將向股東發出通函。建議候選人之姓名、簡歷(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建議酬金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之任何其他資料將會載入股東通函內。
15. 本公司之「股東建議人選參與董事選舉程序」將適用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事宜。
16. 在就於股東大會上之選舉寄發股東通函之前，候選人可隨時向本公司寄交書面通知撤回其候選人資格，惟該通知須在寄發上述通函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之前寄交本公司。倘任何候選人因任何特殊理由，擬於寄發通函後及召開股東大會前撤回其候選人資格，董事會可於審議有關理由及確認撤回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後，批准撤回事宜。
17. 就與建議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相關之一切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保密

18. 除非法律或任何規管機構要求，在向股東發出通函(視情況而定)之前，在任何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職員不得向公眾或因應公眾查詢披露有關提名或候選人之任何資料。發出通函後，提名委員會或獲提名委員會授權之本公司其他職員可回應規管機構或公眾之查詢，惟不得披露有關提名及候選人之機密資料。

檢討

19. 除就審議董事會任命舉行會議外，提名委員會亦可不時舉行會議（最少每年一次）：
 - 19.1. 檢討及審議董事會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將本公司董事會計量所用之標準與香港或中國內地同類發行人其他董事會相比；
 - 19.2. 考慮定期更新董事會組成之需要，避免個別成員長期固守席位並須吸引新思維；
 - 19.3. 審議董事會繼任計劃，就計劃進行定期檢討，確保本公司長遠成功；及
 - 19.4. 監察及檢討本提名政策，確保一直符合本公司之需要，並反映現有規管要求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20. 提名委員會將持續檢討提名政策，並保留其全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提名政策。
21. 董事會可按照相關法例法規之要求，按年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任何有關提名政策、實行提名政策之程序及目標以及達成上述目標之進展等資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3年8月13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該政策其後於2018年12月20日修訂及更新。

本公司意識到並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程度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以支持本公司業務戰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會根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和貢獻作出最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和更替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根據客觀標準考量，亦會考慮該候選人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好處。本公司亦考慮根據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如上文所述，於性別、技能及專業經驗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會就任何修訂進行討論，並將任何有關修訂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專業經驗及技能方面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四位成員，即胡殿謙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內舉行兩次會議。王軼先生於2020年2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生效前曾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胡利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28日起生效)後及於辭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23日起生效)之前，彼曾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於2012年2月24日經董事會作出修訂)，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4月16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不時開會，履行職能範圍所載的職責。當中，委員會會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計劃，並根據獲轉授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內完成以下事項：

-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管理層之薪酬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按表現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
-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人力資源部門為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薪酬組合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提供行政支持及落實到位。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為了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月薪、保證現金福利及津貼、特別津貼、不定額獎金及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不定額獎金按照固定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依據預定準則及標準以及表現每半年或每年發放。長期獎勵計劃主要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獎勵計劃的股份。有關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53頁至第256頁。本公司是按照董事於本公司擔任的職責以及同類職級的市場水平支付董事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人員的部分薪酬組合與公司及個人的表現掛鉤，務求激勵彼等盡力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通過職位評估及匹配，以確保目前的薪金在內都是合理的。此外，本集團並參考市場調查及統計數據，以確保給予的薪金組合足以具備外部市場競爭力。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該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以下：

- 董事袍金，一般為每年發放；及
- 由董事會酌情授予的本公司購股權及／或受限制性股份。

按級別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20日確認及整合其股息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目的

1. 本股息政策旨在整合並列出本公司宣派股息的方針及原則。

分派股息須考慮的因素

2. 在考慮是否分派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以及股東權益等各方面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2.1.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2.2. 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屬每個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儲備金；
 - 2.3. 本集團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相關金融契約；

- 2.4. 本集團貸款人對本集團在股息支付方面的限制；
- 2.5. 本集團預期運營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2.6.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經濟狀況、商業週期，以及對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地位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2.7.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因素。

分派股息的原則

3.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允許的前提下，若本集團錄得利潤，且董事會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2段所列的因素）後相信派發股息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營：
 - 3.1. 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 3.2. 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共享其利潤，目標股息派付比率預期約為本集團當年年度淨利潤的30%至50%，餘下利潤用作本集團作業務發展及運營；及
 - 3.3. 董事會對前述股息之宣派及／或支付有最終決定權。
4.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
 - 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批准以任何貨幣宣派末期股息，但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及
 - 4.2. 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可分派利潤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情況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
5. 股息政策以及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支付股息，是以董事會確認其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遵守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和法規為前提。
6. 董事會通過可持續股息政策，致力於維持滿足股東期望與資本謹慎管理之間的平衡。

7. 董事會將持續審核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本公司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位成員，即劉紹基先生、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安明先生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2020年2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一般舉行會議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此外，為根據適用的標準審查監控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將於年度審核開始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本公司的申報責任。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舉行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會議一般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出席。當舉行有關日常財務監控之會議時，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之負責人亦會出席會議，匯報內部監控審核過程中發現之問題（如有），並建議減輕及解決所發現問題之方法。外聘核數師經常列席討論財務業績之審核事宜及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在2020年執行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2019年全年及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檢討2020年季度業績；
-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會計準則之發展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
- 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系統、內部審計職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檢討外聘核數師編製之管理函件；
- 檢討外聘核數師在2020年之核數費用、核數範圍及時間表；
- 按適用標準檢討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其審計過程的有效性；及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提交股東通過，而董事會同意並接納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其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亦得到內部審計部門職員及外聘核數師的支持。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同意並接納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1年外聘核數師，須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3日成立策略執行委員會，並載明書面職權範圍。策略執行委員會由三名當時擔任執行董事組成，即薄連明先生（主席）、閔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2日解散策略執行委員會及成立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經向戰略委員會轉授權力，負責為本公司的管理層作出若干決策。根據職權範圍條款，戰略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戰略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東生先生（主任）、王成先生及閔曉林先生。

有關戰略委員會的具體情況，請參閱刊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62頁「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營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於2020年完成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項：

- 批准本集團任何常規事項或日常營運的相關事宜；
- 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政策及投資者關係政策以供董事會審議；
- 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營運及資本開支預算；及
- 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戰略計劃及長期目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2020年就企業管治職能完成的工作包括：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旨在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的其他財務披露呈列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已確認有責任為每一段財務期間編制賬目，務求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122頁至1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經過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故此，董事決定，就編製載列於第129頁至307頁的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屬恰當。董事會並不察覺有涉及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目標的策略於本年報第16頁至35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解釋。

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財務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給他們以供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亦每月向所有董事提供報告，讓其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做出公正及理性的評估，報告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知悉其職責為不時建立、維持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於年內，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成效，包括風險的確認及監控、本公司在會計、內容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是否足夠。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認、評估及妥善管理重大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會計記錄保存妥當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營運、根據內部準則調查內部投訴以及就不合規事項實施相應紀律處分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確認本集團開展業務時不同地理位置的風險特徵，並為該等地區所開展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工作設定不同的優先級及覆蓋面，從而提高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工作的成本效益。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其業務目標的風險，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不會發生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保證。董事會認為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級別的授權，具體負責監督各業務單位的表現。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及檢討。

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審閱外聘核數師於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時所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也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所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屆時將會審閱管理層為解決有關問題所實施的行動或進行的計劃。已發現的問題和採取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其後會呈交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已於本公司業務的主要活動中獨立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包括財政、經營及合規。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根據經批准的審閱及審核機制呈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詳細報告以供審閱，並會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倘發現任何內部監控缺陷，董事會將要求內部審計部門提供有關原因及提出解決方案之報告，以修正缺陷，並跟蹤直至其解決。

於2020年，概無重大的監控失誤、弱點、風險或內部監控問題。

審核委員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本公司用於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及有關員工的資歷充足及有效。根據獲提供的資料及自行觀察，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充足及有效。

本公司擁有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本集團力求於最早可行的時機識別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信息，之後對其進行評估，並提交董事會以作出披露需要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其他消息將適時按照所有適用規定予以披露。內幕消息於披露前將會嚴格保密。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致力確保於處理關連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及監控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公平合理並經妥當披露及（倘有必要）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進行。涉及有關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將須放棄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內。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三名人士組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酬金(每年)(附註)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附註： 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論功行賞花紅、長期激勵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法定審核服務	13,119,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法規監察及商定程序)	10,207,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480,000港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蔡女士擔任。蔡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並非本公司僱員。公司秘書可透過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現為執行董事胡殿謙先生，而於2020年12月23日前為當時之執行董事胡利華先生)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並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蔡女士須於2020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於回顧年度內已達到相關規定。

投資者關係計劃

2020年有關投資者關係的主要活動

月份	活動	地點
1月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安信國際籌辦)	深圳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野村證券籌辦)	拉斯維加斯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中國銀河國際籌辦)	深圳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加拿大皇家銀行資本籌辦)	舊金山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瑞信籌辦)	香港
2月	參與投資者電話會議(由大和資本籌辦)	不適用
	參與投資者電話會議(由中金籌辦)	不適用
	舉行投資者公司參觀活動(由岡三證券籌辦)	深圳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中信建投籌辦)	深圳
	參與投資者電話會議(由申萬宏源籌辦)	不適用
3月	2019年全年業績線上發佈會(媒體發佈會及分析師/投資者簡報會)	不適用
	參與投資者電話會議(由興業證券籌辦)	不適用
4月	參與投資者電話會議(由中金籌辦)	不適用
	參與投資者電話會議(由第一上海籌辦)	不適用
	參與投資者電話會議(由海通證券籌辦)	不適用
5月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海通證券籌辦)	不適用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花旗銀行籌辦)	不適用
6月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申萬宏源籌辦)	不適用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國泰君安籌辦)	不適用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安信國際籌辦)	不適用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興業證券籌辦)	不適用
7月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興業證券籌辦)	深圳
	參與投資者電話會議(由安信國際籌辦)	不適用
	參與投資者電話會議(由中國銀河國際籌辦)	不適用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興業證券籌辦)	上海

企業管治報告

月份	活動	地點
8月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中金籌辦)	上海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興業證券籌辦)	上海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國泰君安籌辦)	上海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安信國際籌辦)	北京
9月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國泰君安籌辦)	上海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中信證券籌辦)	上海
	舉行線上非交易性路演(由中金籌辦)	不適用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中金籌辦)	北京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安信國際籌辦)	上海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國泰君安籌辦)	上海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安信國際籌辦)	北京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安信國際籌辦)	深圳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興業證券籌辦)	深圳
	舉行線上非交易性路演(由安信國際籌辦)	不適用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中信證券籌辦)	上海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西部證券籌辦)	不適用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光大證券籌辦)	不適用
10月	舉行公司投資者參觀活動(由第一上海籌辦)	深圳
11月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花旗銀行籌辦)	不適用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中金籌辦)	深圳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海通證券籌辦)	深圳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中信證券籌辦)	深圳
	舉行線上非交易性路演(由國泰君安籌辦)	不適用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安信國際籌辦)	深圳
	舉行線上非交易性路演(由光大證券籌辦)	不適用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國信證券籌辦)	深圳
12月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中銀證券籌辦)	不適用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安信證券籌辦)	不適用
	參與線上投資者會議(由申萬宏源籌辦)	不適用

與股東的溝通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於2012年2月24日制定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其後於2018年12月20日更新)，以確保股東可便捷、平等和及時地獲得公正及易懂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公告、新聞稿及活動日曆等)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發佈。如對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有任何查詢及建議，請發送郵件至ir@tclhk.com或hk.ir@tcl.com。本公司專門的投資者關係團隊積極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定期舉行面對面會議及電話會議。股東亦可將問詢及建議傳達至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遵守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通知期。

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各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倘有關主席缺席)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在各有關公司通訊內表明，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允許股東就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會議主席將解釋投票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問題。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的同一天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72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得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章程文件

於2020年，本公司概無修訂章程文件。

結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保持勤懇，以盡可能保持最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相關公司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法定公告、企業介紹及新聞稿）會及時披露，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查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問詢及建議，亦可透過電郵至ir@tclhk.com或hk.ir@tcl.com聯繫投資者關係部，或直接通過在股東大會或新聞發佈會上的問答環節，傳達至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人力資源

2020年，本集團圍繞著「加速能力升級與轉型 激發組織活力」的工作主題，開展了一系列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為支撐本集團的戰略、提升組織績效、幫助員工成長提供了直接有效的支持。

1. 人力資源基本狀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員工總數為34,155人，分佈如下：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員工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30,001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包括香港及澳大利亞)	4,154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員工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的員工	16,912
30歲至49歲的員工	16,199
50歲或以上的員工	1,044

男女比例為1.63：1。整體流失率約為8.7%。

2. 核心人力資源工作

為配合本集團發展戰略，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優化人才結構，提升人才效率，圍繞「加速能力升級與轉型 激發組織活力」的主題，在強化考核與激勵、人才引進、人才培養與發展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積極的應對措施，具體如下：

考核與激勵方面，2020年本集團持續優化全面薪酬激勵體系，堅持各層級人員與本集團整體業績的綁定，以支持業務目標的達成。本集團通過實施基於業務線的獎金包方案，持續強化了各業務線前後臺一體化和獲取分享、多勞多得的激勵導向；同時本集團也在集團戰略、銷售突破、技術創新、管理變革等重點項目激勵上進行投入，以提升零售力、產品力及技術創新能力，支持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在長期激勵方面，本集團制定並實施了針對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的長期收益分享計劃，強化了責任共擔、收益共享的導向，並加強了對優秀核心人才的保留與激勵。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2020年繼續推進和完善績效管理制度和流程，堅持績效導向，促進全體員工共同努力改善本集團業績，支持經營目標達成。

人才引進方面，緊隨本集團發展戰略規劃，「以智慧顯示為核心，構建AI x IoT的全場景智慧生活，帶動全品類業務全球發展」的指導原則，堅持以業務發展為中心，制定人才引進策略，通過多元化、科學化、高效化的人才引入渠道整合全球人才，實現國際人才和頂尖人才的精準引入。2020年，外部人才引入3,388人，高端及關鍵人才共258人，其中高端人才51人，關鍵人才207人，涉及技術類、產品類、營銷類，為本集團向智慧終端化轉型和構建全球化生態夯實人才基礎。

人才發展與培養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人才盤點，加強人才盤點結果應用，開展人才結構優化及幹部年輕化等舉措，推動高潛人才輪崗，規劃重點人員任職資格認證及發展路徑，致力於推進新的人員結構與本集團戰略相匹配，助力本集團更好更快地發展。

同時，本集團基於業務及人才儲備需求，持續開展高潛人才(鷹系)、在崗人才及專業人才的培養項目，並根據業務變化開展海外市場人才、產品及研發技術人才及新零售人才等專項突破型培養項目，致力提升員工的國際視野、經營理念、管理技能、用戶思維及創新意識，在滿足當期業務發展需求的同時著眼長遠發展。

社會責任

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一如既往地重視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繼續積極組織參與教育支持、公共慈善及校企合作等活動。

公益基金

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

作為一名深具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家，李東生先生於2012年6月在深圳市民政局的大力支持下，發起成立了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該基金會是中國消費類電子行業第一家企業設立的非公募基金會，其價值觀是「追求公共利益，推動社會進步」，宗旨是「為弱勢群體創造教育和成長機會，謀求社區福祉及環境可持續發展」，致力於基礎教育幫扶、重大災害救助、特殊群體關懷三大公益領域。

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發起的「TCL希望工程燭光獎計劃」已開展六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計投入資金超過人民幣34,000,000元，已有1,700多所學校的2,200名優秀鄉村教師獲獎。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TCL希望工程燭光獎計劃」暫停。但是，基金會調整項目內容，「A.I.回家」項目及「小小音樂+」項目在疫情期間開展線上「一哥成語小課堂」及「課間一首歌」，符合疫情下「停課不停教不停學」號召，同時創新鄉村課間形式。項目開展期間，累計服務學生近17,000人次。2020下半年，「A.I.回家」項目及「小小音樂+」項目發起了「一哥故事會」及「小雪音樂課」活動，在5個省份的6所鄉村試點學校開展了線下活動，覆蓋學生近千人。

2020年，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在公益事業方面支出約人民幣11,060,000元，用於開展公益慈善項目。未來，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希望攜手更多的機構，一起為推進公益行業發展、推動社會進步而努力。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華萌基金

華萌基金取意「慈濟中華，萌動愛心」，2007年由李東生先生及配偶市川雪（魏雪）發起成立，是在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下設立的專項基金，也是希望工程自1989年成立以來設立的首個企業家個人公益基金，長期致力於支持中國教育事業發展，幫助貧困地區品學兼優的初中應屆畢業生順利完成高中學業，走入大學殿堂。華萌基金為每屆「華萌班」高中在校學生提供每人每年人民幣8,000元的學費及生活費資助。

每屆「華萌班」綜合素質評價前10名的學生可獲頒發人民幣23,000元「圓夢大學華萌獎學金」。華萌基金亦開展「華萌5010計劃」，提供華萌大學生實習補貼和創業資助。此外該華萌基金還通過「華萌星課堂」、「華萌夏令營」、「畢業歡送會」、「華萌家宴」等助學創新活動提高學生的綜合素質，幫助其全面成長。2020年，華萌基金資助金額約人民幣2,682,000元，用於開展華萌公益項目。

TCL電子愛心互助金

為了搭建本公司內部關愛員工、扶貧濟困的愛心互助平台，幫忙生活困難員工排憂解難，弘揚「扶危濟困、互助互幫、奉獻愛心」的團隊意識、人道主義精神和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等人的宣導及捐助支持下，特設立TCL電子愛心互助金。TCL電子愛心互助金成立於2012年8月，是本公司工會聯合會下設的員工自主管理組織，對內致力於援助家庭或個人遇到重大疾病或重大災難的員工，自成立以來一直對生活困難的員工進行幫助，2020年投入金額共計約人民幣70,000元。

該愛心互助金也對外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持續七年在「真愛明天」貧困生助學項目中進行投入，累計達人民幣約1,120,000元。同時多次派出志願者參加「真愛明天」廣西靖西、凌雲、四川成都等貧困山區革命老區的助學活動，還有西麗殘聯助殘幫扶、文理二小貧困助學及與蛇口育才教育集團共建TCL-TV實驗室等，共計投入人民幣約310,000元。其中本集團與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團共同策劃並設計的TCL-TV實驗室於2020年揭牌並投入使用，促進科技走入校園，培養學生的科技意識與實踐能力。此類項目後續將持續進行，亦會增加更多公益項目；2020年為擴大TCL電子愛心互助金的幫扶覆蓋面，支援更多孩童接受優質教育，委員會新增與中國扶貧基金會共同參與愛心包裹項目，為20所小學的1,000餘名貧困兒童捐贈價值達人民幣100,000元的教學愛心包裹。2020年投入金額共計人民幣約510,000元。

校企合作

校園招聘是實現人才結構年輕化的重要項目，也是培養TCL子弟兵的戰略項目。2020年，通過高校俱樂部煥新、科技創新節、高校人才論壇等活動，TCL持續與重點高校保持戰略合作，並且與上海交通大學、吉林大學、南京大學、華南理工大學、華中科技大學、湖南大學等13所頭部高校落地人才實訓基地，不斷拓寬校企合作邊界，進一步提升TCL智慧製造、突破創新的僱主形象及口碑。全年春秋兩季校園招聘、暑期實習生項目，為廣大優秀的畢業生提供了職業發展及事業平台。本集團在國內外頂尖院校持續運營「助飛計劃」，定位未來領軍人才儲備項目，選拔應屆生中具有商業意識、發展潛力、成功決心和領導力潛質的優秀人才，為實現組織造血夯實基礎。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並將其社會責任理念揉合至日常營運當中。本集團依照所有適用的當地環境規例運作其內部製造設施。本集團提倡保護環境。

本集團持續實行精心調控的策略，以肩負其環境、社會及道德責任，改進企業管治，致力為本集團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客戶、僱員及其營運所在社區）創造更大價值。此外，本集團在由原材料直至市場的產品製作過程中，對僱員、客戶及環境均恪守高度負責的方針，嚴格規管及控制有毒及有害物質；在生產、包裝、分銷及推廣等所有方面，均禁止涉及有毒及有害物質，亦禁止任何對僱員健康及消費者安全有害、損害自然環境或其他後果嚴重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作分開刊發。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除財務報表附註11、41及42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出售TV ODM業務與安全及檢查設備業務與整合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相關業務之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列於第129頁至307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現金每股11.50港仙（2019年12月31日：10.60港仙）。

待(i)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ii)董事信納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不能（或在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負債，上述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於第30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記錄日期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報告

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將自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6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16頁至3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就人力資源管理倡議、與僱員之主要關係以及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等非財務表現之討論於本年報「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一節內披露。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於本董事會報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段落內披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件五之規定作出有關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檢討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自2020年12月31日至本年報日期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以及就本集團業務前景及日後發展之指引，則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遵守職業安全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消防法》、《中國安全生產法》及《中國職業病防治法》。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法保障員工之職業安全：每週檢查生產安全隱患，包括潛在之火災、有害物料堆積及電力風險；定期消毒工作環境及安排專業醫療機構為員工體檢；加快工廠自動化步伐，使用機器取締危險操作，防止員工受傷。

本集團亦已遵守生產物料與排放之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境保護法》。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法進行監督：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實施污染物排放指標監控，以符合國家標準；合理儲存及隔離危險物料；以及嚴格挑選物料採購供應商，優先選用符合歐盟REACH法規及ROHS標準之供應商。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曾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且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影響本集團之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有關概述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本集團目前未知或目前並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能變得重大之其他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市場競爭

誠如本年報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2020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新冠疫情於全球肆虐蔓延，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增加，對人們生活和消費習慣帶來長期性影響。上游面板競爭格局逐漸形成，AI、IoT等前沿科技迅猛發展，推動TV行業進入全面智能化時代。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行情及消費者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並受制於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市場開發、客戶需求的變化、行業標準的演變以及頻繁的新品發佈和產品升級。

為減輕此風險，本集團持續研發以擴大其產品及技術平台，提升產品競爭力，讓本集團可擴展其涉足範圍至不同設備，擴大收入及利潤來源，進而減輕其對於產品單一化的依賴。此外，本集團繼續強化客戶關係，完善銷售策略，以維持本集團穩健的盈利能力。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討論已載列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董事會報告

原材料

面板是本集團TV產品的重要原材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倚賴面板的可用情況及其價格。

為更好地控制風險，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詳見本董事會報告下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段）。此外，本集團一直並將不斷加強與TCL控股集團及TCL科技集團多個產業之協同優勢，通過與華星光電（中國的一家主要面板供應商）的長期關係，發揮全產業鏈一體化優勢，在產業變革中搶佔先機，致力構建基於智能TV業務的生態型企業。此外，本集團將在鞏固和提升現有TV業務的同時，積極開展多元化業務，通過投資、併購及重組等方式，陸續開拓商用顯示、智能家居等業務，打開新的業務增長空間。有關於此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財務風險

有關該等可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潛在財務影響及為管理該等風險而實行之措施之進一步討論，於財務報表附註48內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之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計劃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為5,062,656,000港元，而資本儲備賬之進賬額為738,936,000港元。由於上述資本儲備為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因此，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之全部進賬金額738,936,000港元遵照細則及開曼法律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遵守開曼群島若干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申請將股份溢價用於支付股息。於轉撥上述之資本儲備後，本公司日後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用於支付股息之金額將為5,801,592,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慈善捐款合共為23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6%
— 五大供應商共佔	35%

銷售

— 最大客戶	9%
— 五大客戶共佔	31%

該等供應商與本集團長期合作。本集團確認，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而穩定的關係，是本集團持續發展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已與本集團長期合作並且維持良好商業關係。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均來自處於整合周期新品牌不斷興起的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該等客戶市場地位之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採取下列策略，減低依賴單一客戶所致之風險。一方面，本集團加強與現有客戶之關係，為本集團收入帶來相對穩定之貢獻。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改良產品組合及整合產業鏈，以擴張業務及爭取新客戶。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信貸條款(包括信貸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披露。視乎客戶規模及信用度，各客戶均設有信用限額。本集團亦就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設立信貸保險。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生產及其他業務營運所需之物料由多家供應商供應。本集團採取多重採購政策及策略性庫存管理，確保有足夠生產物料。

本集團五大客戶中其中的若干名為TCL控股之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李東生先生於TCL控股間接持有2,149,980,000股股份(約佔TCL控股之33.33%股本)。除上文所述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至本年報日期之期間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王成先生

閻曉林先生

胡殿謙先生（自2020年12月2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胡利華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隨後自2020年12月23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王軼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

孫力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宇浩先生

楊安明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應輪值退任，並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李宇浩先生及劉紹基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前述董事全部均符合資格，將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根據細則第99(a)條委任胡殿謙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填補胡利華先生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胡殿謙先生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乃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50頁至第84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4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 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 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配偶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李東生	61,779,705	2,559,073	413,515	3,955,940	399,797	69,108,030	2.82%
王成	1,204,084	-	827,031	7,262,284	-	9,293,399	0.38%
閔曉林	-	-	22,389	965,101	-	987,490	0.04%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	85,722	-	22,389	116,442	-	224,553	0.01%
李宇浩	24,000	-	-	-	-	24,000	0.001%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22,389	-	22,389	116,442	-	161,220	0.01%
王一江	21,923	-	22,389	242,260	-	286,572	0.01%
劉紹基	22,389	-	22,389	236,301	-	281,079	0.01%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i) TCL控股(附註3)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TCL控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李東生(附註5)	2,149,980,000	33.33%

(ii) 通力電子(附註6)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 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 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通力電子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8)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李東生	894,777	149,124	-	137,500	23,416	1,204,817	0.44%
王成	43,147	-	-	-	-	43,147	0.02%

附註：

- 該等股份乃根據獎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予之有限制股份且於2020年12月31日並未歸屬。此外，根據獎勵計劃已授予相關董事之配偶之有限制股份(如有)包括在內。
-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452,481,691股股份)計算。
- TCL控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4. 此百分比乃根據TCL控股所提供其於2020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6,450,000,000股股份)計算。
5. 於2020年12月31日, 礪達致輝為有限合夥, 而李東生先生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擁有礪達致輝超過50%的經濟權益。礪達致輝的普通合夥人為礪達天成, 而李東生先生擁有礪達天成超過50%的股權。因此, 於2020年12月31日, 李東生先生視為於TCL控股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持有礪達致輝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6. 通力電子為TCL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 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7. 此百分比乃根據通力電子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其於2020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73,393,448股股份)計算。
8. 該等股份乃根據通力電子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獎勵股份, 且於2020年12月31日並未歸屬。此外, 根據通力電子之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相關董事之配偶之獎勵股份(如有)包括在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1)
TCL控股(附註2)	受控集團之權益	1,260,358,288 (附註3)	51.39%
汪靜波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22%
曾強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22%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5)	14.22%
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22%
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5)	14.22%
北京鑫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22%
歌斐創世鑫根併購一號投資基金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22%
歌斐創世鑫根併購基金F投資基金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6)	14.22%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1)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7)	14.22%
蕪湖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22%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22%
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 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22%
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22%

附註：

- 有關主要股東的權益百分比乃根據其通知本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披露該主要股東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數目之權益佔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452,481,691股已發行股份)之比例計算。
- 於2020年12月31日，下列董事為以下公司董事／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李東生先生亦為TCL控股及T.C.L.實業(香港)之董事；
 - 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之首席執行官；
 - 胡殿謙先生亦為TCL控股之首席財務官；及
 - 孫力先生亦為TCL控股之首席技術官。

董事會報告

3. TCL控股被視為透過T.C.L.實業(香港)擁有本公司1,260,358,288股股份的權益。
4.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所作出相關披露資料內所載之資料，該348,850,000股股份由Zeal Limited(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之(i)0.1%由曾強先生透過北京鑫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ii)20.81%由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iii)63.14%由汪靜波先生透過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蕪湖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歌斐創世鑫根併購一號投資基金間接持有。
5.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所作出相關披露資料內所載之資料，該348,850,000股股份乃以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作為受益人之一)之信託持有，而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則透過其於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之間接100%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所作出相關披露資料內所載之資料，歌斐創世鑫根併購基金F投資基金透過其於歌斐創世鑫根併購一號投資基金之65.4%間接權益被視為擁有348,850,000股股份之權益。
7.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所作出相關披露資料內所載之資料，該348,850,000股股份乃以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益人之一)之信託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關權益詳情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以購入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2月15日採納2007年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嘉許。藉於2016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股東決議案，2016年計劃已被採納，而2007年計劃已被終止。因此，本公司不再根據2007年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然而，2007年計劃終止前所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完全效力。2007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2016年計劃主要將2007年計劃之合格參與者中「任何其他人士」之定義修改為TCL科技（為本公司當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屬公司之員工及高級職員。2016年計劃於2016年5月18日生效，及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維持十年有效。

本公司可根據於2016年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本公司可根據2016年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否則在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最高配額），不得超過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而言，為0.1%）。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總值（按授予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2016年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與構成購股權標的之部分或所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董事會報告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由於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各2016年計劃參與者的權利上限為截至最後一次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更改。所採用之變量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算有重大影響。

2016年計劃及修訂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之通函。

於2018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更新根據2016年計劃下之購股權授權上限，惟根據2016年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而導致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詳情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之通函。

於2020年12月31日，在行使(i)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根據隨之可動用之計劃授權上限所有可授予之購股權時分別可發行83,185,209股及233,261,356股股份，分別相當於2020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39%及9.51%。假設上述83,185,209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2020年12月31日獲行使，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股份總數將為2,535,666,900股，及T.C.L.實業(香港)及Zeal Limited之持股量將分別下跌至約49.71%及13.76%。

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加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之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取消	於年內 失效						於2020年 12月31日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東生	3,078,650	-	-	(3,078,650)	-	-	-	2015年3月9日	4.4834	附註 1	4.40	5.90
	277,645	-	-	(277,645)	-	-	-	2015年8月31日	3.3918	附註 2	3.54	5.16
	205,337	-	-	-	-	-	205,337	2016年6月2日	4.3860	附註 3	4.49	不適用
	2,150,700	-	-	-	-	-	2,150,700	2018年1月23日	4.1520	附註 5	3.91	不適用
	1,599,903	-	-	-	-	-	1,599,903	2018年4月25日	3.5700	附註 6	3.55	不適用
	7,312,235	-	-	(3,356,295)	-	-	3,955,940					
王成	670,261	-	-	-	-	-	670,261	2015年3月9日	4.4834	附註 1	4.40	不適用
	1,449,817	-	-	-	-	-	1,449,817	2015年8月31日	3.3918	附註 2	3.54	不適用
	158,282	-	-	-	-	-	158,282	2016年6月2日	4.3860	附註 3	4.49	不適用
	291,063	-	-	-	-	-	291,063	2017年5月12日	3.7329	附註 4	3.70	不適用
	4,301,397	-	-	-	-	-	4,301,397	2018年1月23日	4.1520	附註 5	3.91	不適用
	391,464	-	-	-	-	-	391,464	2018年4月25日	3.5700	附註 6	3.55	不適用
	7,262,284	-	-	-	-	-	7,262,284					
閻曉林	1,005,391	-	-	(1,005,000)	-	-	391	2015年3月9日	4.4834	附註 1	4.40	5.90
	156,621	-	-	(223)	-	-	156,398	2015年8月31日	3.3918	附註 2	3.54	5.16
	153,478	-	-	-	-	-	153,478	2016年6月2日	4.3860	附註 3	4.49	不適用
	116,442	-	-	-	-	-	116,442	2018年1月23日	4.1520	附註 5	3.91	不適用
	538,392	-	-	-	-	-	538,392	2018年4月25日	3.5700	附註 6	3.55	不適用
	1,970,324	-	-	(1,005,223)	-	-	965,101					
王凱*	1,005,391	(1,005,391)	-	-	-	-	-	2015年3月9日	4.4834	附註 1	4.40	不適用
	2,174,725	(2,174,725)	-	-	-	-	-	2015年8月31日	3.3918	附註 2	3.54	不適用
	178,579	(178,579)	-	-	-	-	-	2016年6月2日	4.3860	附註 3	4.49	不適用
	2,150,700	(2,150,700)	-	-	-	-	-	2018年1月23日	4.1520	附註 5	3.91	不適用
	5,509,395	(5,509,395)	-	-	-	-	-					
	22,054,238	(5,509,395)	-	(4,361,518)	-	-	12,183,325					

董事會報告

參加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12月31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取消	於年內失效						
非執行董事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	199,465	-	-	(199,465)	-	-	-	2015年3月9日	4.4834	附註 1	4.40	5.90
	116,442	-	-	-	-	-	116,442	2018年1月23日	4.1520	附註 5	3.91	不適用
	315,907	-	-	(199,465)	-	-	116,442					
楊安明**	48,628	(48,628)	-	-	-	-	-	2015年8月31日	3.3918	附註 2	3.54	不適用
	33,579	(33,579)	-	-	-	-	-	2016年6月2日	4.3860	附註 3	4.49	不適用
	188,715	(188,715)	-	-	-	-	-	2018年4月25日	3.5700	附註 6	3.55	不適用
	270,922	(270,922)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199,465	-	-	(199,465)	-	-	-	2015年3月9日	4.4834	附註 1	4.40	5.90
	116,442	-	-	-	-	-	116,442	2018年1月23日	4.1520	附註 5	3.91	不適用
	315,907	-	-	(199,465)	-	-	116,442					
王一江	125,818	-	-	-	-	-	125,818	2016年6月2日	4.3860	附註 3	4.49	不適用
	116,442	-	-	-	-	-	116,442	2018年1月23日	4.1520	附註 5	3.91	不適用
	242,260	-	-	-	-	-	242,260					
劉紹基	116,442	-	-	-	-	-	116,442	2018年1月23日	4.1520	附註 5	3.91	不適用
	119,859	-	-	-	-	-	119,859	2018年4月25日	3.5700	附註 6	3.55	不適用
	236,301	-	-	-	-	-	236,301					
	1,381,297	(270,922)	-	(398,930)	-	-	711,445					

參加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前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之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取消	於年內 失效						於2020年 12月31日
董事聯繫人												
市川雪(魏雪)	105,098	-	-	(105,098)	-	-	-	2015年8月31日	3,3918	附註 2	3.54	5.16
(李東生先生之配偶)	127,329	-	-	-	-	-	127,329	2016年6月2日	4,3860	附註 3	4.49	不適用
	272,468	-	-	-	-	-	272,468	2018年4月25日	3,5700	附註 6	3.55	不適用
	504,895	-	-	(105,098)	-	-	399,797					
本集團其他僱員												
	12,785,992	1,005,391	-	(11,344,236)	-	(496,112)	1,951,035	2015年3月9日	4,4834	附註 1	4.40	5.88
	47,736,475	2,174,725	-	(40,297,195)	-	(871,216)	8,742,789	2015年8月31日	3,3918	附註 2	3.54	5.16
	5,905,744	178,579	-	(4,793,182)	-	(258,723)	1,032,418	2016年6月2日	4,3860	附註 3	4.49	5.77
	10,572,102	-	-	(4,974,819)	-	(711,961)	4,885,322	2017年5月12日	3,7329	附註 4	3.70	5.47
	66,466,284	2,150,700	-	(16,177,305)	-	(9,544,708)	42,894,971	2018年1月23日	4,1520	附註 5	3.91	5.80
	143,466,597	5,509,395	-	(77,586,737)	-	(11,882,720)	59,506,535					
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 作出貢獻之人士*												
	6,157,301	-	-	(3,975,899)	-	-	2,181,402	2015年3月9日	4,4834	附註 1	4.40	5.88
	2,356,792	48,628	-	(293,314)	-	-	2,112,106	2015年8月31日	3,3918	附註 2	3.54	5.16
	1,975,680	33,579	-	(193,525)	-	-	1,815,734	2016年6月2日	4,3860	附註 3	4.49	5.77
	6,554,954	188,715	-	(2,342,024)	-	(126,780)	4,274,865	2018年4月25日	3,5700	附註 6	3.55	5.58
	17,044,727	270,922	-	(6,804,762)	-	(126,780)	10,384,107					
	184,451,754	-	-	(89,257,045)	-	(12,009,500)	83,185,209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2017年1月9日起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2018年1月9日起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可於2019年1月9日起行使，直至2021年3月8日為止。

附註 2 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三分之一可於2017年1月9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於2018年1月9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2019年1月9日起行使，直至2021年8月30日為止。

就授予TCL科技集團僱員(不包括本集團)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三分之一可於2015年12月31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一可於2016年12月31日起行使，而餘下之約三分之一可於2017年12月31日起行使，直至2021年8月30日為止。

董事會報告

附註 3 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13%可於2017年1月9日起行使，另外約43%於2018年1月9日起行使，而餘下約44%可於2019年1月9日起行使，直至2022年6月1日為止。

就授予TCL科技集團僱員之(不包括本集團)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三分之一可於2016年12月31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2017年12月31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2018年12月31日起行使，直至2022年6月1日為止。

附註 4 該等購股權中約21%可於2018年1月9日起行使，餘下約79%可於2019年1月9日起行使，直至2023年5月11日為止。

附註 5 該等購股權之約六分之一可於2019年5月18日起行使，約六分之一可於2020年1月9日起行使，約六分之一可於2020年5月18日起行使，約六分之一可於2021年1月9日起行使，另外約六分之一可於2021年5月18日起行使，而餘下之約六分之一可於2022年1月9日起行使，直至2024年1月22日為止。

附註 6 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全部購股權可於2019年1月9日起行使，直至2024年4月24日為止。

就授予TCL科技集團僱員(不包括本集團)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三分之一可於2018年6月15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一可於2019年6月15日起行使，而餘下之約三分之一可於2020年6月15日起行使，直至2024年4月24日為止。

* 王軼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楊安明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此類別參加者於授予日為TCL科技及／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及／或高級職員，但部分此類別參加者由於TCL科技的重組已變更為TCL控股及／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及／或高級職員。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6月19日之通函。

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2月6日採納獎勵計劃。藉於2015年8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股東決議案，獎勵計劃已被修訂。獎勵計劃之詳情及修訂載列於日期分別為2008年2月6日及2015年6月25日之公告及日期分別為2008年3月19日及2015年7月27日之通函。於2016年6月13日，董事會決議修訂獎勵計劃以容許董事會全權酌情加速獎勵股份的歸屬及／或豁免及或更改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或所有歸屬條件。於2017年11月24日，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將獎勵計劃分為兩個子計劃，即管理層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及其他人士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分別供上述兩組參與者參與，以便改善管理及行政（「2017年修訂」）。

於2018年5月4日，董事會進一步決議（其中包括）引入更新機制，允許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可更新計劃上限，並授予董事一項年度特定授權，經股東批准可根據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決議獲得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的新股份，以及對獎勵計劃作出其他相應修訂（統稱「2018年修訂」）。有關2017年修訂及2018年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7日之通函。於2018年5月23日，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以批准2018年修訂納入已修訂之獎勵計劃及特定授權。

股東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根據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現有特定授權。於2020年6月2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71,274,404股，因此根據上述特定授權最多可授予71,138,232股股份為獎勵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股份根據上述特定授權被授予。上述特定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而本公司將尋求其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特定授權。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管理獎勵計劃。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受託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概無人士（包括受託人）可就受託人所持有之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管理層信託及僱員信託以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包括(i) TCL控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由於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雷鳥網絡科技約16.67%之股權，故屬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騰訊集團」)進行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規定已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 (a) 於2020年6月3日(聖保羅時間)(即2020年6月3日(香港時間)的交易時間後)TCL NL、STA、SEMP TCL、Affonso Brandão Henkel及TCL OCE(TCL NL及TCL OCE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TA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TCL NL有條件地同意收購SEMP TCL全部股權的40%。緊接交割後，STA(持有SEMP TCL 20%股權之股東)及Affonso Brandão Henkel(STA之唯一股東)在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i) TCL NL、STA、SEMP TCL及Affonso Brandão Henkel將於交割後訂立股東協議；及(ii) TCL NL、STA、SEMP TCL、TCL OCE及Affonso Brandão Henkel於2020年6月3日訂立物業買賣協議而STA、SEMP TCL及Superintendência da Zona Franca de Manaus將於交割後訂立物業正式契據。

根據股東協議，(其中包括)(i)STA將向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授出認購期權，據此，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將有權向STA購買而STA將須按認購期權行使價(最高價格為134,920,947.95雷亞爾(相當於約201,059,000港元))向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出售全部(但不少於全部)STA所持有的SEMP TCL 20%股權；及(ii)TCL NL將向STA授出認沽期權，據此，STA將有權向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出售而TCL NL(或其指定受讓人)將須按認沽期權行使價(最高價格為134,920,947.95雷亞爾(相當於約201,059,000港元))向STA購買全部(但不少於全部)STA所持有的SEMP TCL 20%股權。

根據物業買賣協議，STA有條件同意向SEMP TCL出售而SEMP TCL有條件同意向STA收購馬瑙斯物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日之公告)及設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日之公告)，總代價為55,00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81,961,000港元)，扣除巴西的房地產轉讓稅。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3日及2020年7月21日之公告。

- (b) 於2020年6月29日，正嘉投資、T.C.L.實業(香港)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從正嘉投資收購及正嘉投資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TCL通訊之全部股權，即TCL通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與T.C.L.實業(香港)訂立出售協議。據此，T.C.L.實業(香港)有條件同意從本公司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T.C.L.實業(香港)轉讓其於茂佳國際之全部權益，即茂佳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TCL科技、T.C.L.實業(香港)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訂立一份終止契據(2020)，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不競爭契據(1999)及其不時之修訂。

TCL控股、T.C.L.實業(香港)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2020)，據此，TCL控股及T.C.L.實業(香港)承諾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會(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之公告第39頁所界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TV及智能手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及2020年8月3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之通函。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a) 根據本公司與TCL控股於2019年6月14日訂立的租賃(2019-2021)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自TCL控股及其各聯繫人收到租金收入6,355,000港元；(ii)向TCL控股及其各聯繫人支付租金成本417,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將向TCL控股及其各聯繫人出租的使用權資產的最高結餘為109,383,000港元。租賃(2019-2021)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之公告。

- (b) 根據本公司與TCL控股於2019年6月14日訂立的買賣(2019-2021)主協議，本集團年內(i)從TCL控股及其各聯繫人購買4,526,900,000港元的貨品；及(ii)向TCL控股及其各聯繫人銷售6,881,867,000港元的貨品。買賣(2019-2021)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之公告及2019年6月19日之通函。
- (c) 根據本公司與TCL控股於2019年6月14日訂立的服務(2019-2021)主協議，本集團(i)於年內向TCL控股及其各聯繫人支付服務費用達724,336,000港元；及(ii)於年內向TCL控股及其各聯繫人收取服務收入達165,492,000港元。服務(2019-2021)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之公告及2019年6月19日之通函。
- (d) 根據本公司與TCL控股於2019年6月14日訂立的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本集團將有權與TCL科技共享若干TCL科技之註冊商標之使用權。年內，本集團向TCL控股及其多名聯繫人支付品牌推廣費用達244,910,000港元。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之公告及2019年6月19日之通函。
- (e) 根據本公司、TCL控股及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TCL控股之附屬公司) 於2020年3月25日訂立之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於本年度，本集團存入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之公告)之存款之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為1,490,175,000港元，而本集團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之公告)提供之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為3,112,844,000港元。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之公告及2020年4月1日之通函。
- (f) 根據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於2017年3月7日訂立之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經不時補充及／或修訂)，於本年度，本集團就(i)本集團向騰訊計算機支付之視頻點播線上服務費188,070,000港元；(ii)本集團向騰訊計算機採購騰訊平台資源64,547,000港元；(iii)自騰訊計算機收取TV廣告收入158,707,000港元；(iv)自騰訊計算機收取線上會員收入23,677,000港元；及(v)自騰訊計算機收取增值服務收入11,606,000港元。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之公告。

- (g) 根據本公司與TCL控股於2020年8月25日訂立之租賃(2020-2021)主協議，本集團(i)自TCL控股及其聯繫人收取租金／特許使用權收入為30,991,000港元；(ii)TCL控股及其聯繫人於本年度支付之租金／特許使用權成本為431,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將向TCL控股及其聯繫人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之最高總值為138,781,000港元。租賃(2020-2021)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5日之公告。
- (h) 根據雷鳥網絡科技與OPCO於2019年7月23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OPCO應獨家委聘雷鳥網絡科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系統維護及根據中國法律不時的其他相關服務。OPCO應每季度向雷鳥網絡科技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乃經考慮雷鳥網絡科技向OPCO提供服務的工作量及商業價值後由雷鳥網絡科技設定，並載列於雷鳥網絡科技出具的發票內，而服務費應相當於OPCO產生的所有利潤（經扣除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雷鳥網絡科技於本年度自OPCO收到服務費15,299,000港元。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VIE公告及下文「VIE架構」一節。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該等披露規定。

所有在財務報表附註46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財務報表附註46之與本集團之合資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以及與TCL科技集團之交易除外）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ii)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VIE架構

謹此提述VIE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節所採用的詞彙及簡稱與VIE公告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7月23日，雷鳥網絡科技與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配偶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雷鳥網絡科技可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產生的所有經濟權益及利益。訂立VIE協議後，OPCO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OPCO已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准豁免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為各VIE協議釐定固定期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OPCO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須支付雷鳥網絡科技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OPCO之詳情及VIE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OPCO之詳情及VIE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VIE公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OPCO詳情、VIE架構及／或採用彼等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且由於導致採用VIE協議的限制並無被廢除，概無VIE協議已被解除。

OPCO的財務資料、業務活動及其對本集團之重要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OPCO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從事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即標的業務）。於2020年12月31日，OPCO的註冊擁有人為王浩先生及朱曉江女士，彼等各自擁有OPCO 50% 股權。OPCO對本集團之重要性為其持有進行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相關牌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OPCO的收入約為326,460,000港元，而OPCO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28,276,000港元。

採納VIE架構的理由

本集團採納VIE架構的主要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於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從而深化本集團對該等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然而，根據中國現行之多項法律及法規，OPCO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被視為受限制外商投資業務。雷鳥網絡科技作為外資企業無法取得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牌照。為符合中國法律，雷鳥網絡科技、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雷鳥網絡科技將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在即使缺乏登記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仍將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

與VIE架構有關的風險因素及緩解措施

與VIE架構有關的風險因素及緩解措施概述如下。更多詳情請亦參閱VIE公告。

作為OPCO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承受可能因OPCO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倘OPCO出現財政困難，雷鳥網絡科技將需要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OPCO的財務表現轉差及需要向OPCO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透過OPCO開展業務，而OPCO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OPCO蒙受的任何損失將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如綜合收入及利潤）將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此外，概不保證VIE協議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日後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認定VIE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法規。VIE協議在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也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尤其倘本集團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本集團收購OPCO股權擁有權時或會受到限制。

進一步而言，根據中國法律，VIE協議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VIE協議亦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須繳納額外稅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就與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投保。

為緩解上述風險並加強對OPCO資產的有效控制及保障，VIE協議規定，未經雷鳥網絡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OPCO的任何權益，亦不准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此外，雷鳥網絡科技有權要求索取OPCO的財務資料以不時確定其除稅前綜合利潤。

另外，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OPCO的印章、圖章及註冊文件保存在雷鳥網絡科技的辦事處作為內控措施。雷鳥網絡科技參與評估OPCO的重大財務事宜，以及制訂OPCO的公司戰略、業務計劃及預算。OPCO高級管理層的委任條款亦須由雷鳥網絡科技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VIE協議，並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i)於該期間進行的交易乃根據VIE協議的相關條文訂立，OPCO因營運而產生的大部分利潤已由本集團保留；(ii)OPCO並未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分配其後未被受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及(iii)本集團與OPCO於相關財政期間內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有利於本公司股東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此而言，本集團及OPCO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新VIE協議或合約安排。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VIE協議進行的交易，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乃根據相關VIE協議訂立，且OPCO並未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分配其後未被受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做出其他分配。

除在中國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採納VIE架構與任何其他規定無關。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VIE架構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而VIE協議對各合約方均有約束力，惟VIE公告所披露者除外。本公司將關注有關VIE架構之中國法律法規並且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於OPCO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頁至第8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之獎勵計劃以及根據該等計劃而發行之授予函，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於年底仍然有效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需要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的權益掛鈎協議。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將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章程經扣除供股之所有開支(包括本公司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億港元(「供股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章程所披露之供股所得款項建議用款及其所得款項自供股完成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實際用款載列如下：

建議用途	章程所披露 之供股所得款項 之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自供股完成日期至 2020年12月31日 就供股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用供股 所得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概約)
未來合資及併購機會	750	750	-
潼湖項目一期	350	223	127
研發投入	350	350	-
一般營運資金	550	550	-
總計	2,000	1,873	127

按供股章程披露，潼湖項目一期於2017年5月開始建設及原預期在2019年5月完成，但建設和實施進度存在延誤，截至本年報日期，該過程仍在進行中。根據目前情況，預計潼湖項目一期將於2021年底完成。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結餘約為1.27億港元，預計2021年底前才能完全地動用。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彼等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的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

2021年3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129至307頁的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收購 <i>SEMP TC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i> (「SEMP TCL」) 及 <i>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i> (「TCL 通訊」) 的股本權益</p> <p>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貴集團完成收購 SEMP TCL (貴集團之前擁有 40% 權益的聯營公司) 的額外 40% 股本權益，代價為 216,722,000 巴西雷亞爾。SEMP TCL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SEMP TCL 集團」) 已成為貴集團擁有 80% 權益之附屬公司。</p> <p>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貴集團完成收購 TCL 通訊的 100% 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1,500,000,000 元。TCL 通訊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TCL 通訊集團」) 已成為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 <p>該等交易使用收購法進行複雜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包括收購價格在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進行分配，以及在業務合併中對代價與被購買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間差額的處理。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其中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如預算收入／毛利率、增長率及貼現率等。</p> <p>於 SEMP TCL 集團收購中識別的其他無形資產約為 30,277,000 港元，收購價格分配導致的商譽金額約為 240,994,000 港元。於 TCL 通訊集團收購中識別的其他無形資產約為 1,053,874,000 港元，收購價格分配導致的商譽金額約為 1,260,399,000 港元。</p> <p>有關收購的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3 及 41 中。</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審閱收購協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關於該等收購之決議案、收購價格銀行付款憑證及其他相關文件； 我們安排內部專家協助我們評估估值報告使用的方法、假設及參數，尤其是關於預算收入／毛利率、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應用。我們亦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質、專業能力及獨立性； 我們獲得並查看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及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的財務報表。我們亦評估收購價格在全部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分配，並審閱此項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及 我們評估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商譽減值</p> <p>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之商譽為 3,301,381,000 港元，佔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約 31%。</p> <p>釐定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識別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進行估值。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對預算收入／毛利率、增長率及最適當貼現率等變量的估計。</p> <p>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3 及 18 中。</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評估管理層使用的方法、假設及參數，尤其是關於預算收入／毛利率、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的應用，包括將現金流量預測與歷史趨勢分析作比較及參考行業貼現率； 我們評估管理層所作估計的歷史結果，並根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場現況來評估相關的商業計劃； 我們評估管理層就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評定對所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程度； 我們亦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的評估方法及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方法及貼現率；及 我們評估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p>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0,851,368,000港元和3,086,138,000港元，分別約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的26%及7%。</p> <p>管理層制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評估各報告期間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涉及判斷及主觀性估計，例如債務人分部的分期、分組及估計損失率等。</p> <p>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24、26及48中。</p>	<p>在評估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時，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評估管理層使用的方法、假設及估計，核查過往還款情況及識別債務人的任何違約事件或糾紛； 我們評估管理層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齡及過往損失率；及 我們評估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及採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曾文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50,952,927	36,335,232
銷售成本		(41,290,719)	(28,892,070)
毛利		9,662,208	7,443,1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357,859	1,491,596
銷售及分銷支出		(5,616,591)	(4,752,164)
行政支出		(2,292,414)	(1,303,112)
研發費用		(1,630,468)	(750,682)
其他營運支出		(52,997)	(15,676)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43,387)	(22,982)
融資成本	7	2,384,210	2,090,142
分佔損益：		(243,769)	(128,879)
合資公司		23,236	13,041
聯營公司		(84,339)	25,18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8	2,079,338	1,999,484
所得稅	12	(185,935)	(128,23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		1,893,403	1,871,2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	11	1,752,216	457,836
本年度利潤		3,645,619	2,329,08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度對沖工具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32,987	(7,857)
對已包括於損益中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67,689)	(3,621)
所得稅影響	1,019	–
	(33,683)	(11,478)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879,796	(254,505)
本年度海外業務出售或清盤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87,092	(7,848)
本年度聯營公司視為部分出售、部分出售、 出售或清盤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185,059	353
	1,151,947	(262,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後	5,190	3,490
本年度附屬公司出售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1,508	–
	6,698	3,490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1,124,962	(269,988)
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後	15,225	(7,52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0,363	1,110
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45,588	(6,41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淨額		1,170,550	(276,4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816,169	2,052,680
本年度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599,442	2,283,416
非控股權益		46,177	45,667
		3,645,619	2,329,0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743,236	2,021,526
非控股權益		72,933	31,154
		4,816,169	2,052,68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4		(經重列)
基本			
— 本年度利潤		154.43港仙	100.24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79.25港仙	80.14港仙
攤薄			
— 本年度利潤		152.26港仙	98.41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78.14港仙	78.6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57,190	1,531,460
投資物業	16	579,559	127,908
使用權資產	17(a)	844,369	285,569
商譽	18	3,301,381	1,841,613
其他無形資產	19	1,314,735	156,166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20	89,793	31,3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1,343,495	1,409,26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2	101,670	169,172
遞延稅項資產	35	271,552	85,584
其他遞延資產		136,396	44,43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8	131	3,39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40,271	5,685,88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0,026,153	5,401,416
應收貿易賬款	24	10,851,368	5,993,843
應收票據	25	2,829,150	4,167,7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5,764,323	2,743,731
可收回稅項		114,766	41,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	1,083,253	961,576
衍生金融工具	31	339,992	139,48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8	202,098	2,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0,384,885	8,194,743
流動資產合計		41,595,988	27,646,1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14,417,138	9,396,398
應付票據		3,051,721	2,683,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	10,688,229	6,477,88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3	4,588,751	1,648,612
租賃負債	17(b)	95,469	80,808
應付稅項		142,874	134,708
衍生金融工具	31	179,942	44,086
預計負債	34	800,412	689,597
流動負債合計		33,964,536	21,155,907
淨流動資產		7,631,452	6,490,2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71,723	12,176,1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71,723	12,176,18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3	858,037	89,286
租賃負債	17(b)	250,563	59,621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32	123,916	–
遞延稅項負債	35	355,190	52,22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34,313	27,252
衍生金融工具	31	14,827	6,89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6,846	235,282
淨資產		16,734,877	11,940,89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	2,452,482	2,363,225
儲備	38	13,711,708	9,220,897
		16,164,190	11,584,122
非控股權益		570,687	356,776
權益合計		16,734,877	11,940,898

李東生
董事

王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認沽期權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計劃持有之股份	獎勵股份儲備	公平值儲備	保留利潤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8(i))	(附註38(ii))	(附註38(iii))	(附註38(v))				(附註37)	(附註38(w))					
於2020年1月1日(經重列)	2,363,225	5,142,127*	249,916*	84,141*	944,152*	(9,705)*	(488,494)*	-*	11,793*	(229,196)*	165,035*	(11,702)*	3,362,830*	11,584,122	356,776	11,940,898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	-	-	-	3,599,442	3,599,442	46,177	3,645,61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32,593)	-	-	-	-	-	-	-	(32,593)	(1,090)	(33,683)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851,151	-	-	-	-	-	-	851,151	28,645	879,796
附屬公司出售或清盤時匯兌及公平值差額之重新分類	-	-	-	-	-	-	87,891	-	-	-	-	1,508	-	89,399	(799)	88,600
被視為部分出售、部分出售、出售或清盤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	-	-	-	-	-	185,059	-	-	-	-	-	-	185,059	-	185,0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	-	-	5,190	-	5,190	-	5,19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	-	-	15,225	-	15,225	-	15,22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30,363	-	-	-	-	30,363	-	30,36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2,593)	1,124,101	-	30,363	-	-	21,923	3,599,442	4,743,236	72,933	4,816,16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115)	-	-	-	-	(1,115)	94,835	93,720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而失去控制權	-	-	-	4,142	-	-	-	-	-	-	-	-	-	4,142	10,022	14,164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獎勵福利	-	-	-	-	-	-	-	-	55,166	-	-	-	-	55,166	36,777	91,943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14,994	-	-	-	-	-	-	-	-	-	-	14,994	-	14,99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6)	89,257	394,935	(140,463)	-	-	-	-	-	-	-	-	-	-	343,729	-	343,729
年內沒收購股權	-	-	(9,358)	-	-	-	-	-	-	-	-	-	9,358	-	-	-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附註37)	-	-	-	-	-	-	-	-	-	-	8,376	-	-	8,376	-	8,376
根據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	-	-	-	-	-	36,255	(39,725)	-	-	(3,470)	-	(3,470)
因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對此項計入其他儲備之收益之重新分類	-	-	-	-	-	-	-	-	(6,212)	-	-	-	6,212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分階段實現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保留利潤	-	-	-	-	-	-	-	-	-	-	-	(7,818)	7,818	-	-	-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	-	-	-	-	-	-	-	(110,584)	-	-	-	-	-	(110,584)	-	(110,584)
已付2020年中期股息	-	(230,237)	-	-	-	-	-	-	-	-	-	-	-	(230,237)	-	(230,237)
已付2019年末期股息	-	(244,169)	-	-	-	-	-	-	-	-	-	-	-	(244,169)	-	(244,169)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3,391	-	-	-	-	-	-	-	(3,391)	-	-	-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	(656)	(656)
於2020年12月31日	2,452,482	5,062,656*	115,089*	88,283*	947,543*	(42,298)*	635,607*	(110,584)*	89,995*	(192,941)*	133,686*	2,403*	6,982,269*	16,164,130	570,687	16,734,87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3,711,708,000港元(2019年(經重列): 9,220,897,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其他儲備	就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獎勵股份儲備	公平值儲備	保留利潤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8(i))	(附註38(ii))	(附註38(iii))	(附註38(v))			(附註37)	(附註38(iv))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2,335,494	5,488,776	277,231	84,275	910,635	1,773	(241,007)	22,911	(243,269)	158,321	(7,667)	1,088,219	9,875,692	244	9,875,936
本年度利潤(經重列)	-	-	-	-	-	-	-	-	-	-	-	2,283,416	2,283,416	45,667	2,329,08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經重列):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1,478)	-	-	-	-	-	-	(11,478)	-	(11,478)
折淨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經重列)	-	-	-	-	-	-	(239,992)	-	-	-	-	-	(239,992)	(14,513)	(254,505)
海外業務出售或清盤時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	-	-	-	-	-	-	(7,848)	-	-	-	-	-	(7,848)	-	(7,848)
被視為部分出售或出售聯營公司匯兌差額的重新分類	-	-	-	-	-	-	353	-	-	-	-	-	353	-	3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	-	-	3,490	-	3,490	-	3,49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	-	-	(7,525)	-	(7,525)	-	(7,52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110	-	-	-	-	1,110	-	1,11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經重列)	-	-	-	-	-	(11,478)	(247,487)	1,110	-	-	(4,035)	2,283,416	2,021,526	31,154	2,052,68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8,613)	-	-	-	-	(8,613)	324,864	316,25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8,413	8,41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54)	-	-	-	-	-	-	-	-	(54)	(5,490)	(5,544)
附屬公司之長期獎勵計劃	-	-	-	-	-	-	-	(3,615)	-	-	-	-	(3,615)	(2,409)	(6,024)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38,367	-	-	-	-	-	-	-	-	-	38,367	-	38,36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6)	27,731	108,845	(41,050)	-	-	-	-	-	-	-	-	-	95,526	-	95,526
年內沒收購股權	-	-	(24,632)	-	-	-	-	-	-	-	-	24,632	-	-	-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附註37)	-	-	-	-	-	-	-	-	-	35,822	-	-	35,822	-	35,822
根據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	-	-	-	-	23,720	(29,108)	-	-	(5,388)	-	(5,388)
根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	(9,647)	-	-	-	(9,647)	-	(9,647)
已付2019年中期股息	-	(241,374)	-	-	-	-	-	-	-	-	-	-	(241,374)	-	(241,374)
已付2018年末期股息	-	(214,120)	-	-	-	-	-	-	-	-	-	-	(214,120)	-	(214,12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80)	33,517	-	-	-	-	-	-	(33,437)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經重列)	2,363,225	5,142,127*	249,916*	84,141*	944,152*	(9,705)*	(488,494)*	11,793*	(229,196)*	165,035*	(11,702)*	3,362,830*	11,584,122	356,776	11,940,8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2,079,338	1,999,4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1,778,385	528,887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7,11	250,095	138,155
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61,103	(38,221)
分步收購附屬公司原持有權益部分重估及 視為出售之(收益)/虧損	8	23,688	(787,3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42	(1,643,548)	(274,804)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8	-	(12,214)
附屬公司清盤(收益)/虧損	8	(1,384)	1,46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	(14,252)	(38,782)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8	(787,941)	-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	(82)	(152,658)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收益	8	(227)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8	-	68
利息收入		(299,954)	(121,850)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為對沖之交易		(28,028)	(22,1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044)
清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變現收益	8	(77,997)	(57,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2,248)	2,964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淨額	8	18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27,301	193,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5	6,410	4,935
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減值	19	2,428	-
投資物業折舊	16	6,868	3,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117,467	86,74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162,242	23,223
其他遞延資產攤銷		1,489	1,581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4,298	35,560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7,700	33,108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激勵福利		89,62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入		1,972,965	1,534,7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存貨(增加)／減少		(2,956,598)	1,461,17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967,675)	(795,51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68,906	(1,846,7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736,753)	147,56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6,139,248	(575,583)
應付票據增加		739,714	1,112,35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927,067	1,249,825
預計負債(減少)／增加		(27,590)	112,15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6,757)	-
經營業務流入之現金		2,952,527	2,399,964
已付利息		(150,218)	(100,579)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7,528)	(7,252)
已付所得稅		(267,526)	(74,50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527,255	2,217,6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96,401	121,850
已收股息		12,039	37,7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38,930)	(454,022)
預付使用權資產		(27,863)	(5,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4,823	19,55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1,383	(909,262)
收購附屬公司	41	(1,003,896)	304,1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649)	(15,535)
聯營公司之分派		48	2,941
出售附屬公司	42	285,527	44,88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86,927	46,819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37,761)	-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950,678	-
向TCL控股之關聯方提供墊款		(191,503)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77,776)	(806,0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3,729	95,526
已付利息		(89,587)	(30,324)
租賃費之本金部分		(118,761)	(74,671)
根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9,64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511)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8,704,826	4,487,12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268,963)	(3,839,238)
非控股權益注資		13,954	2,273
已付股息		(474,580)	(455,494)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656)	-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6,220	(5,8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53,818)	169,2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495,661	1,580,7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94,743	6,741,97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94,481	(127,98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84,885	8,194,7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10,587,114	8,200,570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8	(202,229)	(5,8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84,885	8,194,743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

年內，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視機（「TV」）、智能移動、智能連接設備及服務、智慧商顯及智能家居產品以及提供互聯網平台營運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香港）」），於自2019年第一季度進行重組，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被分拆及轉讓，其於T.C.L.實業（香港）之（其中包括）所有股權予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CL控股」）。因此，該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變更為TCL控股。由於TCL控股的主要股東為TCL科技的主要管理層，故TCL科技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 責任公司（「商用信息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商業顯示器產品
廣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TV產品
TCL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幣 135,67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0,000,000元	70	70	製造TV產品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墨西哥	15,866,637美元	100	100	製造TV產品
TT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608,6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TV產品
TCL Smart Devi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56,080,000,000 越南盾	100	100	製造及銷售TV產品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43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經營分銷網絡
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TV產品及零件
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國	255,000,000泰銖	100	100	買賣TV產品及零件
TCL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 Belgium S.A.	比利時	66,928,368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7,460,7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880,000元	100	100	製造TV產品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TCL王牌(惠州)」)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492,627,185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TV 產品及買賣零件
TCL王牌電器(南昌)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TV產品
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海外銷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買賣TV產品及零件
TTE Technology Inc.	美國	129,433,108美元	100	100	買賣TV產品及零件
TCL Operations Polska SP. ZO.O	波蘭	126,716,500 波蘭茲羅提	100	100	製造TV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76,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TV 產品及買賣零件
成都TCL西南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經營分銷網絡
TCL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2,500,000元	80	80	買賣TV產品、 零件及白家電
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雷鳥網絡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1,621,621元	60	60	研究及開發 智能TV終端軟件產品及 互聯網平台運營
深圳市雷鳥網絡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元	60	60	研究及開發 智能TV終端軟件產品及 互聯網平台運營
SEMP TCL	巴西	443,120,000 巴西雷亞爾	80	40	製造及銷售TV產品 及其他家居產品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深圳豪客互聯網有限公司 (「深圳豪客互聯網」)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38,889,344元	100	100	研究及開發 智能TV終端、移動設備 終端軟件產品及 互聯網平台運營
TCL通訊 [®]	開曼群島/香港	1,278,984,117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CT移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	開發及分銷移動設備及 其他產品及提供服務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99,600,000美元	100	-	製造及分銷移動 設備及提供服務
TCL移動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160,831,000港元	100	-	分銷手機設備及零件

[®]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上述附屬公司概無債務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完成自SEMP Amazonas S.A. (「STA」)收購SEMP TCL之股本權益以及自正嘉投資有限公司 (「正嘉投資」)收購TCL通訊之股本權益。有關該等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46(b)(i)。

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收入淨額有重大貢獻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 (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何者屬適當)。

2020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以及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見下文詳述：

- (a) 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了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就被視為業務之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投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收購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還縮窄產出之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源自普通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之流程是否具重要性，並引入可選之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本集團已將該修訂預期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前期間旨在解決影響財務申報之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原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生產規模因疫情縮減，本集團若干廠房設備及機器之租賃獲出租人降低或寬免月租，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並選擇不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租人授出之所有疫情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通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租金減免15,703,000港元已作為可變租賃付款減少入賬並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修訂指明，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及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2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同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有待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納

⁵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⁶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按各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倘該等貸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以無風險利率取代，則本集團將於符合「經濟上等同」準則時，就該等貸款變更應用此可行權宜方法，並預期不會因應用該等變動的修訂而產生重大變更收益或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不予追溯之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會計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202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適用於本集團修訂的詳細內容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條款是否明顯不同於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及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及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就首次應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性例子13中出租人與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激勵措施的潛在混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乃合約協定應佔該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任何可能存在不一致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部分投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則以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其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按現時之擁有人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權利(如屬清盤)，可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括可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時，本集團確定其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列為持作出售或屬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計提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樓宇	2%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50%或以租賃期較短者
廠房設備及機器	5%至5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50%
汽車	16.7%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分別折舊。至少於各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持有之權益(包括作為使用權資產持有之租賃物業，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產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及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投資物業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3.67%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務結算日檢討。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限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限轉變至有限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專利權及許可證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至40年內攤銷。

購入之無限可使用期專利權及許可證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確定之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40年內攤銷。

客戶關係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客戶關係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4.3年內攤銷。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內攤銷。

研發費用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系統基準參考相關產品的預計銷量、未來銷量計提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40至99年
廠房及物業	1至99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使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並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更改，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已單獨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之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或修訂租賃)時，本集團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之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

當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租賃乃參考原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原租賃為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之短期租賃，本集團乃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如果金融資產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要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無論屬何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式。此業務模式釐定相關現金流量是產生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抑或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而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被撤銷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在損益確認，並以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撤銷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交易性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定義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當確立支付權，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首先撤銷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及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本集團評估本集團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風險與回報,以及風險與回報之範圍。倘若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或者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資料和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天之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合理預期不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相關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在下列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乃使用下文詳述之簡易方法進行計量。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簡易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並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被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除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始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初始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衍生金融工具、租賃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及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類別，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此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標準的情況下方會指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於損益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產生自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之收益或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攤餘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授予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為本集團授出之金融工具，據此，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對手方有權要求本集團購買彼等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認沽期權項下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最初須按認沽期權項下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確認金融負債。隨後，倘本集團修訂其付款估計，本集團則會調整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估計現金流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按金融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計算經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來重新計算賬面值，而對其賬面值的調整則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開支。倘認沽期權到期而並無行使，負債的賬面值則重新分類為權益。

除非認沽期權乃於報告期結束12個月後成為可行使，否則認沽期權負債為流動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之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其與外幣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商品購買合約的公平值倘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一項衍生工具的定義，則於損益內確認為銷售成本。根據本集團預期購買、銷售或使用要求就收取或交付一項非金融項目而訂立及持續持有的商品合約乃按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重新分類為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為：

- 對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的公平值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即公平值對沖；或
- 對由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即現金流量對沖；或
-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欲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的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

有關文檔包括對沖工具的識別、所對沖的項目或交易、所對沖的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成效規定(包括分析對沖低效情況的來源及如何釐定對沖比率)。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成效規定時，即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之所對沖項目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所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所有資格標準的對沖按以下方式列賬：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作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現金流量儲備調整至對沖工具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與所對沖項目之累計公平值變動之較低者。

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按相關對沖交易的性質進行會計處理。如對沖項目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則權益中的累計金額將自權益的單獨部分中轉出，並計入所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且不會於該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亦適用於其後成為確定承諾而應用公平值對沖會計處理的所對沖之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測交易。

對於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於相同期間或所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期間，作為重新分類調整並重新分類至損益。

若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被停止，且預期所對沖之未來現金流量仍將發生，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必須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否則，相關金額將即時作為重新分類調整並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停止後，在所對沖現金流量發生時，仍然在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中之任何金額將根據相關交易之性質如上文所述進行會計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間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單獨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庫存股份

重新收購及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庫存股份)之本身權益工具按成本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盈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存貨成本包括購買驗材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損益之權益轉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確認其現值作預計負債。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維修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對若干TV及其他產品之銷售提供保修。本集團對提供保證類型保修而作出的預計負債，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在報告期間末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以及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間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倘及僅在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局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其徵收目的是要於預期可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步進行資產變現及負債結算之情況下，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研發成本項目除外)有關，則撥款在補償成本期間有系統地在有關支出中扣減。

如撥款與資產(研發資產項目除外)有關，則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扣減其公平值，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以減少的折舊費用的形式計入損益。

如撥款與研發資產或費用項目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戶，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或以系統基準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因素，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回撥為止。

倘合約包括之融資部分就相關貨品或服務之轉讓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則相關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所使用之貼現率將於本集團與該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倘合約包括之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之利息支出。倘合約的客戶付款時間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時間之間隔為一年或以下，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可行方法，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a) 銷售TV、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

來自銷售TV、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確認，通常為交付TV、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時。

銷售TV、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的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批量返利，批量返利產生可變代價。

批量返利

在相關期間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閾值後，可能會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的批量返利。相關返利會抵銷客戶應付的金額。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對於具有單個批量閾值的合約乃使用最可能金額法，而具有多個批量閾值的合約則使用預期價值法。所選擇能夠最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含批量閾值的數目。關於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適用，本集團會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退款責任。

(b) 視頻點播服務

視頻點播服務主要為容許客戶在互聯網平台上使用若干視頻。視頻點播服務的收入於有效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c) 廣告、增值及其他服務

來自廣告、增值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當提供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來源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即使用可將金融工具預期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確認。並非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認，股息的相應經濟利益有可能錄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予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誘因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續)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算的一部分，本集團會評估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授出日期公平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獎勵所附帶但與服務規定無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一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獎勵中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會即時作為開支扣除。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有關交易將作為已歸屬處理。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之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股權結算獎勵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此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若干附屬公司須根據當地政府機構規定之金額按適用比率向退休計劃作出若干百分比的供款。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提供計劃所需供款。計劃下之供款乃按該等退休計劃之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很久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步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乃即時以負債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再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交易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由結算或匯兌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指定作為本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除外。由此產生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投資淨額被出售為止，屆時相關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倘若撤銷確認有關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於釐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始確認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該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有多筆預先付款或收入，本集團會釐定預付代價每筆付款或收入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間末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列為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採用下列重大影響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金額及時間釐定之判斷：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及評估銷售TV、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之約束之方法

銷售TV、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之若干合約包括產生可變代價之批量返利。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基於能夠更準確預測其將享有之代價金額之方法，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進行估計。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及評估銷售TV、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之約束之方法(續)

於估計帶有批量返利之銷售TV、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之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釐定結合使用最可能金額法及預期價值法更為適當。所選擇能夠更準確批量返利相關可變代價金額之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載批量閾值之數量。最可能金額方法乃用於具有單一批量閾值之合約，而預期價值法則用於具有多個批量閾值之合約。

於在交易價格中計入任何可變代價金額時，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到約束。本集團釐定，基於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當期經濟狀況，對可變代價之估計不受約束。此外，關於可變代價之不確定性將於短期內解決。

物業租賃分類—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多項商業及工業物業租賃。基於對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業或工業物業之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不等於商業或工業物業之絕大部分公平值，本集團已決定保留於經營租賃租出的該等物業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該等合約作為經營租賃列賬。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佔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為投資物業，並已建立作出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是否可主要地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物業而產生現金流量。部分物業之一部分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另一部分則持有以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租出，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單獨列賬。倘該等部分不可獨立出售，則僅當相關物業的較少部分是持有以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時，方會將該物業列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附屬服務是否重大，以致相關物業不合資格被列為投資物業。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批量返利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將計入帶有批量返利之銷售TV、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之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關於具有單一批量閾值的合約的預期批量返利乃基於個別客戶進行分析。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過往返利情況及至今為止的累計購買金額釐定客戶是否可能會獲得返利。

本集團採用統計模型估計具有多個批量閾值的合約的預期批量返利。該模型使用過往購買情況及客戶的返利情況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返利百分比及預期價值。倘實際情況較客戶的過往購買情況及返利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返利百分比。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批量返利之可變代價(續)

本集團每月更新其關於批量返利的評估，並對返利撥備作出相應調整。批量返利之估計對於相關情況的變動較為敏感，本集團關於返利情況的過往經驗未必可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返利情況。於2020年12月31日，已就預期返利確認返利撥備2,011,210,000港元(2019年：1,446,113,000港元)。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20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301,381,000港元(2019年：1,841,61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8。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情況(例如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分、以及是否有信用證及其他形式信貸保險涵蓋)之各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根據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在下一年將會惡化，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會對過往違約率作出調整。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對過往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作出分析。

評估過往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需要作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於相關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反映債務人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披露。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存在，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如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沖減可動用的虧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依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47所述，非上市權益投資乃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進行估值需要本集團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公司)並選擇價格乘數。此外，本集團就不流動折讓及規模差異作出估計。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20年12月31日，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為91,953,000港元(2019年：169,17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以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的金融工具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運用恰當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以與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動性以及流動性風險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於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變動。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銷。

保養撥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目前銷售量水平及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後，就其所售貨品提供的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可能並非日後本集團就過往銷售所蒙受索償之指標。實際索償的任何增減或會影響日後年度的損益。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若干涉及所得稅之事宜仍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故於釐定所需撥備的所得稅時，必須根據現行已實施的稅務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如相關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來已入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出現差額期間之所得稅及稅務撥備造成影響。

4. 以前年度臨時賬目所產生之調整

年內，本集團已經完成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之公平值評估。於公平值評估完成後，已經對2019年11月1日（即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之交割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定金額進行追溯調整。因此，已重列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以反映該等重列。

上述因完成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所產生之損益調整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中顯示的項目之影響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對本年度利潤的影響	
因完成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所產生之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	3,990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增加淨額	3,990
利潤淨增加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990
對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因完成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所產生之調整：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異：	
折算海外業務	14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淨額	142
其他全面收益淨增加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132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 以前年度臨時賬目所產生之調整(續)

上述因完成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所產生的財務狀況調整對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的項目之影響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原呈列)	完成收購 深圳豪客 互聯網集團 所產生的調整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867,990	(26,377)	1,841,6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98,627	10,641	1,409,26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	143,920	25,252	169,1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840)	(5,384)	(52,224)
對淨資產之總影響	11,936,766	4,132	11,940,898
權益			
保留利潤	3,358,840	3,990	3,362,830
匯兌波動儲備	(488,636)	142	(488,494)
對權益合計之總影響	11,936,766	4,132	11,940,898

4. 以前年度臨時賬目所產生之調整(續)

2019年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調整前之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利潤

100.0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79.96港仙

完成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所產生之調整

0.18港仙

經重列之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利潤

100.2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80.14港仙

2019年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調整前之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利潤

98.2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78.51港仙

完成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所產生之調整

0.17港仙

經重列之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利潤

98.4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78.68港仙

2020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地區TV分類及其他產品類型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TV分類－於下列地區製造及銷售TV：
 - － TCL TV－中國市場；及
 - － TCL TV－海外市場；
- (b) 互聯網業務分類－廣告、增值、視頻付費及會員卡；
- (c)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分類－製造及銷售手機、智能連接產品、移動屏及服務；及
- (d) 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及其他業務分類。

本集團TV ODM業務及安全及檢查設備業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11。

本公司之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分部收入及各分部毛利作出評估。

若干可報告經營分類已被重列，因管理層認為經重列分類之資料將有助該等財務報告之用戶。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資料(連同其等相關比較資料)呈列於下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TV				互聯網業務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		智慧商務、智能家居及其他		持續經營業務合計		抵銷					
	TCL TV-中國市場		TCL TV-海外市場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882,333	12,950,079	26,756,990	20,997,121	1,233,364	626,176	5,192,734	-	4,907,506	1,761,856	50,952,927	36,335,232	6,796,477	10,655,907	-	-	57,749,404	46,991,139
分類間銷售	2,749,393	1,917,620	672,001	234,331	37,627	7,558	105	-	91,396	290,096	3,550,522	2,449,605	-	-	(3,550,522)	(2,449,605)	-	-
合計	15,631,726	14,867,699	27,428,991	21,231,452	1,270,991	633,734	5,192,839	-	4,998,902	2,051,952	54,503,449	38,784,837	6,796,477	10,655,907	(3,550,522)	(2,449,605)	57,749,404	46,991,139
毛利	2,739,714	3,170,968	4,363,482	3,254,733	829,913	471,790	1,049,092	-	680,007	545,671	9,662,208	7,443,162	463,591	726,902	-	-	10,126,199	8,170,064

地區資料

	中國		歐洲		北美		其他		綜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6,646,387	14,619,756	6,160,206	2,826,222	14,806,545	11,011,041	13,339,789	7,878,213	50,952,927	36,335,232
非流動資產	7,398,901	4,371,390	233,530	211,175	586,668	146,199	2,249,620	728,806	10,468,719	5,457,570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上述持續經營業務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中並無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4,566,862,000港元來自TCL TV-海外市場分類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包括向據悉與該客戶於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50,952,927	36,335,23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持續經營業務分類收入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TV及其他產品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49,719,563	117,082	49,836,645
視頻點播服務	-	277,051	277,051
廣告、增值及其他服務	-	839,231	839,23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49,719,563	1,233,364	50,952,927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5,735,849	910,538	16,646,387
歐洲	6,160,206	-	6,160,206
北美	14,760,867	45,678	14,806,545
新興市場	13,062,641	277,148	13,339,78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49,719,563	1,233,364	50,952,927
收入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	49,719,563	117,082	49,836,645
服務隨時間轉移	-	277,051	277,051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服務	-	839,231	839,23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49,719,563	1,233,364	50,952,927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 持續經營業務分類收入信息(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TV及其他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35,709,056	28,696	35,737,752
視頻點播服務	–	121,030	121,030
廣告、增值及其他服務	–	476,450	476,45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35,709,056	626,176	36,335,232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4,203,620	416,136	14,619,756
歐洲	2,826,222	–	2,826,222
北美	10,973,203	37,838	11,011,041
新興市場	7,706,011	172,202	7,878,21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35,709,056	626,176	36,335,232
收入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	35,709,056	28,696	35,737,752
服務隨時間轉移	–	121,030	121,030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服務	–	476,450	476,45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35,709,056	626,176	36,335,232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 持續經營業務分類收入信息(續)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中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類資料中披露之金額對賬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TV及		合計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界客戶	49,719,563	1,233,364	50,952,927
分類間銷售	3,512,895	37,487	3,550,382
	53,232,458	1,270,851	54,503,309
分類間調整及抵銷	(3,512,895)	(37,487)	(3,550,38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49,719,563	1,233,364	50,952,92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TV及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界客戶	35,709,056	626,176	36,335,232
分類間銷售	2,442,047	7,558	2,449,605
	38,151,103	633,734	38,784,837
分類間調整及抵銷	(2,442,047)	(7,558)	(2,449,60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35,709,056	626,176	36,335,232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之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TV、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TV、移動設備及其他產品時達成，相關款項通常於交付後180日內到期。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批量返利，由此產生受到約束之可變代價。

視頻點播服務

履約責任隨時間而達成，由於該等服務一般容許客戶於有效期內在互聯網平台上使用若干視頻(通常需預繳費用)。有效期由數小時至一年不等，視乎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而定。

廣告、增值及其他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達成，相關款項通常於提供服務後30日至90日內到期。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098,059	472,516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所有金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所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76,878	93,468
廢料銷售		12,766	9,145
原材料銷售		59,614	16,689
政府撥款		515,325	166,264
匯兌差額淨額		171,236	43,727
推廣收入		5,929	1,070
應付債權人之結存撇銷		2,906	27,226
軟件開發收入		125,519	–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總租金收入：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15,682	16,318
其他		46,646	1,000
		1,232,501	374,907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034	–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29,334	19,6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4	13,044
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之變現收益		205,583	34,455
清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之變現收益		77,997	57,103
分步收購附屬公司原持有權益部分重估及			
視為出售之收益	41	–	787,394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41	–	12,214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1,384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4,252	38,782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787,941	–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2	152,658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收益		227	–
其他		6,210	1,368
		1,125,358	1,116,689
		2,357,859	1,491,596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2,299	117,740
一間TCL科技控制之公司之貸款	345	—
TCL控股控制之公司之貸款	15,391	121
向一間TCL科技控制之公司貼現應收票據	132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貼現應收票據	—	3,898
與認沽期權有關之金融負債之估算利息	8,118	—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7,484	7,120
	243,769	128,879

8.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41,290,719	28,892,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584	164,099
投資物業折舊	16	6,868	3,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6,671	85,108
其他遞延資產折舊		1,489	1,581
研發費用		1,630,468	750,6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1,944	23,18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77,949	51,195
核數師酬金		13,119	9,9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		
工資及薪金		3,942,518	2,672,620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4,298	35,560
獎勵計劃下僱員以股份支付薪酬福利		7,700	33,108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激勵福利		89,629	—
定額供款開支		197,717	239,346
		4,251,862	2,980,634

2020年12月31日

8. 除稅前利潤(續)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續)：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外匯差異淨額		(171,236)	(43,727)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5,636	21,1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410	1,829
		36,046	22,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410	2,16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9	2,428	-
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4,995)	255,297
租金收入淨額		(15,682)	(16,318)
利息收入		(276,878)	(93,468)
政府撥款*：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515,325)	(166,264)
從銷售成本及相關支出中扣除		(71,014)	(37,517)
		(586,339)	(203,781)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29,334)	(19,6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4)	(13,044)
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之變現收益		(205,583)	(34,455)
清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之變現收益		(77,997)	(57,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2,034)	3,404**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85**	(97)
分步收購附屬公司原持有權益部分重估及 視為出售之虧損／(收益)	41	23,688**	(787,394)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214)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虧損		(1,384)	1,46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4,252)	(38,782)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787,941)	-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2)	(152,658)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收益		(227)	-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	68**
重組成本撥備淨額	34	129	98
產品保養撥備淨額		488,402	549,171

附註：

* 已就本集團日常活動收到多項政府撥款。政府撥款包括增值稅(「增值稅」)退稅及國家專利補貼，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該等撥款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2020年12月31日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袍金	1,350	1,3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11	3,530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11,871	6,633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利益	1,529	4,269
獎勵計劃下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福利	742	3,4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3	210
因終止服務之支付	258	-
	18,574	18,119
	19,924	19,46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2020年				2019年			
	袍金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獎勵計劃下 以股份支付 僱員薪酬福利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獎勵計劃下 以股份支付 僱員薪酬福利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300	25	12	337	300	54	43	397
曾憲章博士(附註(i))	-	-	-	-	-	-	-	-
王一江教授	300	25	12	337	300	54	43	397
劉紹基先生	300	25	12	337	300	57	43	400
	900	75	36	1,011	900	165	129	1,194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2019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獎勵計劃下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薪酬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因終止服務 之支付 千港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	650	1,113	460	223	18	-	2,464
王成先生	-	1,526	5,067	919	447	59	-	8,018
閻曉林先生	-	-	375	25	12	-	-	412
胡殿謙先生(附註(ii))	-	74	931*	-	-	2	-	1,007
胡利華先生(附註(iii))	-	641	1,897	-	-	33	-	2,571
王軼先生(附註(iv))	-	224	-	25	12	11	258 [†]	530
	-	3,115	9,383	1,429	694	123	258	15,002
非執行董事：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	225	-	-	25	12	-	-	262
孫力先生(附註(v))	-	896	2,488	-	-	40	-	3,424
李宇浩先生	225	-	-	-	-	-	-	225
楊安明先生(附註(vi))	-	-	-	-	-	-	-	-
	450	896	2,488	25	12	40	-	3,911
	450	4,011	11,871	1,454	706	163	258	18,913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獎勵計劃下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薪酬福利 千港元		
2019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	650	3,010	997	794	30	5,481
王成先生	-	1,511	3,241	1,997	1,615	97	8,461
閻曉林先生	-	-	366	57	43	-	466
王軼先生(附註(iv))	-	1,369	7	999	853	83	3,311
	-	3,530	6,624	4,050	3,305	210	17,719
非執行董事：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	225	-	-	54	43	-	322
黃旭斌先生(附註(vii))	-	-	9	-	-	-	9
楊安明先生(附註(vi))	-	-	-	-	-	-	-
李宇浩先生	225	-	-	-	-	-	225
	450	-	9	54	43	-	556
	450	3,530	6,633	4,104	3,348	210	18,275

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而釐定。

2020年12月31日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 (i) 曾憲章博士已同意放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300,000港元(2019年：30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將由本公司作慈善捐款用途；
 - (ii) 胡殿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23日起生效；
 - (iii) 胡利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28日起生效，其後辭任，自2020年12月23日起生效；
 - (iv) 王軼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28日起生效；
 - (v) 孫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28日起生效；
 - (vi) 楊安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10日起生效，其後辭任，自2020年2月28日起生效；及
 - (vii) 黃旭斌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10日起生效。
- * 胡殿謙先生於2020年所收取的酌情論功行賞花紅約931,000港元中，約775,000港元乃由胡殿謙先生收取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 # 就終止服務作出的付款乃屬王軼先生的合約權益之外。

除上文附註(i)所披露者外，本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以致董事退回、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本年度，概無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董事；該等董事的控制之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作出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列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2019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的四名(2019年：三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26	2,584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15,024	10,812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利益	484	1,245
獎勵計劃下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236	1,0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2	307
	20,452	15,972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2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4	3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與T.C.L.實業(香港)訂立一份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C.L.實業(香港)有條件地同意從本公司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T.C.L.實業(香港)轉讓茂佳國際有限公司(「茂佳國際」)的100%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茂佳國際出售事項」)，以現金方式支付。茂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茂佳國際集團」)的主要業務為TV ODM業務。茂佳國際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8月31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2020年9月14日，商用信息科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商用信息科技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TCL新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新技術(惠州)」)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92,000元(「新技術(惠州)出售事項」)。新技術(惠州)的主要業務為安全及檢查設備業務。新技術(惠州)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9月23日完成。

茂佳國際出售事項及新技術(惠州)出售事項分別構成TV ODM業務及安全及檢查設備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損益內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將TV ODM業務及安全及檢查設備業務重新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及已出售總計淨資產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總計業績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收益呈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6,796,477	10,655,907
銷售成本	(6,332,486)	(9,929,005)
毛利	463,991	726,9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9,667	464,163
銷售及分銷支出	(129,589)	(186,521)
行政支出	(151,811)	(222,077)
研發費用	(133,014)	(236,467)
其他營運支出	-	(3,351)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919	(4,486)
融資成本	141,163	538,163
	(6,326)	(9,27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134,837	528,887
所得稅：		
與稅前利潤相關	(26,169)	(71,05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收益	108,668	457,836
	1,643,548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	1,752,216	457,836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總計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432,650	505,490
投資活動	291,294	(9,579)
融資活動	(2,155)	(92,347)
現金流入淨額	721,789	403,564

	2020年	2019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	75.18港仙	20.10港仙
攤薄	74.12港仙	19.73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0年	2019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利潤	1,752,216,000 港元	457,836,000 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附註14)	2,330,839,467	2,278,121,47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附註14)	2,364,105,060	2,320,291,738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 (2019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除本集團的一間 (2019年：一間) 附屬公司 (為利得稅兩級稅制下之合資格實體) 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 (2019年：2,000,000港元) 之應課稅利潤按稅率8.25% (2019年：8.25%) 計算，而剩餘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 (2019年：16.5%)。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37,832	5,1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0	(48)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173,527	99,6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866	401
遞延	(33,560)	23,07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85,935	128,23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6,169	71,051
	212,104	199,288

12.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2,079,338	1,999,48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1,778,385	528,887
	3,857,723	2,528,371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的稅款	894,219	578,594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70,382)	(115,714)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984)	-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8,148	(9,030)
就一間附屬公司清盤後之分派繳納10%預扣稅項之影響	-	4,007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9,380)	(32,181)
毋須納稅收入	(765,696)	(309,245)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	(126,398)	(75,979)
不可扣稅支出	317,896	150,758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116,148)	(71,211)
不獲確認稅項虧損	80,829	79,28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12,104	199,28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185,935	128,2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26,169	71,051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8,810,000港元之稅項撥回(2019年：稅項撥回5,833,000港元)及570,000港元之稅項撥回(2019年：稅項撥回26,34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亦可於未來首兩年享有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及隨後三年享用企業所得稅減半之優惠。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3. 股息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70港仙 (2019年：10.56港仙)	(a)	230,029	249,275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50港仙 (2019年：10.60港仙)	(b)	282,035	250,502
		512,064	499,777

(a)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9.70港仙(2019年：10.56港仙)，宣派及已付總額分別為230,029,000港元及230,237,000港元(2019年：249,275,000港元及241,374,000港元)。

(b) 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股份數目作估算。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14.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30,839,467股(2019年：2,278,121,477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利潤而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時發行的普通股。

14.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47,226	1,825,5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752,216	457,836
	3,599,442	2,283,416

	股份數目	
	2020	2019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減就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330,839,467	2,278,121,477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5,454,669	7,434,495
獎勵股份	17,810,924	34,735,766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2,364,105,060	2,320,291,738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傢俬、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312,571	200,208	1,023,947	507,674	15,575	164,794	3,224,7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4,249)	(171,654)	(651,905)	(411,390)	(14,111)	-	(1,693,309)
賬面淨值	868,322	28,554	372,042	96,284	1,464	164,794	1,531,460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68,322	28,554	372,042	96,284	1,464	164,794	1,531,460
添置	75,030	57,467	155,019	113,544	2,109	235,761	638,9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745,006	6,978	202,149	32,570	340	905	987,94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45,184)	(4,993)	(51,738)	(23,851)	(1,201)	(7,299)	(134,26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	-	-	-	(179)	(179)
出售	(23,549)	(397)	(50,400)	(26,197)	(379)	(34,419)	(135,341)
轉撥	2,170	31,084	45,959	101,848	7,289	(188,350)	-
年內折舊撥備	(72,295)	(20,789)	(70,273)	(62,534)	(1,410)	-	(227,301)
減值虧損	-	-	(5,632)	(778)	-	-	(6,410)
匯兌調整	50,880	3,630	28,519	9,842	254	9,224	102,349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00,380	101,534	625,645	240,728	8,466	180,437	2,757,19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389,405	429,237	1,955,945	734,652	21,054	180,437	5,710,7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789,025)	(327,703)	(1,330,300)	(493,924)	(12,588)	-	(2,953,540)
賬面淨值	1,600,380	101,534	625,645	240,728	8,466	180,437	2,757,190

2020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509,581	191,960	1,056,884	402,048	17,298	29,468	3,207,2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4,977)	(163,042)	(702,155)	(374,498)	(15,494)	-	(1,860,166)
賬面淨值	904,604	28,918	354,729	27,550	1,804	29,468	1,347,073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04,604	28,918	354,729	27,550	1,804	29,468	1,347,073
添置	16,886	7,933	54,701	95,544	1,501	277,457	454,0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	4	1,987	406	-	2,3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21,233)	(131)	-	(2)	-	-	(21,36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3,269)	-	-	-	-	(645)	(3,914)
出售	(97)	(2,664)	(17,300)	(2,182)	(271)	-	(22,514)
轉撥	52,924	13,146	44,167	28,569	(7)	(138,799)	-
年內折舊撥備	(67,081)	(17,314)	(55,312)	(51,866)	(1,847)	-	(193,420)
減值虧損	-	(613)	(3,847)	(475)	-	-	(4,935)
匯兌調整	(14,412)	(721)	(5,100)	(2,841)	(122)	(2,687)	(25,883)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68,322	28,554	372,042	96,284	1,464	164,794	1,531,46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312,571	200,208	1,023,947	507,674	15,575	164,794	3,224,7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4,249)	(171,654)	(651,905)	(411,390)	(14,111)	-	(1,693,309)
賬面淨值	868,322	28,554	372,042	96,284	1,464	164,794	1,531,460

2020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呼和浩特市賬面總值為104,638,000港元(2019年：106,147,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並無以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名義登記的產權證。此外，樓宇建造所在土地之土地轉讓手續尚未完成，以及相關地價並未經中國國土資源部最終確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獲得相關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業權的風險為低，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並與中國國土資源部商討最終結算及完成土地及樓宇所有權登記。

16. 投資物業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27,908	128,079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添置(附註41)	456,098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79	3,914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6,868)	(3,374)
匯兌調整	2,242	(711)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579,559	127,908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香港、中國及北美的多項商業及工業物業，賬面值分別為10,729,000港元(2019年：11,103,000港元)、463,168,000港元(2019年：2,826,000港元)及105,662,000港元(2019年：113,979,000港元)，並按經營租賃持有。

根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估值結果，位於香港、中國及北美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約為99,100,000港元(2019年：112,700,000港元)、481,881,000港元(2019年：24,220,000港元)及227,733,000港元(2019年：214,206,000港元)。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廠房及物業、汽車及其他設備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租用租賃土地，租期為40至99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及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99年，而汽車的租期通常為2至5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的價值較低。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續期及終止選擇權和可變租賃付款，詳見下文。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廠房及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57,145	174,897	2,686	162	334,890
添置	2,960	57,132	415	-	60,507
折舊開支	(3,751)	(81,709)	(1,234)	(46)	(86,740)
因出售附屬公司 作出扣減(附註42)	(2,870)	-	-	-	(2,870)
租賃修訂	-	(15,391)	83	22	(15,286)
匯兌調整	(2,423)	(2,458)	(50)	(1)	(4,93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51,061	132,471	1,900	137	285,569
添置	20,719	219,954	882	-	241,555
因收購附屬公司 所添置(附註41)	340,677	186,707	792	-	528,176
折舊開支	(6,732)	(109,413)	(1,274)	(48)	(117,467)
因出售附屬公司 作出扣減(附註42)	-	(811)	-	-	(811)
租賃修訂	-	(110,312)	-	-	(110,312)
匯兌調整	8,876	8,692	91	-	17,659
於2020年12月31日	514,601	327,288	2,391	89	844,369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7.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40,429	175,019
新租賃	277,148	57,009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添置(附註41)	207,527	–
因出售附屬公司作出扣減(附註42)	(739)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7,528	7,252
付款	(126,289)	(81,923)
租賃修訂	(173,768)	(14,285)
匯兌調整	14,196	(2,643)
於12月31日	346,032	140,429
分析：		
流動部分	95,469	80,808
非流動部分	250,563	59,621

租賃負債之年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8披露。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准則第16號修訂，並於年內就出租人對若干廠房及設備租賃授予的全部合資格租金寬免採用實際權宜方法。

17. 租賃(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7,528	7,25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17,467	86,740
與剩餘租期於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短期租賃、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113,605	68,922
來自出租人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15,703)	-
於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222,897	162,914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以及與尚未開始之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43(c)及44(b)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6)，其中包括多項位於香港、中國及北美的商業及工業物業。該等租賃之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押金以及規定須根據當前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本年度本集團的已確認持續經營業務之租金收入為15,682,000港元(2019年：16,318,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於2020年12月31日，未來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517	10,78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981	7,163
兩年後但三年內	8,252	7,199
三年後但四年內	35	4,041
四年後但五年內	32	67
	59,817	29,259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8. 商譽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832,945
累計減值	(50,983)
賬面淨值	781,962
於2019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781,962
收購附屬公司(經重列)(附註41)	1,121,537
匯兌調整(經重列)	(61,886)
於2019年12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經重列)	1,841,61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經重列)	1,892,596
累計減值	(50,983)
賬面淨值(經重列)	1,841,613
於2020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經重列)	1,841,6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1,512,17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167,445)
匯兌調整	115,036
於2020年12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3,301,38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352,364
累計減值	(50,983)
賬面淨值	3,301,381

18.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TCL品牌之中國TV產品(「中國TCL TV現金產生單位」)
- 商用顯示器產品(「商用顯示器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雷鳥互聯網業務(「雷鳥互聯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 TCL品牌之巴西TV產品及其他家居產品(「巴西TCL TV及其他家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其他*

* 其他指個別佔本集團商譽金額非重大部分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貼現率以及用於推斷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如下：

		2020年	2019年
中國TCL TV現金產生單位	貼現率	15%	14%
	增長率	3%	2%
商用顯示器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貼現率	15%	12%
	增長率	3%	2%
雷鳥互聯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貼現率	14%	12%
	增長率	3%	2%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貼現率	15%	不適用
	增長率	3%	不適用
巴西TCL TV及其他家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貼現率	15%	不適用
	增長率	3%	不適用
其他	貼現率	19%	16%
	增長率	3%	2%

2020年12月31日

18.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中國TCL TV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商用顯示器 產品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雷鳥互聯網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智能移動、 連接設備 及服務 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巴西TCL TV 及其他 家居產品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經重列)	119,638	635,175	1,073,820	-	-	12,980	1,841,613
於2020年12月31日	119,638	501,273	1,142,990	1,260,399	252,398	24,683	3,301,381

在計算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之使用價值時使用了相關假設。管理層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的釐定基準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並根據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進行上調。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19.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 許可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7,148	-	139,018	-	-	156,166
添置	40,817	-	-	62,794	133,585	237,1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306,149	182,918	263,385	108,523	223,322	1,084,297
年內攤銷撥備	(11,867)	(11,697)	(29,895)	(22,926)	(85,857)	(162,242)
出售	-	-	-	(185)	-	(18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	-	(32,478)	(1,529)	-	(34,007)
年內減值(附註8)	-	-	-	(2,428)	-	(2,428)
匯兌調整	1,650	1,286	6,521	5,599	20,882	35,938
於2020年12月31日	353,897	172,507	346,551	149,848	291,932	1,314,73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68,899	185,858	393,700	168,317	397,516	1,514,2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002)	(13,351)	(47,149)	(18,469)	(105,584)	(199,555)
賬面淨值	353,897	172,507	346,551	149,848	291,932	1,314,735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專利及 許可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9,628	-	91,474	111,1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	73,011	73,011
年內攤銷撥備	(2,480)	-	(20,743)	(23,223)
匯兌調整	-	-	(4,724)	(4,724)
於2019年12月31日	17,148	-	139,018	156,166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0,471	1,339	163,955	185,765
累計攤銷及減值	(3,323)	(1,339)	(24,937)	(29,599)
賬面淨值	17,148	-	139,018	156,166

20.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75,698	39,035
收購產生之商譽	21,807	-
減值撥備	97,505 (7,712)	39,035 (7,712)
	89,793	31,323

20.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本集團合資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佔合資公司之年度利潤	23,236	13,041
分佔合資公司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236	13,041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89,793	31,323

自2017年起，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一間合資公司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之虧損，原因是其分佔該合資公司之虧損已超出本集團於相關合資公司之權益，及本集團並無義務承擔進一步虧損。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佔資產淨值	617,355	1,234,150
收購產生之商譽	726,140	175,118
	1,343,495	1,409,268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晶晨〕#	人民幣 411,12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7.16	附註(a)
廣州歡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歡網科技〕	人民幣 42,976,472元	中國／中國內地	43.75	附註(b)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晶晨尚未披露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下表呈列之數據為晶晨公開披露的財務資料撮要，部分資料並未披露。

本財務報表中的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附註：

(a) 晶晨

晶晨(其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乃本集團的策略夥伴，從事製造及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服務。

雖然本集團持有晶晨之投票權少於20%，但董事認為本集團能透過其於晶晨董事會之席位及參與晶晨之決策過程而對晶晨施加重大影響力。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a) 晶晨(續)

下表列示晶晨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3,588,247	3,286,264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3,562,554	3,249,644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佔權益之百分比	7.16%	10.16%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55,079	330,164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25,693	36,620
投資賬面值	280,772	366,784
收入	3,083,289	2,680,448
本年度利潤	94,747	150,207

(b) 歡網科技

歡網科技(其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乃本集團的策略夥伴，從事互聯網平台運營。歡網科技自2019年11月1日起成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下表列示歡網科技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淨值	526,281	363,851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378,862	225,354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佔權益之百分比	43.75%	43.75%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65,752	98,592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47,419	138,497
投資賬面值	313,171	237,089
收入	635,065	192,541
本年/期利潤	81,954	60,274
本年/期全面收益總額	81,954	60,274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就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虧損	127,189	16,269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369	236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5,820	16,033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749,552	805,395

2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9,565	–
深圳市盈富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52	–
	9,717	–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深圳數字電視國家工程實驗室股份有限公司	8,296	9,798
上海數位電視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006	4,330
深圳市中彩聯科技有限公司	3,644	4,946
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	96,631
河南美樂華納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98	310
上海觀目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6,625	53,157
惠州愷豐達智能製造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284	–
	91,953	169,172
	101,670	169,172

[#] 於本年度，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自完成收購TCL通訊集團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1。

上述權益投資乃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戰略性質。

2020年12月31日

23.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033,343	1,762,195
在製品	421,500	349,109
製成品	5,571,310	3,290,112
	10,026,153	5,401,416

24.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7,271,930	4,224,931
應收關連方款項：			
TCL控股控制之公司	(a)	2,042,688	1,127,792
TCL控股之關聯公司	(a)	6,267	4,021
TCL科技控制之公司	(a)	190,745	155,578
TCL科技之關聯公司	(a)	-	4,612
合資公司	(a)	130,570	80,448
聯營公司	(a)	1,137,743	322,487
其他關連方		229,665	264,948
		3,737,678	1,959,886
減值撥備		(158,240)	(190,974)
		10,851,368	5,993,843

附註：

- (a)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020年12月31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大部分銷售以貨到付款方式進行，或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結算，信貸期介乎於30日至90日。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為期介乎90日至180日的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性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除應收關聯方款項外，鑑於上文所述，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i)將保理之應收款項549,631,000港元(2019年：95,770,000港元)，以及(ii)本集團由於沒有實質上轉移也沒有實質上保留應收貿易賬款付款延誤所帶來的絕大部分的風險和回報，根據持續參與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程序而繼續確認的資產以及相關負債面值為6,808,000港元(2019年：無)。該等應收款項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額10,453,169,000港元(2019年：6,089,047,000港元)按攤餘成本計量。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8,774,198	5,243,566
91日至180日	981,656	375,080
181日至365日	120,536	156,633
365日以上	1,133,218	409,538
	11,009,608	6,184,817
減值撥備	(158,240)	(190,974)
	10,851,368	5,993,843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90,974	180,902
減值虧損淨額	13,717	26,329
出售附屬公司	(40,098)	—
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3,231)	(13,103)
匯兌調整	(3,122)	(3,154)
於年末	158,240	190,974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情況之各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相關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一般而言，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的應收貿易賬款會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180日	181日至1年	1年至2年	超過2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9%	3.30%	1.97%	11.30%	35.88%	1.51%
賬面總額(千港元)	8,413,798	1,656,567	71,827	68,040	242,937	10,453,169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7,287	54,695	1,414	7,686	87,158	158,240

於2019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180日	181日至1年	1年至2年	超過2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9%	0.58%	4.31%	44.97%	62.83%	3.14%
賬面總額(千港元)	4,740,784	979,592	69,884	53,602	245,185	6,089,047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4,146	5,667	3,010	24,105	154,046	190,974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應收票據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828,462	4,123,4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8	44,339
	2,829,150	4,167,798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859,605	271,948
其他應收款項		2,609,456	1,380,582
應收增值稅		1,802,368	1,163,794
應收股息		12,028	3,795
應收利息		4,184	3,414
應收TCL控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a)	681,038	23,404
應收TCL控股之關聯公司之款項	(b)	552	518
應收TCL科技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b)	16,888	36,924
應收TCL科技之關聯公司之款項	(b)	-	86,83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b)	1,946	208
		5,988,065	2,971,420
減值撥備		(223,742)	(227,689)
		5,764,323	2,743,731

附註：

- (a)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TCL控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417,311,000港元（2019年：無）按年利率0.04%至2%計息。其餘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已將客戶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90,176,000港元（2019年：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該等項目是為交易而持有。其餘款項按攤餘成本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採用損失率法參考本集團之過往損失記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於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如適用）。

2020年12月31日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由於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相關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大，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顯示的項目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認為屬「正常」。否則，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屬「可疑」。本集團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之信用風險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正常	可疑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9%	15.85%	6.95%
賬面總額(千港元)	1,817,669	1,402,035	3,219,704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1,584	222,158	223,742

於2019年12月31日

	正常	可疑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67.46%	14.90%
賬面總額(千港元)	1,192,715	335,754	1,528,469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1,193	226,496	227,689

上述資產尚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存之金融資產乃指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之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27,689	267,243
減值虧損淨額	20,410	1,139
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35,957)	(35,417)
匯兌調整	11,600	(5,276)
於年末	223,742	227,689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由商業銀行發行之信託產品及金融產品	1,083,253	961,576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384,885	8,194,743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02,229	5,827
	10,587,114	8,200,570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1,804	–
– 銀行信貸及其他金融工具	166,657	–
– 保險保障	3,069	5,827
– 其他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0,69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84,885	8,194,74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365,298,000港元（2019年：4,285,82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1日至3個月不等，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受限制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於信譽良好之銀行，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存放於TCL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一間TCL科技之附屬公司（2019年：一間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獲中國人民銀行核准之金融機構）之存款2,376,603,000港元（2019年：390,674,000港元）。該等存款的年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釐定，介乎於0.53%至2.25%（2019年：0.35%至2.72%）。有關財務公司存款之利息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6。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9.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		9,598,711	6,196,867
應付關連方：			
TCL控股控制之公司	(a)	1,440,688	489,474
TCL控股之關聯公司	(a)	487,038	453,969
TCL科技控制之公司	(a)	2,837,266	2,204,564
TCL科技之關聯公司	(a)	–	30,734
合資公司	(a)	–	278
聯營公司	(a)	51,476	16,791
其他關連方	(a)	1,959	3,721
		4,818,427	3,199,531
		14,417,138	9,396,398

附註：

(a)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3,236,751	8,885,987
91日至180日	768,348	217,802
181日至365日	162,076	79,237
365日以上	249,963	213,372
	14,417,138	9,396,398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7,000,066	4,681,428
預提費用		1,907,852	1,055,448
應付股息		21	195
合約負債	(b)	1,098,059	472,516
應付TCL控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c)	623,334	14
應付TCL控股之關聯公司之款項	(c)	58,467	83,370
應付TCL科技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c)	420	97,950
應付TCL科技之關聯公司之款項	(c)	–	86,96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c)	10	–
		10,688,229	6,477,884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 (b)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項			
銷售貨品	1,042,688	427,701	430,351
視頻點播服務	55,371	44,815	–
合約負債總額	1,098,059	472,516	430,351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貨物及視頻點播服務已收取之短期預付款項。

- (c)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TCL控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5,680,000港元（2019年：無）按年利率0.5%至2%計息。其餘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31. 衍生金融工具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77,447	38,336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162,545	101,144
	339,992	139,480
流動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79,942	44,086
非流動負債		
認購期權	14,827	6,899

現金流量對沖－外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指定用作以巴西雷亞爾／歐元／英鎊／墨西哥披索／加元／韓元／俄羅斯盧布／人民幣列值之預測銷售及以美元列值之預測採購之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該等預測交易極有可能發生，其中包括本集團以巴西雷亞爾／歐元／英鎊／墨西哥披索／加元／韓元／俄羅斯盧布／人民幣列值之預計銷售總額以及以美元列值之預計採購總額的約100%。遠期外匯合約結存隨預計外幣銷售及採購水平以及遠期外匯匯率波動而變動。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遠期外匯合約的條款與預期非常可能之預測交易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條款匹配(即名義金額及預期付款日)。為計量對沖的有效性，本集團使用假設衍生法，將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與所對沖風險應佔的所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作比較。

對沖的無效部分可能產生自：

- 預測銷售及採購之現金流量與對沖工具的時間差異
- 使用不同的利率曲綫貼現所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
- 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對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造成不同影響
- 所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預測現金流量金額出現變動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現金流量對沖－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持有下列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總計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於2020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			
名義金額(千港元)	1,973,319	-	1,973,319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採購)			
名義金額(千港元)	1,025,646	318,638	1,344,284

對沖工具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名義金額	賬面值	財務狀況表中	本年度用於計量
	千港元	千港元	的項目	對沖無效性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	577,770	16,405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52,926)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	1,395,549	(17,273)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30,857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採購)	-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6,981)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採購)	1,344,284	(43,678)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72,037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外幣風險(續)

對沖項目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本年度用於計量 對沖無效性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	(22,069)	(628)
非常可能之預測採購	55,056	(42,760)

現金流量對沖對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對沖 收益/(虧損)總額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損益中的 項目
	總金額	稅項影響	總計	總金額	稅項影響	總計	(總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	(22,069)	(11,012)	(33,081)	21,314	12,031	33,345	收入
非常可能之預測採購	55,056	-	55,056	(89,003)	-	(89,003)	銷售成本

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多份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目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非對沖衍生工具金融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淨額29,334,000港元(2019年：收益淨額19,671,000港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1) TCL認購期權、TCL認沽期權及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

於2018年5月28日，本集團與Radio Victoria Argentina S.A. (「RVF」)、Sontec Argentina S.A. (「Sontec」)及RVF和Sontec之賣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被授予：

認購期權(「TCL認購期權」)，據此，本集團擁有酌情權收購RVF及／或Sontec額外股本權益，但本集團在RVF及／或Sontec之持股總量不得在任何時間超過49%，代價以賬面淨值為基礎計算，而有關賬面淨值須分別依據RVF及Sontec於緊接行使日期(可在RVF及Sontec收購事項(「RVF及Sontec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八年內任何時間行使)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認沽期權(「TCL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擁有酌情權出售RVF及／或Sontec全部股本權益，代價以賬面淨值為基礎計算，而有關賬面淨值須分別依據RVF及Sontec於緊接行使日期(可在RVF及Sontec收購事項後兩年後至八年內任何時間行使)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亦向賣方授予認購期權(「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據此，賣方擁有酌情權購買RVF及／或Sontec全部股權，代價基礎為：

(i)參考RVF及Sontec各自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賬面淨值及(ii)本集團投資成本加指定複式年度回報率之較高者，可於RVF及Sontec收購事項四年後180日內行使；或

(i)參考RVF及Sontec各自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賬面淨值及(ii)RVF及Sontec股權之公平市場價值之較高者，可於本集團在RVF及Sontec之持股百分比降至低於5%當日起計60日內行使。

2020年12月31日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續)

(1) TCL認購期權、TCL認沽期權及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期權公平值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布萊克-肖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為基礎釐定。模式內期權定價之重要輸入數據如下：

	TCL認購期權及TCL認沽期權		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期限(年)	5.5	6.5	2	3
無風險利率(%)	0.49	1.78	0.2	1.69
波動性(%)	37.45	34.40	42.38	35.01

(2) SEMP TCL認購期權

於2020年6月3日，本集團與ST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獲STA授予認購期權(「SEMP TCL認購期權」)，根據該認購期權，本集團有權於行使日期收購STA持有之全部(但不少於全部)SEMP TCL餘下20%股權，行使價以SEMP TCL之經調整賬面淨值為基礎計算，該認購期權自收購SEMP TCL之日起三年內可予行使。

於2020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公平值由中審眾環根據蒙特卡羅模擬模式釐定。模式內認購期權定價之重要輸入數據如下：

	SEMP TCL 認購期權 2020年
期限(年)	2.5
無風險利率(%)	2.4-4.4
波動性(%)	39.3

32.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	
認沽期權產生的贖回負債	123,916

相關金額指授予SEMP TCL非控股股東之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1。

3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0.60至4.75	2021年	4,522,538	2.20至4.80	2020年	1,486,171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	-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0.80	2020年	142,349
其他貸款—無抵押	1.10至8.00	2021年	59,405	0.80	2020年	20,092
作為保理貿易應收賬款代價之 銀行墊款	0.70至1.65	2021年	6,808	-	-	-
			4,588,751			1,648,612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2至4.75	2022年至 2024年	836,651	2.90至4.80	2021年至 2024年	89,286
其他貸款—無抵押	1.10	2022年	21,386	-	-	-
			858,037			89,286
			5,446,788			1,737,898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4,529,346	1,628,520
於第二年	736,125	669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526	88,617
	5,365,997	1,717,806
分析為：		
其他應付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59,405	20,092
於第二年	21,386	-
	80,791	20,092
	5,446,788	1,737,898

附註：

- (a)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於報告期間末，TCL控股連同TCL科技已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2,687,453,000港元(2019年：311,473,000港元)及TCL科技已個別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1,726,855,000港元(2019年：399,207,000港元)。

3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元	3,879,147	1,285,465
人民幣	1,564,055	452,433
歐元	675	-
墨西哥披索	2,911	-
	5,446,788	1,737,898

34. 預計負債

	附註	保養 千港元	重組成本 千港元	未決訴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685,415	1,347	2,835	689,597
收購附屬公司	41	277,308	-	56,602	333,910
額外撥備	8	532,407	129	67	532,603
年內動用金額		(502,247)	(14)	(57,931)	(560,192)
出售附屬公司	42	(218,526)	-	-	(218,526)
匯兌調整		20,040	(6)	2,986	23,020
於2020年12月31日		794,397	1,456	4,559	800,412

保養

本集團就若干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一至三年之保養，據此維修或更換有瑕疵之產品。保養之撥備金額按銷售量以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水平估計。估計基準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重組成本

重組成本主要與因精簡業務模式而產生之裁員成本有關。

未決訴訟

本集團已根據訴訟賠償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遞延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2,136	5,192	37,144	-	-	44,472
收購附屬公司(經重列)	41	-	-	13,559	-	-	13,559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計入 之遞延稅項		(1,114)	4,475	(5,488)	46	-	(2,081)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撥回之遞延稅項		-	(2,604)	-	-	-	(2,604)
匯兌調整(經重列)		-	(330)	(793)	1	-	(1,12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經重列)		1,022	6,733	44,422	47	-	52,224
收購附屬公司	41	1,155	-	312,909	-	4,648	318,712
出售附屬公司	42	-	-	(12,172)	-	-	(12,172)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計入 之遞延稅項		(919)	1,820	(8,117)	-	1,700	(5,516)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撥回)/計入之遞延稅項		-	(3,243)	2,849	-	-	(394)
匯兌調整		1	415	1,919	-	1	2,33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59	5,725	341,810	47	6,349	355,190

35.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產生的 未實現利潤		預提費用 及其他撥備 千港元	可用於抵扣 未來應課稅 利潤之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32,000	17,167	37,048	9,777	5,745	101,737
收購附屬公司	41	-	-	8,451	-	-	8,451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計入) 之遞延稅項		(20,000)	42,293	(36,245)	(9,742)	(339)	(24,033)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計入 之遞延稅項		-	(6)	-	-	-	(6)
匯兌調整		-	(207)	(509)	(35)	186	(56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000	59,247	8,745	-	5,592	85,584
收購附屬公司	41	31,547	127,122	28,424	(29,125)	2,981	160,949
出售附屬公司	42	-	(10,750)	-	-	(4,088)	(14,838)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計入) 之遞延稅項		22,026	(12,989)	(2,722)	23,308	(956)	28,667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撥回/ (計入)之遞延稅項		-	(5,525)	-	5,819	-	294
匯兌調整		-	9,419	1,952	-	(475)	10,89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5,573	166,524	36,399	2	3,054	271,552

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9,343,095,000港元(2019年：4,239,168,000港元)，可在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若干稅務規定的情況下用於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該等稅項虧損乃來自產生虧損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35. 遞延稅項(續)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9,343,095	4,239,168
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1,887,543	939,420
	11,230,638	5,178,588

在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若干稅務規定的情況下，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需徵收10%之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就所產生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設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繳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之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20年12月31日，與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共計約5,956,257,000港元（2019年：5,932,306,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36. 股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2019年：3,000,000,000股） 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2,452,481,691股（2019年：2,363,224,646股） 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2,452,482	2,363,22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情況概括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2,335,493,874	2,335,494	5,488,776	7,824,270
向股東支付股息	13	-	-	(455,494)	(455,49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27,730,772	27,731	108,845	136,57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363,224,646	2,363,225	5,142,127	7,505,352
向股東支付股息	13	-	-	(474,406)	(474,40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89,257,045	89,257	394,935	484,192
於2020年12月31日		2,452,481,691	2,452,482	5,062,656	7,515,138

2020年12月31日

36. 股本 (續)

附註：

-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40,973,475股、4,974,819股、2,342,024股、16,177,305股、4,986,707股、及19,802,715股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3.3918港元、3.7329港元、3.5700港元、4.1520港元、4.3860港元及4.483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合計89,257,045股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未扣除開支的現金總代價為343,729,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140,463,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4,035,255股、3,000,260股、331,429股、110,022股及253,806股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3.3918港元、3.7329港元、3.5700港元、4.3860港元及4.483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合計27,730,772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未扣除開支的現金總代價為95,526,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41,050,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更多詳情請參看財務報表附註37。

37. 股份支付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2007年2月15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2007年計劃」)，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做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於2016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6年計劃」)，2007年計劃終止。因此，本公司根據2007年計劃不再授予進一步之購股權。然而，2007年計劃終止前所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完全效力。2007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顧問、諮詢人士、代理人、承包商、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會自行酌情決定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2016年計劃主要將2007年計劃之合格參與者中「任何其他人士」之定義修改為TCL科技及其聯屬公司之員工及職員。2016年計劃於2016年5月18日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將持續生效10年。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各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30%。在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聯繫人而言，為0.1%，見下段）。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與構成購股權標的之部分或所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2020年12月31日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模式估值。由於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年內，購股權計劃下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0年		2019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3.9293	184,452	3.8910	242,287
年內沒收	4.0846	(12,010)	4.0678	(30,104)
年內行使	3.8510	(89,257)	3.4448	(27,731)
於12月31日	3.9910	83,185	3.9293	184,45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5.6413港元（2019年：每股4.2813港元）。

37. 股份支付(續)**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末，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0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4,803	4.4834	附註1
12,461	3.3918	附註2
3,618	4.3860	附註3
5,177	3.7329	附註4
49,929	4.1520	附註5
7,197	3.5700	附註6
83,185		

2019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5,102	4.4834	附註1
54,306	3.3918	附註2
8,864	4.3860	附註3
10,863	3.7329	附註4
75,651	4.1520	附註5
9,666	3.5700	附註6
184,452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1：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2017年1月9日起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2018年1月9日起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可於2019年1月9日起行使，直至2021年3月8日為止。

附註2：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約三分之一可於2017年1月9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2018年1月9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2019年1月9日起行使，直至2021年8月30日為止。

就代表TCL科技授予其僱員之購股權而言，約三分之一可於2015年12月31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2016年12月31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2017年12月31日起行使，直至2021年8月30日為止。

附註3：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約13%可於2017年1月9日起行使，另外約43%可於2018年1月9日起行使，而餘下約44%可於2019年1月9日起行使，直至2022年6月1日為止。

就授予TCL科技僱員之購股權而言，約三分之一可於2016年12月31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2017年12月31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2018年12月31日起行使，直至2022年6月1日為止。

附註4：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21%購股權可於2018年1月9日至2023年5月11日期間行使；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79%購股權可於2019年1月9日至2023年5月11日期間行使。

附註5：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六分之一可於2019年5月18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間行使，另外約六分之一可於2020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間行使；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六分之一可於2020年5月18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間行使，另外約六分之一可於2021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間行使；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六分之一可於2021年5月18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間行使，另外約六分之一可於2022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間行使。

附註6：於達成購股權行使條件(即相關購股權承授人(i)已就購股權相關部分支付本公司已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及(ii)於2018年6月15日、2019年6月15日及2020年6月15日(視情況而定)仍然為TCL科技或TCL控股之僱員)的情況下：約三分之一可於2018年6月15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間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2019年6月15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間行使；及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2020年6月15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間行使。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0年並無授出購股權。

年內行使購股權89,257,045股，導致本公司發行89,257,045股普通股及新增股本89,25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94,93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83,185,000股。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額外83,185,000股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和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83,185,000港元及248,806,000港元。

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2008年2月6日(「採納日期」)獲本公司採納(於2015年8月11日、2016年6月13日、2017年11月24日及2018年5月4日經修訂)(「獎勵計劃」)，以嘉許及鼓勵若干參與者之貢獻，並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員工及招聘適用人士為新員工，以使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更進一步，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到本集團之長遠商業目標。獎勵計劃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之購股權計劃，乃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於2020年12月31日，獎勵計劃包括(i)為經甄選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利益持有的管理層信託及(ii)為經甄選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利益持有的僱員及其他人士信託。本公司已委聘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管理獎勵計劃下之各項信託。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獎勵計劃之條款：

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指定將任何獎勵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經甄選人士」)。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顧問、諮詢人士、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及(ii)聯屬公司僱員或高級人員(「經甄選人士」)。
2. 獎勵可以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之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繳付(統稱「獎勵股份」)，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達成歸屬條件方告作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
3. 經甄選人士亦可收取相關獎勵股份之分派，主要包括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至獎勵股份歸屬日期期間派付的獎勵股份之股息，惟獎勵股份僅可在達致歸屬條件後於歸屬日期歸屬於有關經甄選人士。
4. 本公司可能須於產生負債時代經甄選人士支付稅項及徵費，並可酌情從有關經甄選人士享有的獎勵股份數目中扣除足以支付有關稅項及徵費之獎勵股份作為彌償。被扣除的獎勵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而由受託人持有，並可根據獎勵計劃作為獎勵股份予以獎勵。
5. 董事會根據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於2015年8月11日(「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不包括截至修訂日期根據修訂前獎勵計劃的規則獎勵的任何股份。
6. 獎勵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15年，即持續生效至2023年。
7.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提早歸屬獎勵股份及／或豁免及／或更改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

37. 股份支付(續)**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載列如下：

	2020年 獎勵 股份數目 千股	2019年 獎勵 股份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 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75,612	81,072
– 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29,008	46,374
– 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69,379	61,150
於12月31日		
– 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66,680	75,612
– 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14,537	29,008
– 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73,929	69,379
年內授出(附註a)	–	–
– 以現有股份授出	–	–
年內失效	4,550	8,229
年內歸屬	9,921	9,137
年內購買(附註b)	–	2,200
年內配發及發行(附註c)	–	–
年內代經甄選人士支付個人所得稅(附註d)	989	1,477

37. 股份支付(續)

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a)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代表TCL科技向其經甄選僱員及經甄選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購買獎勵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以總成本(包括交易成本)9,647,000港元購買2,200,000股獎勵股份。
- (c)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 (d)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若干權利已於獎勵股份歸屬之經甄選人士支付稅款，並從該等經甄選人士可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中扣除988,853股(2019年：1,477,042股)獎勵股份，用於結算本集團代彼等支付的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激勵福利

2020年年內，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該附屬公司採納之獎勵計劃條款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5,906,268份歸屬期為零至兩年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為175,15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股權激勵福利89,629,000港元。為免起疑，該獎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乃屬於該附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

3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第134頁及第1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歸屬期後相關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利潤。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的部分，以及代價金額與所收購或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38. 儲備(續)

(iii)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利潤已劃撥至被限制使用之儲備基金。

(iv) 獎勵股份儲備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的公平值超出已獎勵並歸屬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之部分。

(v)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的有效部分，有待根據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已對沖的現金流量。

39.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雷鳥網絡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的詳情載列如下：

	2020年	2019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權益百分比	40%	40%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之本年度利潤	83,104	61,581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截至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517,476	369,117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9.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顯示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進行公司間對銷：

	2020年 (綜合) 千港元	2019年*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952,010	435,032
開支總額	(744,250)	(281,080)
本年／期利潤	207,760	153,952
本年／期全面收益總額	207,760	153,952
流動資產	1,455,416	1,018,845
非流動資產	92,164	84,813
流動負債	(244,236)	(125,222)
非流動負債	(9,654)	(55,644)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387,738	124,98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8,602)	(11,7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4,357)	4,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54,779	117,649

* 雷鳥網絡科技集團自2019年3月22日起成為本集團擁有其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上述為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

40. 金融資產之轉讓

已被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若干應收賬款購買協議，保理若干特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值2,348,421,000港元（2019年：1,910,7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按賬面值全額終止確認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最大損失和回購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繼續涉入並無導致確認任何本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

已貼現票據

於2020年12月31日，若干應收票據乃貼現予中國的銀行以及香港的銀行，賬面值為1,038,569,000港元（2019年：1,183,79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貼現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按賬面值全額終止確認該等已貼現票據。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已貼現票據的最大損失和回購該等已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已貼現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該等已貼現票據的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繼續涉入並無導致確認任何本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

2020年12月31日

40. 金融資產之轉讓(續)

已被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續)

已背書票據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銀行及中國一間關連公司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面總值為1,051,885,000港元(2019年：1,105,037,000港元)。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一至十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損失和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已終止確認票據的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繼續涉入並無導致確認任何本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

並未被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轉讓予銀行。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須在債務人付款期或特定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向銀行支付利息。於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承受該等債務人之違約風險。於轉讓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6,808,000港元(2019年：無)。

41. 業務合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購深圳且倍科技有限公司(「且倍」)股本權益

於2020年7月1日，本集團與且倍所有當時股東(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且倍的75.683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422,000港元)。且倍主要從事公寓及酒店智能家居產品貿易業務。此項交易已於2020年7月3日完成，自當天起且倍成為一間本集團擁有75.6835%股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選擇按且倍可識別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且倍之非控股權益。

且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50
其他無形資產	19	146
遞延稅項資產	35	14,830
存貨		4,486
應收貿易賬款		6,8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8
應付貿易賬款		(8,52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417)
其他計息貸款		(5,36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7,449
非控股權益		(1,811)
收購產生之商譽	18	10,784
		16,422
支付方式：		
現金		5,474
其他應付款項		5,474
其他應收款項		5,474
		16,422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1.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深圳旦倍科技有限公司(「旦倍」)股本權益(續)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6,848,000港元及191,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6,848,000港元及191,000港元。

上表確認之商譽10,784,000港元主要為不能單獨確認之預期協同效應。預期所確認的商譽不可用於所得稅扣減。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474)
已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148
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5,326)

自收購完成以來，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旦倍為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利潤分別貢獻14,261,000港元及虧損8,236,000港元。

倘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之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綜合利潤分別為50,960,137,000港元及3,641,927,000港元。

41.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SEMP TCL集團股本權益

於2020年6月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ST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SEMP TCL(本集團此前擁有40%股權之聯營公司)的額外40%股本權益最高價格為325,407,278.84雷亞爾(相當於約484,922,000 港元)。SEMP TCL集團主要在巴西從事生產及銷售TV產品及其他家居產品業務。此項交易已於2020年7月21日完成，自當日起SEMP TCL成為一間本集團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向STA支付按代價約為216,722,000雷亞爾(相當於約337,407,000港元)收購SEMP TCL 40%的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獲STA授予認購期權，並向STA授予認沽期權，以買賣SEMP TCL的股權。根據STA授予本集團之認購期權，本集團有權於行使日期收購STA持有之全部(但不少於全部)SEMP TCL餘下20%股權，行使價以行權日SEMP TCL之經調整賬面淨值為基礎計算，該認購期權自上述收購之日起三年內可予行使。根據本集團授予STA之認沽期權，STA有權於行使日期向本集團出售其持有之全部(但不少於全部)SEMP TCL餘下20%股權，行使價以行權日SEMP TCL之經調整賬面淨值為基礎計算，該認沽期權自上述收購之日起兩年後之一年內可予行使。

本集團獲授予之認購期權初步按其公平值34,135,000港元確認，並列入「衍生金融工具」。往後期間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STA獲授予之認沽期權初步按認沽期權項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110,584,000港元。與認沽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2)及32。

此股權轉讓已被視為分階段達成業務合併。本集團因而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之SEMP TCL集團股本權益，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虧損23,688,000港元。

本集團已選擇按SEMP TCL集團可識別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SEMP TCL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1.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SEMP TCL集團股本權益(續)

SEMP TCL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391
使用權資產	17(a)	98,886
其他無形資產	19	30,277
遞延稅項資產	35	40,075
存貨		487,832
應收貿易賬款		1,012,8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31,16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0,119
應付貿易賬款		(606,44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83,460)
計息銀行貸款		(575,613)
租賃負債	17(b)	(103,984)
衍生金融工具		(14,157)
撥備	34	(86,506)
遞延稅項負債	35	(6,28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465,116
非控股權益		(93,024)
緊接收購前所持有40%股權之公平值		(309,814)
本集團獲授予可收購其餘20%權益之認購期權		34,135
收購產生之商譽	18	240,994
		337,407
支付方式：		
現金		284,346
其他應付款項		53,061
		337,407

41.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SEMP TCL集團股本權益(續)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1,012,825,000港元及109,013,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1,012,825,000港元及109,013,000港元。

上文所確認之商譽240,994,000港元主要包括並無分開確認之預期協同效應。預期已確認商譽就所得稅用途而言可予減稅。

本集團使用收購日期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已收購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相對於市場條款之有利條款。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84,346)
已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110,119
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74,227)

自收購完成以來，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SEMP TCL集團為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利潤分別貢獻2,554,716,000港元及18,358,000港元。

倘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之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綜合利潤分別為51,340,536,000港元及3,372,903,000港元。

收購TCL通訊集團股本權益

於2020年6月29日，本集團與正嘉投資及T.C.L.實業(香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TCL通訊集團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64,414,000港元)。TCL通訊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業務。此項交易已於2020年8月31日完成，自當天起TCL通訊成為一間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1.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TCL通訊集團股本權益(續)

TCL通訊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56,507
投資物業	16	456,098
使用權資產	17(a)	429,290
其他無形資產	19	1,053,874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36,9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55,93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8,012
遞延稅項資產	35	106,044
其他遞延資產		86,380
存貨		2,002,389
應收貿易賬款		1,484,239
應收票據		2,0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11,505
可收回稅項		34,780
衍生金融工具		127,633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32,4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0,071
應付貿易賬款		(2,586,05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228,03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597,528)
租賃負債	17(b)	(103,543)
應付稅項		(10,316)
衍生金融工具		(29,875)
撥備	34	(247,404)
遞延稅項負債	35	(312,425)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5,06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404,015
收購產生之商譽	18	1,260,399
以現金支付		1,664,414

41.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TCL通訊集團股本權益(續)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1,484,239,000港元及1,392,86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1,484,239,000港元及1,392,860,000港元。

上文所確認之商譽1,260,399,000港元主要包括並無分開確認之預期協同效應。預期已確認商譽就所得稅用途而言可予減稅。

本集團使用收購日期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已收購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相對於市場條款之有利條款。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64,414)
已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840,071
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824,343)

自收購完成以來，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TCL通訊集團為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利潤分別貢獻5,200,629,000港元及79,921,000港元。

倘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之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綜合利潤分別為58,019,340,000港元及3,534,398,000港元。

41.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購雷鳥網絡科技集團之股本權益

於2019年1月23日，本集團與深圳市前海芬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為人民幣420,120,000元(相當於約489,776,000港元)收購雷鳥網絡科技(一間本集團先前擁有其44.44%股本權益之聯營公司)額外15.56%之股本權益。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智能TV終端軟件產品的研究及開發以及互聯網平台運營。此項交易已於2019年3月22日完成，自當天起雷鳥網絡科技成為一間本集團擁有其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

此股權轉讓被視作分階段業務合併。本集團因而於階段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之雷鳥網絡科技集團股本權益，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收益787,394,000港元。

本集團已選擇按雷鳥網絡科技集團可識別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雷鳥網絡科技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41.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雷鳥網絡科技集團之股本權益(續)

雷鳥網絡科技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42
其他無形資產	19	73,011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2,856
存貨		8,401
應收貿易賬款		128,07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700,895
應付貿易賬款		(27,23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1,378)
應付稅項		(9,113)
遞延稅項負債	35	(8,20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812,158
非控股權益		(324,864)
緊接分階段收購前所持有44.44%股權之公平值		(1,119,055)
收購產生之商譽	18	1,121,537
		489,776
支付方式：		
現金		199,109
其他應收款項		290,667
		489,776

2020年12月31日

41.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雷鳥網絡科技集團之股本權益(續)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128,077,000港元及8,155,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128,077,000港元及8,155,000港元。

上表確認之商譽1,121,537,000港元主要為不能單獨確認之預期協同效應。預期所確認之商譽不可用於所得稅扣減。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9,109)
已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700,895
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501,786

自收購完成以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為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利潤分別貢獻336,298,000港元及150,569,000港元。

倘若合併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綜合利潤分別為36,447,346,000港元及2,358,072,000港元。

收購深圳市雷鳥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OPCO」)之股本權益

於2019年7月23日，雷鳥網絡科技與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零代價收購OPCO之100%股本權益。透過VIE協議，雷鳥網絡科技將可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產生的所有經濟權益及利益。OPCO的主要業務為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交易已於2019年7月23日完成，自當天起OPCO成為一間本集團擁有其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

41.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深圳市雷鳥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OPCO」)之股本權益(續)

本集團已選擇按OPCO可識別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OPCO之非控股權益。

OPCO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	8,451
應收貿易賬款		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450
應付貿易賬款		(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7,71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8,224
於損益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8	(8,224)
以現金支付		-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79,000港元及775,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79,000港元及775,000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41.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深圳市雷鳥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OPCO」)之股本權益(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16,450
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6,450

自收購完成以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OPCO為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利潤分別貢獻80,056,000港元及3,384,000港元。

倘若合併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綜合利潤分別為36,335,290,000港元及2,329,122,000港元。

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之股本權益

於2019年11月1日，本集團與TCL科技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為人民幣200,110,000元(相當於約222,322,000港元)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之100%股本權益。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主要從事智能TV終端、移動設備軟件產品的研發及互聯網平台運營。此項交易已於2019年11月1日完成，自當天起深圳豪客互聯網成為一間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收購事項之公平值評估尚未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若干暫估公平值被用作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公平值評估已於年內完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相應重列。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

41.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之股本權益(續)

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5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10,21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52,909
應收貿易賬款		12,6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730
現金及銀行結存		8,249
應付貿易賬款		(26,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8,982)
遞延稅項負債	35	(5,359)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226,312
於損益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之議價購買之收益		8
以現金支付		222,322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12,614,000港元及16,882,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12,614,000港元及16,88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1.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之股本權益(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22,322)
已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8,249
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14,073)

自收購完成以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為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利潤分別貢獻13,625,000港元及29,966,000港元。

倘若合併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利潤分別為36,405,370,000港元及2,337,963,000港元。

4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6月29日，本集團與T.C.L.實業(香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T.C.L.實業(香港)同意收購茂佳國際集團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當於約2,774,024,000港元)。此項交易已於2020年8月31日完成。

於2020年9月14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新技術(惠州)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0,092,000元(相當於約91,144,000港元)。此項交易已於2020年9月23日完成。

上述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終止其TV ODM業務及安全及檢查設備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本年度所有出售附屬公司淨資產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4,266
使用權資產	17(a)	811
商譽	18	167,445
其他無形資產	19	34,007
遞延稅項資產	35	14,838
存貨		1,045,383
應收貿易賬款		1,888,930
應收票據		705,6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403
可收回稅項		1,556
受限制現金		2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88,497
應付貿易賬款		(3,947,284)
應付票據		(576,21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57,928)
租賃負債	17(b)	(739)
應付稅項		(25,505)
預計負債	34	(218,526)
遞延稅項負債	35	(12,172)
		1,131,636
撥回匯兌波動儲備及公平值儲備		89,984
		1,221,6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1,643,548
		2,865,168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2,774,024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代價		91,144
		2,865,168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774,024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2,488,497)
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285,52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2月1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惠州市茂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3,210,000元(相當於約304,960,000港元)。交易已於2019年12月26日完成。

	附註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366
使用權資產	17(a)	2,870
應收貿易賬款		13,6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24)
應付稅項		(177)
		39,468
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9,312)
		30,1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274,804
		304,960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46,622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代價		258,338
		304,960

附註：該款項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匯總業績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6,622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1,735)
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44,887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安排產生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241,555,000港元(2019年：60,507,000港元)及277,148,000港元(2019年：57,00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 應付款項中 之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737,898	140,429	195	1,878,5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64,137)	(118,761)	(474,580)	(1,157,478)
新租賃	-	277,148	-	277,148
租賃修訂	-	(173,768)	-	(173,768)
外匯變動	94,524	14,196	-	108,720
利息支出	-	7,528	-	7,528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7,528)	-	(7,52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41)	4,178,503	207,527	-	4,386,030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附註42)	-	(739)	-	(739)
應付股息	-	-	474,406	474,406
於2020年12月31日	5,446,788	346,032	21	5,792,841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續)

	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付融資 租賃款項／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 應付款項中 之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14,527	175,019	13	1,289,5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47,883	(74,671)	(455,494)	117,718
新租賃	–	57,009	–	57,009
租賃修訂	–	(14,285)	–	(14,285)
外匯變動	(24,512)	(2,643)	–	(27,155)
利息支出	–	7,252	–	7,252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7,252)	–	(7,252)
應付股息	–	–	455,676	455,676
於2019年12月31日	1,737,898	140,429	195	1,878,522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113,605	76,174
融資活動內	118,761	74,671
	232,366	150,845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4.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有下列資本承擔：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出資	62,017	—
應付合資公司之出資	15,718	14,767
應付聯營公司之出資	100,528	124,5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2,833	—
	231,096	139,356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256,002	247,115
	487,098	386,471

(b) 本集團擁有多項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於一年內應支付的未來租賃款項為8,345,000港元，而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應支付的未來租賃款項為8,232,000港元。

(c)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多項短期租賃及尚未完成的低價值資產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於一年內應支付的未來租賃款項為28,546,000港元，而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應支付的未來租賃款項為701,000港元。

45. 或然負債

SEMP TCL Mobilidade Ltda.（「SEMP Mobilidade」，一間SEMP TCL之附屬公司）目前是巴西一間與巴西稅務機關的訴訟中的被告人，其被指控在2012年和2013年期間不正當地應用稅收抵免。於2018年6月，SEMP Mobilidade提出普通上訴，於2019年3月，法院頒令將案件發回重審，等待新的行政抗辯的審訊。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通常所需的資料並未披露，理由是披露可能會嚴重損害訴訟結果。根據主理此訴訟的獨立律師之回覆，預計訴訟期將持續3至5年。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撥備，因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SEMP Mobilidade對該指控能進行有效抗辯。

4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資公司：			
銷售製成品	(i)	489,633	394,611
售後服務收入	(ii)	2,232	1,866
T.C.L.實業(香港)：			
利息支出	(iii)	-	121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iv)	723	19,625
利息支出	(v)	-	3,898
其他金融服務費	(vi)	-	46
購買原材料	(vii)	-	122,843
銷售製成品	(i)	2,295,936	1,847,005
售後服務費	(xv)	106,093	-
售後服務收入	(ii)	373	-
銷售原材料	(viii)	14,128	1,474
IT及其他服務	(ix)	4,844	16,912
物流服務費支出	(xviii)	20	-
購買製成品	(vii)	9,360	-
平台服務費	(ix)	1,400	-
租金、保養收入及設施使用收入	(xi)	2,810	-
其他服務收入	(xvii)	87,172	16,226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6.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TCL科技控制之公司：			
銷售原材料	(viii)	8	50,798
銷售製成品	(i)	5,609	1,286,392
購買原材料	(vii)	11,299,451	8,566,088
購買製成品	(vii)	104,124	147,580
加工收入	(x)	13	117
租金、保養收入及設施使用收入	(xi)	680	5,005
租金支出及許可證費用	(xii)	34,017	2,257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iii)	-	94,000
償付研發及租金支出	(xiv)	95,613	198,621
售後服務收入	(ii)	10,663	33,390
售後服務費	(xv)	13	71,582
推廣費收入	(xvi)	7,631	1,727
平台服務費	(ix)	-	326
使用權資產增加	(xx)	4,261	79,4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52	15,222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645	1,581
其他服務收入	(xvii)	-	67,842
其他金融服務費	(vi)	1	-
利息支出	(v)	477	-
利息收入	(iv)	2,299	-
TCL科技之關聯公司：			
購買原材料	(vii)	251,179	1,571,750
銷售製成品	(i)	-	56,522
銷售原材料	(viii)	40,789	81,470
物流服務費支出	(xviii)	-	126,459
售後服務費	(xv)	137	4,724
租金收入	(xi)	-	492
使用權資產增加	(xx)	-	17,8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217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	202

46.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TCL控股控制之公司：			
利息收入	(iv)	55,005	—
利息支出	(v)	15,391	—
品牌推廣費用	(xiii)	—	219,732
銷售原材料	(viii)	99,757	30,985
銷售製成品	(i)	4,924,862	3,288,504
購買原材料	(vii)	241,982	104,639
購買製成品	(vii)	4,275,556	1,100,259
租金、保養收入及設施使用收入	(xi)	32,334	10,107
租金支出及許可證費用	(xii)	848	4,978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iii)	244,910	—
售後服務收入	(ii)	11,977	214
售後服務費	(xv)	233,321	243,356
平台服務費	(ix)	5,330	7,031
其他服務收入	(xvii)	151,502	16,362
使用權資產增加		68,653	—
IT及其他服務	(ix)	29,800	3,5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160	19,217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3,723	1,473
其他金融服務費	(vi)	646	—
加工費支出	(xix)	4,475	—
TCL控股之關聯公司：			
購買原材料	(vii)	1,484,353	1,136,738
購買製成品	(vii)	397,565	—
銷售製成品	(i)	478,411	199,264
銷售原材料	(viii)	2,804	1,995
加工費支出	(xix)	28,835	34,287
物流服務費支出	(xviii)	339,486	278,9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84	6,652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233	453
租金收入	(xi)	2,211	1,644
租金支出	(xii)	—	294
其他關連人士：			
銷售製成品	(i)	685,830	699,088

46.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製成品之銷售參照現行市價進行。
- (ii) 售後服務收入參照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及本集團過往的總體售後服務支出金額釐定。
- (iii) 2019年利息按年利率1.99%收取。
- (iv) 利息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釐定的介乎於0.53%至2.25%(2019年：0.35%至2.72%)之年利率收取。
- (v) 利息按年利率介乎2.40%至3.85%(2019年：3.30%至4.00%)收取。
- (vi) 其他金融服務費參照第三方公司提供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釐定。
- (vii)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設之類似價格或按購買價格連同加成進行。
- (viii) 銷售原材料按成本加雙方協定的加成進行。
- (ix) 平台及IT和其他服務費參照第三方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收取之服務費釐定。
- (x) 加工收入參照向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類似服務之費率釐定。
- (xi) 租金、保養收入及設施使用收入參照其他類似物業之費率釐定。
- (xii) 租金支出按介乎於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300元(2019年：人民幣31元至人民幣301元)之費率收取。許可證使用費按每平方英尺29港元至36港元(2019年：29港元)收取。
- (xiii) 於2019年，TCL科技產生的償付品牌推廣費用按使用TCL品牌A及TCL品牌B的TV產品淨銷售總額之1.02%及OEM品牌TV產品淨銷售總額之0.25%釐定，相關定義見TCL商標特許(2017年重續)主協議，已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

TCL控股產生的品牌推廣費用按中國國內使用TCL品牌的產品年銷售額之1.27%(2019年：1.42%)、中國國外使用TCL品牌的產品年銷售額之0.44%(2019年：0.43%)以及ODM及OEM品牌產品年銷售額之0.25%(2019年：0.25%)釐定，相關定義見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4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 (xiv) 研發支出指向本集團分配TCL科技所控制公司之員工的人力資源成本。租金支出參照其他類似物業之費率釐定。
- (xv) 售後服務費按特定TV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收入比例(上限為2%)計算及收取。
- (xvi) 推廣費收入參照由其他活躍市場參與者提供類似推廣服務收取之百分比釐定。
- (xvii) 平台及其他服務費收入參照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釐定。
- (xviii) 物流服務費參照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釐定。
- (xix) 加工費支出參照提供類似服務的第三方公司收取之加工費釐定。
- (xx) 於2019年，包括在使用權資產增加當中，分別53,228,000港元及17,804,000港元為與該等公司之交易，自2019年4月1日因2019年第一季度進行之重組此等之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由TCL科技轉為TCL控股，且此等交易並不涉及合同修改。

46.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的其他重大交易：

- (i) 於2020年6月29日，本集團與正嘉投資及T.C.L.實業(香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TCL通訊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64,414,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此項交易已於2020年8月31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1。
- (ii) 於2020年6月29日，本集團與T.C.L.實業(香港)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C.L.實業(香港)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T.C.L.實業(香港)轉讓其於茂佳國際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當於約2,774,024,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此項交易已於2020年8月31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2。

(c)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除附註46(a)所載與本集團合資公司、若干聯營公司之交易、使用權資產增加、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以及自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與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外，附註46所披露之所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投資	101,670	169,172	101,670	169,172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非流動部分	131	3,396	122	3,130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票據	556,439	95,770	556,439	95,770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2,829,150	4,167,798	2,829,150	4,167,7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90,176	–	90,176	–
	1,083,253	961,576	1,083,253	961,576
	339,992	139,480	339,992	139,480
	5,000,811	5,537,192	5,000,802	5,536,926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446,788	1,737,898	5,396,111	1,718,006
衍生金融工具	194,769	50,985	194,769	50,985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123,916	–	123,916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34,313	27,252	33,011	25,029
	5,799,786	1,816,135	5,747,807	1,794,020

2020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之流動部分、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大致約等於其賬面值，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總監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流程及結果每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於估計公平值時使用了以下方法及假設：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之非流動部分、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相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承擔之違約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經評估為並不重大。

與認沽期權相關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已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量。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採用並非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進行估計。相關估值需要董事基於行業、規模、槓杆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並為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價格乘數，例如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及市盈率(「市盈率」)。相關乘數以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指標計算。而交易乘數則會基於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就無流動性及相對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差異等考慮因素作出折讓。經折讓的乘數其後應用於非上市權益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此估值方法得出的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並為於各報告期末的最合適價值。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投資，是指中國境內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根據近似條款及風險之市場利率工具，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掉期和利率掉期使用類似遠期定價模型和利率互換模型的估價技術，並以現價計算。此模型包括多種市場可觀察因素，包括對方信用質量、外幣兌換即期或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本集團與各種交易對手簽訂該類衍生金融工具協議，交易對手主要是獲得AA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乃按布萊克-肖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或蒙特卡爾模擬模式之估值技巧計量。模式結合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及波動性。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掉期、利率掉期、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一致。

於2020年12月31日，衍生資產頭寸之逐日盯市場價值為衍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應佔之信貸估值調整淨額。交易對手風險變動並無對於對沖關係及按公平值確認之其他金融工具中指定之衍生工具之對沖成效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管理層估計使用合理可能替代數據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之潛在影響。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以下為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之分析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權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EV/EBIT倍數	2020年：無 (2019年：3.8倍至7.7倍)	倍數增加5%(2019年：5%)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零港元 (2019年：4,832,000港元)
		同業平均EV/S倍數	2020年：0.8倍至6.3倍 (2019年：0.2倍至6.1倍)	倍數增加5%(2019年：5%)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2,292,000港元 (2019年：263,000港元)
		同業平均P/S倍數	2020年：0.8倍至7.3倍 (2019年：2.3倍至4.0倍)	倍數增加5%(2019年：5%)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112,000港元 (2019年：490,000港元)
		同業平均市盈率倍數	2020年：14.0倍至21.8倍 (2019年：無)	倍數增加5%(2019年：無)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769,000港元(2019年：無)
認購期權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式 及蒙特卡爾模 擬模式	無風險利率	2020年：0.49%至4.40% (2019年：1.78%)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 (2019年：1%)將對公平值 無重大影響
		波動性	2020年：30.99%至48.62% (2019年：26.84% 至43.89%)	波動性增加(減少)1% (2019年：1%)將對公平值 無重大影響
認沽期權	布萊克-肖爾斯 期權定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2020年：0.20% (2019年：1.69%)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 (2019年：1%)將對公平值 無重大影響
		波動性	2020年：37.60%至51.66% (2019年：26.20% 至46.83%)	波動性增加(減少)1% (2019年：1%)將對公平值 無重大影響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投資	9,717	-	91,953	101,670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票據	-	556,439	-	556,439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	-	2,829,150	-	2,829,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90,176	-	90,176
	-	1,083,253	-	1,083,253
	-	177,447	162,545	339,992
	9,717	4,736,465	254,498	5,000,680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經重列)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經重列)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重列)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	169,172	169,172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應收貿易賬款	-	95,770	-	95,770
應收票據	-	4,167,798	-	4,167,7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61,576	-	961,576
衍生金融工具	-	38,336	101,144	139,480
	-	5,263,480	270,316	5,533,796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於1月1日	169,172	128,77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13,332	(7,525)
所得稅影響	2,867	(2,604)
收購附屬公司	290	52,909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7,799)	–
匯兌調整	4,091	(2,378)
	91,953	169,172
衍生金融工具：		
於1月1日	101,144	94,6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34,135	–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總額	26,125	7,085
匯兌調整	1,141	(587)
	162,545	101,144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79,942	14,827	194,769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4,086	6,899	50,985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於1月1日	6,899	5,336
於損益中確認之虧損總額	7,963	1,603
匯兌調整	(35)	(40)
	14,827	6,899

2020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有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非流動部分	-	122	-	122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非流動部分	-	3,130	-	3,130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有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5,396,111	-	5,396,111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	-	123,916	123,91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33,011	-	33,011
	-	5,429,122	123,916	5,553,038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718,006	-	1,718,00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25,029	-	25,029
	-	1,743,035	-	1,743,035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籌措經營資金。本集團亦有直接從業務經營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訂立目的是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集中一切外部融資來應付所有附屬公司的借款需求。於特定情況下，附屬公司經集團庫務部事先同意可直接向本地銀行借款。就附屬公司層面而言，一般按短期浮動利率進行融資。長期融資一般於集團層面進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透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成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20年		
美元	(25)	2,714
美元	25	(2,714)
2019年		
美元	(25)	994
美元	25	(994)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滾動預測外幣收入及開支，將幣種與所發生金額相匹配，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對沖工具之條款與被對沖項目之條款相匹配，從而最大程度提高對沖效率。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於報告期間末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的匯率發生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成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20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243,842)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60)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5	86,063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4,435)
倘人民幣兌港元處於弱勢	5	(8,335)
倘墨西哥披索兌美元處於弱勢	5	2
倘歐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24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弱勢	5	149
倘美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弱勢	5	69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243,842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60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強勢	(5)	(86,063)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4,435
倘人民幣兌港元處於強勢	(5)	8,335
倘墨西哥披索兌美元處於強勢	(5)	(2)
倘歐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24)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強勢	(5)	(149)
倘美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強勢	(5)	(69)
2019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37,326)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88)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5	1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5,070)
倘歐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200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弱勢	5	3,656
倘美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7
倘美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弱勢	5	(161)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37,326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88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強勢	(5)	(1)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5,070
倘歐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200)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強勢	(5)	(3,656)
倘美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7)
倘美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強勢	(5)	161

2020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公認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本集團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查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存情況。

最大風險及年末分期情況

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信息)，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以及年末分期分類情況於下表載列。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千港元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易方法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	-	-	-	10,453,169	10,453,16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正常	1,833,881	-	-	-	1,833,881
- 可疑	-	-	1,402,035	-	1,402,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10,384,885	-	-	-	10,384,88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02,229	-	-	-	202,229
	12,420,995	-	1,402,035	10,453,169	24,276,199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分期情況(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易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	-	-	-	6,089,047	6,089,04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正常	1,199,924	-	-	-	1,199,924
- 可疑	-	-	335,754	-	335,7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8,194,743	-	-	-	8,194,743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5,827	-	-	-	5,827
	9,400,494	-	335,754	6,089,047	15,825,295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易減值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

** 由於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相關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大，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認為屬「正常」。否則，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屬「可疑」。

本集團所面臨由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相關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營運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借款，在融資的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於報告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0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4,641,279	768,078	105,048	-	5,514,405
租賃負債	107,447	111,623	136,063	54,166	409,299
應付貿易賬款	14,417,138	-	-	-	14,417,138
應付票據	3,051,721	-	-	-	3,051,721
衍生金融工具	179,942	14,827	-	-	194,769
認沽期權相關金融負債	-	129,929	-	-	129,9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7,674,062	-	-	-	7,674,062
	30,071,589	1,024,457	241,111	54,166	31,391,323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9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653,561	2,162	95,424	-	1,751,147
租賃負債	84,773	23,404	17,342	55,387	180,906
應付貿易賬款	9,396,398	-	-	-	9,396,398
應付票據	2,683,814	-	-	-	2,683,814
衍生金融工具	44,086	-	6,899	-	50,9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4,988,874	-	-	-	4,988,874
	18,851,506	25,566	119,665	55,387	19,052,12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同時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未發生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監管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率維持於不超過100%。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總和，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期間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	17(b)	346,032	140,4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3	5,446,788	1,737,89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0,384,885)	(8,194,743)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8	(202,229)	(5,827)
債務淨額		(4,794,294)	(6,322,243)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6,164,190	11,584,122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9.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說明，已作出上一年度因臨時賬目所產生的追溯調整，並已重列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的若干項目及結餘。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闡述，已重列比較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猶如本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之年初終止經營。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被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003,208	3,317,541
使用權資產	6,052	12,104
	5,009,260	3,329,645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5,259,084	4,443,730
其他應收款項	65,120	62,5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6	409
流動資產合計	5,325,010	4,506,737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2,050	134,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135	16,843
租賃負債	5,988	6,220
流動負債合計	118,173	157,779
淨流動資產	5,206,837	4,348,9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16,097	7,678,6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642
淨資產	10,216,097	7,671,96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52,482	2,363,225
儲備	7,763,615	5,308,736
權益合計	10,216,097	7,671,961

李東生
董事王成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之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撥備 [△] 千港元	資本儲備 [#] 千港元	為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獎勵 股份儲備 [*]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5,488,776	295,334	738,936	(243,269)	158,321	(2,230,576)	4,207,5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29,759	1,429,759
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38,367	-	-	-	-	38,36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6)	108,845	(41,050)	-	-	-	-	67,795
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支付僱員之 薪酬福利(附註37)	-	-	-	-	35,822	-	35,822
根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7)	-	-	-	(9,647)	-	-	(9,647)
根據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23,720	(29,108)	-	(5,388)
向擁有着作出之利潤分派	(455,494)	-	-	-	-	-	(455,49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142,127	292,651	738,936	(229,196)	165,035	(800,817)	5,308,73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54,913	2,654,913
股權結算的股權安排	-	14,994	-	-	-	-	14,99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6)	394,935	(140,463)	-	-	-	-	254,472
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支付僱員之 薪酬福利(附註37)	-	-	-	-	8,376	-	8,376
根據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36,255	(39,725)	-	(3,470)
向擁有着作出之利潤分派	(474,406)	-	-	-	-	-	(474,406)
於2020年12月31日	5,062,656	167,182	738,936	(192,941)	133,686	1,854,096	7,763,615

[△]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詳見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以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歸屬期後相關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利潤。

[#] 資本儲備因本集團1999年重組而產生，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為作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的部分。

^{*}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之公平值超過已獎勵並歸屬於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之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的部分。

5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4日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CL王牌(惠州)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8,222,400股晶晨股份(「晶晨股份」)(佔其於2021年3月4日的已發行晶晨股份總數約2%)，平均價格為每股約人民幣79.36元，總代價約人民幣652,510,000元(相當於約781,9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並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4日之公告。

5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的重列／重新分類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0,952,927	36,335,232	35,406,919	31,322,730	27,025,15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2,079,338	1,999,484	892,178	771,371	106,542
所得稅	(185,935)	(128,237)	(178,444)	(111,988)	(22,70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	1,893,403	1,871,247	713,734	659,383	83,8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	1,752,216	457,836	317,700	137,478	92,944
本年度利潤	3,645,619	2,329,083	1,031,434	796,861	176,77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599,442	2,283,416	1,040,819	814,639	182,764
非控股權益	46,177	45,667	(9,385)	(17,778)	(5,986)
	3,645,619	2,329,083	1,031,434	796,861	176,77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2,336,259	33,332,087	28,302,910	26,063,346	20,309,390
負債總額	(35,601,382)	(21,391,189)	(18,426,974)	(18,366,829)	(13,753,045)
非控股權益	(570,687)	(356,776)	(244)	(67,793)	(103,900)
	16,164,190	11,584,122	9,875,692	7,628,724	6,452,445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7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7年2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16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17年修訂」	指	2017年11月24日的獎勵計劃修訂，具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獎勵計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18年修訂」	指	2018年5月4日的獎勵計劃修訂，具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獎勵計劃」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0年6月2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36氦」	指	一家致力於服務中國新經濟參與者的品牌與平台；
「ACCA」	指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I」	指	人工智能；
「晶晨」	指	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099.SH）；
「晶晨股份」	指	晶晨的股份；
「ARPU」	指	每用戶平均收入；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詞彙

「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2月6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AWE 2020」	指	2020年中國家電及消費電子博覽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於2013年8月13日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開曼法律」	指	開曼群島之法律；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CES」	指	國際消費電子產品展；
「商用信息科技」	指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中國消費品及家電零售市場研究的中國機構；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	指	守則之條文；
「本公司」或「TCL電子」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HK)；
「公司秘書」或「蔡女士」	指	蔡鳳儀女士，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公司秘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冠」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科技之一間附屬公司；
「不競爭契據(1999)」	指	由TCL科技、TCL Electronics Corporation(於2002年1月29日撤銷註冊)及T.C.L.實業(香港)於1999年11月15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契據，據此，TCL科技、TCL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及T.C.L.實業(香港)各自已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若干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有關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1999年11月17日之招股章程內獲披露；
「不競爭契據(2020)」	指	由TCL控股、T.C.L.實業(香港)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契據，據此，TCL控股及T.C.L.實業(香港)各自已承諾不會(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第39頁所界定的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從事製造及組裝TCL品牌TV及智能手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終止契據(2020)」	指	由TCL科技、T.C.L.實業(香港)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簽立之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終止經不時之修訂之不競爭契據(1999)；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息政策」	指	於2018年12月20日確認並合併，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之本公司股息政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雷鳥網絡科技」	指	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雷鳥網絡科技集團」	指	雷鳥網絡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詞彙

「財務公司」	指	TCL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科技之一間附屬公司；
「GfK」	指	Gesellschaft für Konsumforschung(消費品市場研究公司)，一間總部位於德國紐倫堡的全球市場研究組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KICPA」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DG」	指	國際數據集團，一間技術媒體、數據和營銷服務公司；
「IHS」	指	IHS Markit，在各重要業務範疇的資訊及意見來源；
「IoT」	指	物聯網；
「LCD」	指	液晶顯示；
「礪達天成」	指	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礪達致輝的普通合夥人；
「礪達致輝」	指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TCL控股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A」	指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茂佳國際」	指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0日採納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提名政策；
「NPD」	指	NPD集團，一間提供全球數據、行業專業知識及不同觀點分析的市場研究公司；
「ODM」	指	原廠設計製造；
「Omdia」	指	全球性科技調研組織，以統一品牌(Ovum、Heave Reading及Tractica)方式並與IHS Markit International合組而成；
「OPCO」	指	深圳市雷鳥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豪客數字娛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王浩先生及朱曉江女士；
「QLED」	指	量子點發光二極管；
「研發」	指	研究與發展；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詞彙

「重組」	指	於2019年第一季進行之重組，涉及TCL科技當時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據此，TCL科技向TCL控股分拆（其中包括）其在T.C.L.實業（香港）之全部股權連同其在不同聯繫人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9日之通函；
「供股」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2017年12月27日每持有三股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之章程；
「供股所得款項」	指	具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EMP Mobilidade」	指	SEMP TCL Mobilidade Ltda.，前稱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TCL通訊的一間前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出售予SEMP TCL）；
「SEMP TCL」	指	SEMP TC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智屏業務」	指	主要指智能TV相關業務；
「特定授權」	指	根據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特定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此尋求股東批准）（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STA」	指	SEMP Amazonas S.A.，一間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戰略委員會；
「策略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策略執行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9月至2016年9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時之股份代號：02618.HK），於2020年9月1日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TCL通訊集團」	指	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控股集團」	指	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TCL控股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TCL王牌（成都）」	指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TCL王牌（惠州）」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TCL NL」	指	TCL Netherlands B.V.，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TCL OCE」	指	TCL Overseas Consumer Electronic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TCL研究院」	指	深圳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為TCL科技之一間附屬公司；

詞彙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SZ)；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00.HK)的全資附屬公司；
「通力電子」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時之股份代號：01249.HK)並於2021年3月8日撤銷其股份之上市地位，為TCL控股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董事會之委聘管理獎勵計劃；
「TV」	指	電視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IE協議」	指	於2019年7月23日，雷鳥網絡科技與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配偶訂立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授權書、確認書及配偶同意書之統稱；
「VIE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的公告；
「正嘉投資」	指	正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實業(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TCL | **40th**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電話：(852) 2437 7300

傳真：(852) 2417 7181

<http://electronics.tcl.com>